

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的通函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謹請細閱。

本通函由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透過新加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CDP」)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售出或轉讓，則由於CDP會安排一份獨立通函寄發予買主或承讓人，故閣下毋須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股份(透過CDP持有者除外)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在作出相關通告或建議或廣告或要約或邀請或遊說乃屬違法或不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相關通告或建議或廣告或要約或邀請或遊說乃屬違法的情況下，本通函、退市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全部定義見本通函)概不可詮釋為亦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通告或建議或廣告或要約或邀請或遊說。本通函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所作出任何陳述、所載列任何報告或所發表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香港股份代號：1866)

* 僅供識別

致股東通函 有關：

- (1) 聯席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代表收購方(定義見本通函)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I)已由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本通函)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II)承諾股份(定義見本通函)及(III)承諾債券(定義見本通函)除外)；及
- (2) 本公司股份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自新交所(定義見本通函)主板上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重要日期及時間：

- | | | |
|------------------|---|---|
|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2014年7月19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
|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 | 2014年7月21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
| 股東特別大會地點 | : | Amara Sanctuary Resort Sentosa, 1 Larkhill Road Sentosa, Singapore 09939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劉興旭(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閔蘊華(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李步文(執行董事)
廉潔(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牽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生校(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為仁(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席公司秘書 : 張明強
孫玉蒂
- 註冊辦事處 :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Level 18
Singapore 048583
- 就除牌及退市要約所委任獨立董事
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ING Bank N.V.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
9 Raffles Place
#19-02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6樓
- 本公司有關除牌及退市要約的
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 Shook Lin & Bok LLP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 本公司有關除牌及退市要約的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目 錄

釋義	4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13
指示性時間表	14
致股東函件	16
1. 緒言	16
2. 除牌建議	17
3. 退市要約	18
4. 證券業理事會裁決及確認	22
5. 有關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	24
6. 本公司資料	25
7. 承諾	26
8. 除牌及退市要約的理據	29
9. 收購方對本公司的意向	29
10.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31
11. 退市要約的財務情況	34
12. 退市要約應付總代價	36
13. 財務資源的確認	36
14. 對股東的影響	37
15. 海外股東	39
16. 有關CPFIS投資者的資料	40
17.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40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42
19. 股東特別大會	43
20. 股東可採取的行動	44
21. 董事責任聲明	46
22. 同意書	46
23. 備查文件	47
24. 其他資料	48

目 錄

附錄一：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9
附錄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3
附錄三： 有關收購方的其他資料	85
附錄四：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86
附錄五： 本集團 2013 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99
附錄六： 本集團 2014 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 2014 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的核數師報告	152
附錄七： 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 2014 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供的函件	171
附錄八：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摘錄	1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詞彙	涵義
「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
「2013年末期股息」	指 股東於2014年4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13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即派付有關股息當日0.012新加坡元及0.0774港元)，並於2014年5月26日派付予於2013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向本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或CDP(視情況而定)登記的股東
「2013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指 2014年5月9日，即2013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接納表格」	指 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
「地址通知表格」	指 擬連同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透過CDP持有股份者)及新加坡登記股東的表格，以讓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透過CDP持有股份者)及新加坡登記股東提供(倘彼等希望如此行事)一個香港地址，以就除牌完成後股份自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平郵方式交付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Nitro Capital Limited
「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1日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的2016年12月21日到期4.5%可換股債券，該發行在外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本金額為人民幣324,366,153.50元，可按現行轉換價格每股約人民幣1.84元轉換為176,000,000股股份
「債券承諾」	指 債券持有人向收購方所作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致股東函件」第7.1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或新加坡商業銀行、香港聯交所及／或新交所(視情況而定)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新加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運營中央託管系統以持有及轉讓記賬證券
「通函」	指	本公司就退市要約及除牌擬向股東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就退市要約及除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退市要約及除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方的香港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里昂證券新加坡」	指	里昂證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收購方的新加坡財務顧問，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可從事若干受規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結束日期」	指	假設除牌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2014年8月4日(即遞交退市要約接納最後一日及宣佈達成條件當日起計第14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法例於2006年7月17日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隨後於2007年5月15日改制為公眾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證券」	指	股份、附有本公司表決權的證券及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相關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條件」	指	本通函「致股東函件」第2.1.1節所載有關除牌及退市要約的條件
「每股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指	基於本通函日期前最近期已刊發賬目的本集團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a)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5%或以上(受新交所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控股股東規限);或(b)對本公司具實際控制權的本公司股東
「CPF」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CPF代理銀行」	指	CPF批准作為其代理銀行的銀行,包括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
「CPFIS」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
「CPFIS投資者」	指	於新加坡運用其CPF儲蓄購買股份的投資者
「除牌」	指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和1309條建議本公司從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
「除牌建議」	指	收購方為尋求除牌而向董事會呈交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正式建議
「除牌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由股東批准有關除牌的決議案
「寄存人」	指	直接於CDP開立賬戶而非透過存託代理或直接於存託代理開立賬戶但並非分賬戶持有人的人士
「存託代理」	指	新交所的一間成員公司、一間信託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第336章信託公司法註冊)、銀行企業或商人銀行(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法律第186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案認可),或屬於下列者而獲CDP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a) 根據CDP與存託代理訂立的存託代理協議的條款為分賬戶持有人履行存託代理服務; (b) 代分賬戶持有人向CDP存入記賬證券;及 (c) 以其名義在CDP開立賬戶。
「寄存登記冊」	指	CDP就記賬證券存置的名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有關股份的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包括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21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於Amara Sanctuary Resort Sentosa, 1 Larkhill Road Sentosa, Singapore 099394召開以酌情批准除牌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3頁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留置權、股權、按揭、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無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退市要約」	指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就要約股份提出的有條件現金要約
「退市要約融資」	指	根據收購方與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融資協議，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授予收購方的融資
「退市要約函件」	指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向所有股東發出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有關退市要約的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退市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退市要約條款)連同有關接納表格
「退市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40 ¹ 新加坡元
「2011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3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o Power」	指	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益權益由(i)閻女士；(ii)若干現有及前僱員；及(iii)本集團若干前任及現有客戶／供應商持有，由閻女士根據信託確認函控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
「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	指	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的股東

¹ 誠如本通函「致股東函件」第3.1節所載退市要約函件摘錄所述，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退市要約價的實際金額將扣除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股份金額。

釋 義

「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其為退市要約函件的一部分，乃發給其要約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ING Bank N.V. ，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ING Bank N.V. 就退市要約及除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 2014年6月18日 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 2.1 條於 2014年3月31日 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李生校先生、廉潔先生、王為仁先生及王建源先生組成，以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上述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董事同樣被視為獨立董事，彼等旨在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相關人士及承諾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
「聯合要約公佈」	指	收購方與本公司就退市要約及除牌聯合發出日期為 2014年3月31日 的聯合要約公佈
「聯合要約公佈日期」	指	2014年3月31日 ，即聯合要約公佈日期
「聯席財務顧問」	指	中信証券及里昂証券新加坡
「最後交易日」	指	2013年12月6日 ，即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交易日
「最新匯率」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錄自彭博新聞社 1.00 新加坡元兌 6.2075 港元的匯率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13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止日期」	指	2014年8月31日，即達成條件的最後日期
「每月更新公佈」	指	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4年1月10日、2014年2月10日及2014年3月10日的每月更新公佈
「劉先生」	指	劉興旭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亦為收購方的唯一董事
「閻女士」	指	閻蘊華女士，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亦為Go Power的唯一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3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要約期」	指	自潛在要約公佈日期起直至退市要約宣佈結束或失效當日止期間
「要約交割日期」	指	收購方獲登記為任何要約股份(股東於接納退市要約時提供)股東的日期
「要約股份」	指	有關作出退市要約的股份(不包括退市要約結束前根據任何債券的有效轉換而可能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不包括(i)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及(ii)承諾股份
「收購方」	指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先生擁有42%權益及餘下58%權益由劉先生透過信託以七名個別人士為受益人而持有
「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	指	收購方、劉先生、閻女士及Go Power
「收購方證券」	指	股份、具收購方表決權的證券以及收購方股份或證券相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海外股東」	指	新加坡股東名冊、CDP記錄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示地址位於新加坡及/或香港境外的股東
「配售協議」	指	收購方與中信證券就中信證券配售收購方根據退市要約所收購的任何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配售協議

釋 義

「潛在要約公佈」	指	本公司與收購方就潛在退市要約及潛在除牌聯合刊發的公佈
「潛在要約公佈日期」	指	2013年12月11日，即本公司與收購方共同發出潛在要約公佈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之分支)，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記錄日期」	指	就任何分派而言，股東須向本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或CDP(視情況而定)辦理登記以有權享有該等分派的日期
「參考期」	指	由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相關人士」	指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但不包括證券分賬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	指	寄存人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授權表格，其為退市要約函件的一部分，乃發給其要約股份寄存於CDP的股東
「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新加坡登記股東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其為退市要約函件的一部分，乃發給其要約股份登記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的股東
「SGXNET」	指	上市公司使用的系統網絡，以向新交所或新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系統網絡寄發資料及公佈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載的主板規則
「股東」	指	新加坡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示或股份於託架登記冊以託管人名義登記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的普通股
「股份承諾」	指	各承諾股東向收購方所作日期為 2014年3月31日 的不可撤銷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致股東函件」第 7.1 節
「證券業理事會」	指	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新加坡公司法
「新加坡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
「新加坡登記股東」	指	以本身名義於新加坡股東名冊持有股份的股東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主要股東」	指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以及證券及期貨法，擁有一股或以上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權益而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總票數不少於所有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總票數的(百分之五) 5% 的人士
「承諾債券」	指	由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總本金額達人民幣 324,366,153.50 元的發行在外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轉換價每股約人民幣 1.84 元轉換為 176,000,000 股股份
「承諾人」	指	本通函「致股東函件」第 7.2 節所載人士，包括承諾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承諾股東」	指	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收購方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的若干股東，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致股東函件」第 7.2 節
「承諾股份」	指	由承諾股東所持有的合共 385,809,000 股股份
「承諾」	指	股份承諾及債券承諾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股份在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一致行動及聯繫人。詞彙「一致行動」及「聯繫人」具有新加坡收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法團。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以英文版本為準。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地址通知表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退市要約函件。退市要約函件摘要所用詞彙及於本文並無定義的詞彙應具有與退市要約函件中所賦予相同的涵義。

性別。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四捨五入。於本通函內，所列金額與所示總金額間的任何差異乃四捨五入所致。因此本通函所示數字總額可能並非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本通函中提述「閣下」及「閣下的」，按其文義所定，乃指股東。

法規。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收購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收購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及關連法團。詞彙「附屬公司」及「關連法團」具有公司法第5及6條分別所賦予的涵義。

時間及日期。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者外，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通函所載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尋求」、「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擬」、「計劃」、「規劃」、「策略」、「預測」及類似字眼或「將」、「將會」、「應會」、「可以」、「或許」及「可能」等未來或附帶條件的動詞的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作出陳述的一方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而對未來的現時預期、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以及相關假設。有關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或事件的保證，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實際結果或成果或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股東、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及本公司投資者及／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應過份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而除非為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另有規定，否則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公眾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相關修訂。

指示性時間表

本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的寄發日期	:	2014年6月18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¹⁾	:	2014年7月19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2014年7月21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公佈條件達成 ⁽²⁾	:	不遲於2014年7月21日晚上七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預期於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2014年7月25日
預期於新交所暫停買賣股份的日期	:	2014年7月29日上午九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預期退市要約的結束時間及日期 ⁽²⁾	:	2014年8月4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預期公佈退市要約結果	:	不遲於2014年8月4日晚上七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預期股份自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除牌的日期	:	2014年8月11日
預期向除牌後繼續持有股份的寄存人及新加坡登記股東寄發股票的日期	:	2014年8月25日
支付有效接納退市要約的代價	:	a) 就退市要約接納在所有方面均為完整有效及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當日或之前 接獲有關接納，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於退市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及十(10)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或 b) 就退市要約接納在所有方面均為完整有效及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後 但於結束日期當日或之前接獲有關接納，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於有關接獲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及十(10)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

指示性時間表

附註：

-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的辦事處(地址為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 **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代替受委代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假設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退市要約將於公佈條件達成日期後 **14**日期間仍可供接納。

股東務須注意，除本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的寄發日期、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與時間、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與時間、退市要約開始日期及支付有效接納退市要約的代價外，上述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更改。就上列以「預期」描述的事件的日期及時間可予更改，惟無論如何將符合香港收購守則項下規定。請參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及／或收購方日後經 **SGXNET** 刊發有關事件的確實日期及時間的公佈。

懇請注意，除牌及退市要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不會進行除牌，而本公司仍將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退市要約將告失效。另請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決議案並不自動表示閣下已接納退市要約。倘閣下欲接納退市要約，請參閱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接納及結算退市要約的手續。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香港股份代號：1866)

* 僅供識別

董事：

劉興旭(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閻蘊華(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李步文(執行董事)
廉潔(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牽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生校(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為仁(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2014年6月18日

敬啟者：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從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

1. 緒言

- 1.1** 茲提述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的潛在要約公佈、有關可能除牌及潛在退市要約的每月更新公佈及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由收購方及本公司共同刊發的聯合公佈。
- 1.2** 於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收購方已向董事提交除牌建議，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尋求除牌。
- 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主要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掛牌。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而於除牌完成後，本公司將維持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第一上市狀況。
- 1.4** 董事於審閱除牌建議後議決就除牌向新交所提出申請，並於2014年7月21日上午十一時正於Amara Sanctuary Resort Sentosa, 1 Larkhill Road Sentosa, Singapore 09939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除牌。
- 1.5**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除牌及退市要約的資料，並尋求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除牌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3頁。

致股東函件

1.6 本通函(包括地址通知表格)及退市要約函件(包括相關接納表格)已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本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的電子副本亦分別於新交所網站<http://www.sgx.com>、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xlx.com.hk>可供查閱。

2. 除牌建議

誠如退市要約函件所述，就除牌而言並受退市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正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¹(不包括(i)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ii)承諾股份；及(iii)承諾債券)提出退市要約。

2.1 除牌及退市要約條件

2.1.1 除牌及退市要約條件

除牌及退市要約須於截止日期前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除牌決議案獲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毋須就除牌決議案放棄表決)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75%**的大多數票批准(按股數投票)；及
- (b) 除牌決議案的反對票(按股數投票)不得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

退市要約毋須在收購方收到退市要約最低接納數目後，方可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可宣佈為無條件。

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除牌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仍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退市要約亦將告失效，而就已收到接納退市要約的股份將退還予相關股東。

2.2 有關除牌及退市要約的上市手冊條文

2.2.1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新交所在以下情況下可能同意本公司自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除牌的申請：

- (a)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就除牌決議案的批准；
- (b) 除牌決議案獲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¹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所指已發行股份總數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致股東函件

毋須就除牌決議案放棄表決)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75%**的大多數票批准(按股數投票);及

- (c) 除牌決議案的反對票(按股數投票)不得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

2.2.2 本公司已於2014年4月11日向新交所遞交本公司從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除牌的申請。新交所已於日期為2014年6月2日的函件中告知其不反對除牌,惟須遵守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敬請注意,新交所的決定不可當作對除牌、退市要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利弊的指示。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2)**條,董事及控股股東毋須就除牌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知悉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其董事亦為董事及控股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有股份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649,42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94%**。

2.2.3 此外,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9**條規定,倘本公司尋求自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除牌,則:

- (a) 應向股東提供合理退市選擇,通常為現金;及
- (b) 本公司一般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退市要約提供意見。

3. 退市要約

3.1 有關退市要約的資料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2節,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另有說明者外,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均具有退市要約函件所賦涵義。

1.2. 退市要約

2.1 退市要約條款

待條件達成後,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將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現金退市要約。

致股東函件

- (a) 退市要約將按以下基準提出：

退市要約價將為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40**新加坡元²。

收購方無意上調退市要約價。

退市要約價適用於接納退市要約時有效提呈的任何要約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就股份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有效接納退市要約，雖然有效接納的應付代價將根據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退市要約價釐定，但股東就有效接納所支付的實際款項，將按(i)收購方的香港退市要約處理代理就退市要約價可能適用及確認的付款時間的港元匯率作為當時的匯率；及(ii) **0.0774**港元(即**2013**年末期股息的港元實際金額)以港元支付。

- (b) 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全無產權負擔，連同要約股份於聯合要約公佈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益、所有權及好處，以及聯合要約公佈日期後所附帶者，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聯合要約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全部分派(如有)的權利。

2.2 2013年末期股息的調整

誠如聯合要約公佈所述，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條文的情況下，退市要約價²按要約股份將連同收取於記錄日期(聯合要約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分派(如有)的權利將予收購的基準釐定。由於**2013**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於聯合要約公佈日期後但於本退市要約函件日期前出現(因此，收購方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2013**年末期股息)，故向有效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應付的每股要約股份金額須扣除**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股份金額。

因此，由於在聯合要約公佈日期與要約交割日期之間的期間內支付**2013**年末期股息，故接納股東將就於接納退市要約時提呈的每股要約股份收取的金額，等同於退市要約價減**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股份金額，即

- (a) 就寄存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內所持有股份的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為**0.388**新加坡元；及

² 誠如本通函「致股東函件」第3.1節所載退市要約函件摘錄所述，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退市要約價的實際金額將扣除**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股份金額。

致股東函件

- (b) 就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持有的股份的每股要約股份而言，則以退市要約價的港元金額(按收購方的香港退市要約處理代理就退市要約價可能適用及確認的付款時間的港元匯率作為當時的匯率計算)減**0.0774**港元(即**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的港元實際金額)。

就僅供說明而言，採用最新匯率計算，於**2013**年末期股息的調整後退市要約價的港元金額將為**2.4056**港元。

2.3 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條件

退市要約及除牌須於截止日期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除牌決議案獲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毋須就除牌決議案放棄表決)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75%**的大多數票批准(按股數投票)；及
- (b) 除牌決議案的反對票(按股數投票)不得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

退市要約**毋須**在收購方收到退市要約最低接納數目後，方可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可宣佈為無條件。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退市要約將告失效，而除牌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649,42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94%**)，其有權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有股份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此外，根據股份承諾，承諾股東(**Go Power**、劉先生及閻女士除外，彼等亦為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董事)已(其中包括)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合共**87,17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2%**)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有關股份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第**6.1**節。

2.4 接納

股東可選擇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

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選擇接納退市要約。然而，有關接納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退市要約將告失效，所有就退市要約的接納將予退還，除牌將不會進行，且收購方將不再受任何先前的退市要約接納約束。所接獲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將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程序退還予相關股東。

2.5 接納股東的保證

一旦股東接納退市要約，其將被視為向收購方及聯席財務顧問作出一項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保證，保證該接納股東(作為或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就接納退市要約以出售的每股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全無產權負擔，且連同要約股份於聯合要約公佈日期及隨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益、應有權利及好處，包括收取及保留於記錄日期(聯合要約公佈日期或之後)的所有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獲取。

2.6 退市要約的開始及時限

退市要約自向股東寄發退市要約函件當日起可供接納，通函已於本退市要約函件發出的同一日寄發予股東。股東可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選擇接納退市要約。然而，該等接納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除牌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除牌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條件將不獲達成，退市要約將告失效，而收購方將不再受任何股東先前接納退市要約所約束。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15.1條，退市要約須自寄發本退市要約函件當日起於至少21日期間內仍可供接納。倘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退市要約將於自達成條件的公佈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仍可供接納。因此，退市要約將於**2014年8月4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截止。

收購方無意延長退市要約至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之後。謹此通告，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後不再可供接納退市要約。

2.7 代價支付

接納退市要約的代價將儘快但無論如何須於以下事項日期(以較後者為準)(i)七(7)個營業日或(ii)十(10)個曆日(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

- (a) 已收取完整有效的退市要約接納；或
- (b) 條件已獲達成。

2.8 並無有關債券的同等基礎要約

收購方已向證券業理事會申請豁免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9條就債券提出同等基礎要約，而誠如本退市要約函件第3(d)節所載，證券業理事會已規定(其中包括)，鑑於債券承諾，收購方毋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就債券提出任何相若退市要約。

2.9 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

由於收購方乃為促成除牌而提出退市要約，故退市要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股東可以彼等所持全部或任何數目之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除牌決議案，不論彼等是否有意接納退市要約。

- (a) 支持除牌並有意保留彼等所持股份(該等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及拒絕接納退市要約；
- (b) 支持除牌但有意出售彼等所持股份(儘管該等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及接納退市要約；
- (c) 反對除牌並有意保留彼等所持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或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及拒絕接納退市要約；及
- (d) 倘除牌決議案獲批准，反對除牌但有意出售彼等所持股份的股東可放棄表決或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及接納退市要約。

股東應注意，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倘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新交所將股份除牌，惟繼續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

有意保留彼等所持股份但拒絕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有意出售彼等所持股份並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須填妥、簽署及交回相關接納表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退市要約函件第17節。」

3.2 有關接納及結算退市要約的程序，請參閱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及三。

4. 證券業理事會裁決及確認

有關收購方向證券業理事會提出申請以尋求釐清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如何適用於退市要約以及自證券業理事會取得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若干裁決的資料，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3節，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另有說明者外，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均具有退市要約函件所賦涵義。

致股東函件

「3. 證券業理事會裁決及確認

根據收購方向證券業理事會作出的申請，證券業理事會的決定如下：

(a) 退市要約獲豁免遵守以下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

(i) 第20.1條，其內容關於退市要約於其作出修訂後14日內仍可供接納；

(ii) 第22條，其內容關於要約時間表；

(iii) 第28條，其內容關於接納；及

(iv) 第29條，其內容關於接納者撤回接納的權利

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於通函中披露：

(I) 每股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影響每股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
所有已知重大變動詳情或並無有關已知重大變動的聲明；及

(B) 退市要約至少於下列期間內可供接納：

(I) 倘退市要約函件於股東批准除牌決議案後寄發，收購方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後21日；或

(II) 倘退市要約函件與通函一併寄發，刊發股東批准除牌決議案公佈後14日；

(b) 承諾股東僅由於彼等履行的股份承諾，就退市要約而言不被視為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c) 債券持有人僅由於彼等履行的債券承諾，就退市要約而言不被視為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d) 鑑於債券承諾，收購方毋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就債券提出任何相若退市要約；

(e) 財務顧問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3.5條給予收購方的財務確認，內容關於收購方可用於接納退市要約的充裕資源可能不包括(i)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及承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ii)因轉換所有債券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致股東函件

- (f) 劉先生、李步文先生及閻女士獲豁免遵守須就退市要約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的規定，原因為彼等身為收購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出推薦意見會使其面對不可調和的利益衝突。儘管如此，劉先生、李步文先生及閻女士仍須就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退市要約刊發的文件及廣告中所述事實或所提意見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5. 有關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

- 5.1 有關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4節，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另有說明者外，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均具有退市要約函件所賦涵義。

「4. 有關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

4.1 有關收購方的資料

- (a) 收購方乃於2006年5月23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收購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有已發行股本1.00美元，包括1股普通股。收購方的唯一董事為劉先生，其亦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擁有合共350,79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8%，而劉先生則擁有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由劉先生擁有42%，餘下58%由劉先生以信託形式為以下七名受益人持有：
- (i) 李步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收購方16%股本權益；
 - (ii) 李玉順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收購方7%股本權益；
 - (iii) 茹正濤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收購方7%股本權益；
 - (iv) 王乃仁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收購方7%股本權益；
 - (v) 張慶金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收購方7%股本權益；
 - (vi) 朱性業先生，本公司前僱員，擁有收購方7%股本權益；及
 - (vii) 尚德偉先生，本公司僱員，擁有收購方7%股本權益。

根據信託協議，劉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收購方所持本公司投票權。

致股東函件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4.1(a)節所披露者外，收購方及劉先生各自並無擁有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

有關收購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四。

4.2 有關Go Power的資料

- (a) Go Power乃於2006年5月18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Go Power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 Power有已發行股本1.00美元，包括1股普通股。Go Power的唯一董事為閻女士，其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 Power擁有合共297,73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7%，而閻女士則擁有3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 Power由閻女士擁有12.74%，餘下87.26%由閻女士以信託形式為1,463名受益人持有。根據信託確認函，閻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所持本公司投票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4.2(a)節所披露者外，Go Power及閻女士各自並無擁有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

4.3 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649,42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94%)中擁有權益。有關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證券詳情請參閱下文第14節。」

5.2 有關收購方的更多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本公司資料

- 6.1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主要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第一上市。
- 6.2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尿素、複合肥以及甲醇業務。本集團現時為中國煤基尿素及複合肥最大及最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商之一，並策略性地位處於中國其中一個最大的農業省份—河南。

致股東函件

6.3 下列資料摘錄自本公司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本公司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2013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68,946	1,269,6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1,623	57,947
股東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264,052	48,209

6.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除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的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可贖回任何股份的其他工具；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及
- (c) 董事為劉興旭(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閻蘊華(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李步文(執行董事)、廉潔(非執行董事)、王建源(牽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生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為仁(獨立非執行董事)。

6.5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7. 承諾

7.1 有關承諾的資料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6節，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另有說明者外，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均具有退市要約函件所賦涵義。

「6. 承諾

6.1 股份承諾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股東(其詳情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一)已向收購方提供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股份所附投票權，以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
 - (ii) 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接納退市要約；及
 - (iii) 於退市要約結束或撤回前，不會直接或間接(及不論是否實益、合法或以其他形式)(i)提呈發售、出售、提供、轉讓、質押、負有、押記其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授出其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另行處置或買賣其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其任何

致股東函件

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法定、實益或經濟後果；(iii) 令其任何股份受產權負擔規限；或(iv) 訂立任何協議，以令前述任何內容生效。

- (b) 股份承諾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並不再生效：
 - (i) 除牌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 (ii) 退市要約已經撤回、失效或結束；或
 - (iii) 自股份承諾日期起計六個月。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承諾外，承諾股東於參考期概無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證券，亦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藉以獲利。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承諾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接納退市要約。

6.2 債券承諾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持有人(其詳情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一)已向收購方提供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債券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向收購方(因退市要約及除牌而產生)收取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債券要約的權利；
 - (ii) 於退市要約結束或撤回前，不會行使債券所附的轉換權或贖回權利；及
 - (iii) 於退市要約結束或撤回前，不會直接或間接(及不論是否實益、合法或以其他形式)(A) 提呈發售、出售、提供、轉讓、質押、負有、押記任何債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授出任何債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另行處置或買賣任何債券或當中任何權益；(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任何債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法定、實益或經濟後果；(C) 令任何債券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或(D) 訂立任何協議，以令前述任何內容生效。
- (b) 債券承諾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並不再生效：
 - (i) 除牌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 (ii) 退市要約已經撤回、失效或結束；或
 - (iii) 自債券承諾日期起計六個月。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債券承諾外，債券持有人於參考期概無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證券，亦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藉以獲利。」

致股東函件

7.2 承諾人的詳細資料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一，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另有說明者外，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均具有退市要約函件所賦涵義。

「股份

名稱／姓名	承諾所包含的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³⁾
<i>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i> ⁽¹⁾	297,734,000	29.77
劉先生 ⁽²⁾	600,000	0.06
閻女士 ⁽¹⁾	300,000	0.03
<i>Big Day Limited</i>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49,900,000	4.99
億亞集團有限公司	35,500,000	3.55
Huang Zhongxin 先生	375,000	0.04
Liu Dong 先生 ⁽⁴⁾	1,400,000	0.14
總計	<u>385,809,000</u>	<u>38.58</u>

債券

名稱	承諾所包含 的債券本金額 (人民幣)	佔發行在外 債券本金額 的百分比 (%)	債券可能轉換 所得股份 的數目
<i>Nitro Capital Limited</i>	324,366,153.50	100	176,000,000

附註：

- (1) 除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外，閻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297,734,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7%)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Go Power持有。Go Power為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閻女士為Go Power 10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閻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股權，並代表1,463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Go Power約87.26%股權。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聲明及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信託確認函，閻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
- (2) 除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外，劉先生被視為於350,794,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8%)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收購方持有。收購方為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劉先生為收購方10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劉先生實益擁有收購方約42%股權，並代表7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收購方約58%股權，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步文先生約16%、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李玉順先生約7%、茹正濤先生7%、王乃仁先生7%及張慶金先生7%，本公司僱員尚德偉先生約7%以及本公司前僱員朱性業先生7%。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劉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收購方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
- (3)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致股東函件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u Dong先生總共持有1,877,4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包括(i) 1,400,000股受限於Liu Dong先生所提供股份承諾的股份；及(ii) 477,440股並非受限於Liu Dong先生所提供股份承諾的股份，而就該等477,440股股份而言，概無跡象或承諾表明Liu Dong先生會否就該等股份接納或拒絕退市要約。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一披露者外，承諾人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
- (6) 承諾人於參考期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藉以獲利。

8. 除牌及退市要約的理據

除牌及退市要約的理據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7節，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另有說明者外，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均具有退市要約函件所賦涵義。

「7. 除牌及退市要約的理據

收購方及本公司基於下列原因提出除牌建議：

- (a) 現時股份買賣的流通性有限，而在單一市場上市將可整合股份的買賣，且預料可改善流通性及提升股東價值；
- (b) 香港聯交所地理上與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的業務的主要營業地點相毗鄰。因此，收購方及本公司視香港聯交所為日後集資活動(如有)的首選平台，因為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可能較熟悉本集團業務；及
- (c) (i)本公司遵守兩間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規例所涉及的合規成本及複雜程度；(ii)所產生的管理資源；及(iii)操作靈活性的約束將有所減少。

收購方並非為整合控制權或私有化本公司而提出退市要約。退市要約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就除牌而提出。收購方有意於除牌完成後保留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9. 收購方對本公司的意向

- 9.1 有關收購方對本公司的意向的資料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8節，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另有說明者外，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均具有退市要約函件所賦涵義。

「8. 收購方對本公司的意向

收購方無意(a)對本集團業務提出或作出任何重大變動，(b)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或(c)終止聘用本集團僱員，惟於各情況下屬日常業務者除外。

致股東函件

收購方有意於除牌完成後保留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股東應注意，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且於除牌完成後，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除牌將不會導致收購方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以強制收購或排擠任何少數股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倘於退市要約結束時，(i)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所適用的最低規定持股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ii)香港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配售協議，中信証券已被收購方委任為獨家配售代理以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收購方根據退市要約或將收購的所有股份，惟須受若干配售慣例所限。當退市要約價定為0.40新加坡元³，以港元計值的每股實際價格將隨港元兌新加坡元的匯率變動而波動。因此，為確保配售項下出售的股份按相同價格出售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與收購方就退市要約項下收購股份所支付的總代價相若，配售股份的價格將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的港元數額(相等於退市要約項下以港元計值的每股股份平均收購價)釐定。根據配售協議，以港元計值的平均收購價將按相當於用作支付收購退市要約項下股份以港元計值的每股股份平均價的港元數額釐定(經計及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購買股份所支付的實際金額及與於新加坡股東名冊購買股份當日所支付的新加坡數額同等的港元數額)，並按於記錄日期(即於聯合要約公佈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日期之前)就股份作出的任何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而向股東支付的每股股份港元數額向下調整。

達成配售慣例後，配售將由收購方及中信証券將予協定的日期發生，即於結束日期起直至(以下列較遲者為準)(a)結束日期後一個月；及(b)收購方根據退市要約所收購的任何股份已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當日後21日(或收購方及中信証券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遲日期)止期間發生。

收購方將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償付退市要約融資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假設配售完成，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恢復至其要約前的股權水平，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4.94%且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因為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中信証券須確保配售完成後，公眾持有足夠的股份(「公眾」具有與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相同涵義)，不至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13.32段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配售項下買方將不受任何禁售所限，並可按任何價格自由買賣配售股份。

³ 誠如本通函「致股東函件」第3.1節所載退市要約函件摘錄所述，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退市要約價的實際金額將扣除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股份金額。

致股東函件

收購方將利用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作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其因退市要約的高吸納而須補充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水平不足的主要方法。倘配售條件於**2014年12月31日**前未獲達成或豁免，配售將不會進行，而因退市要約而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亦未必能作出補救，直至收購方或本公司採取其他適當措施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止。

退市要約完成後，收購方(以其作為控股股東的身份)、收購方的唯一董事、本公司及Go Power(作為控股股東)將各自向香港聯交所承諾，(a)其將採取有關其他可能適當的措施，以確保要約完成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及(b)合理地盡力確保本公司將擁有充足廣泛的股東，並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令股份擁有真正的公開市場。」

9.2 董事會知悉亦接納收購方對本公司的意向。

10.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10.1 配售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9節，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另有說明者外，下文概要所用全部詞彙均具有退市要約函件所賦涵義。

「(a) 日期：2014年3月31日

(b) 訂約方：

(i) 收購方

(ii) 中信証券(作為「經理人」)

(c) 購買及出售

(i) 收購方同意出售，而經理人(作為收購方的主要或唯一及獨家代理)同意全權酌情購買及促使第三方買方按收購方根據退市要約所規定(「銷售」)購買有關數目的股份(「銷售股份」)。

(ii) 股份購買價將按相當於用作支付收購退市要約項下股份以港元計值的每股股份平均價的港元數額釐定(經計及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購買股份所支付的實際金額及與於新加坡股東名冊購買股份當日所支付的新加坡數額同等的港元數額)，並按於記錄日期(即於聯合要約公佈日期或之後但於銷售結束日期之前(定義見下文))就股份作出的任何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而向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支付的每股股份港元數額向下調整(「購買價」)。

致股東函件

(d) 銷售結束

- (i) 受達成條件(見下文)所規限，銷售須儘快於收購方與經理人協定的實際可行日期(「銷售結束日期」)結束(「銷售結束」)，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收購方於新加坡股東名冊收購的股份(或根據退市要約收購的任何其他股票形式股份)根據配售協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當日，並不得遲於(a)退市要約結束後一個月；及(b)收購方將其於新加坡股東名冊收購的所有股份(或根據退市要約收購的任何其他股票形式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當日後21日(以較後者為準)，或收購方與經理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e) 開支

- (i) 經考慮經理人根據配售協議提供的服務，收購方及經理人協定收購方須於銷售結束日期向經理人支付收購方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收購方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0.003%及收購方就銷售銷售股份應付的收購方從價印花稅稅率0.1%。
- (ii) 收購方及經理人各自承擔其開支，包括就配售協議、履行其於配售協議及銷售事項項下責任產生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
- (iii) 經理人有權保留其可能向買方收取的任何經紀費及佣金。

(f) 條件

- (i) 銷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經理人書面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概無就違反收購方根據配售協議所提供或作出就配售協議擬進行交易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確的事件引致的任何責任(惟有關事件不會引致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而收購方或經營收購方業務的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一直進行業務的方式未能合理避免或規避則者除外)；
 - (B) 收購方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以及於銷售結束日期或之前達成其於配售協議項下將予履行或達成的所有條件，惟任何未能遵守或未能達成事項就配售協議擬進行交易整體而言不屬重大者除外；

致股東函件

- (C) 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不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多於五個連續交易日，惟待本公司刊發銷售公佈或待公佈銷售或因除牌或退市要約而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者)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 (D) 香港或新加坡的商業銀行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並無出現及持續出現就配售協議擬進行交易整體而言屬重大的重大中斷；
 - (E) (i)概無發生或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出現災禍或危機，及(ii)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永久與否)，而經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合理行事)此乃重大不利及持續狀況，且經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合理行事)此舉(個別或連同本條所指的任何其他事件)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要約、銷售或交付銷售股份並不可行；
 - (F) 概無出現及持續出現任何涉及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盈利或業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及
 - (G) 退市要約已成為全面無條件及相繼結束。
- (ii) 倘(i)上文第(f)(i)(C)、(D)、(E)或(F)段所載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銷售結束日期任何時間內發生，而經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合理行事)有關事件屬重大不利及持續發生，而發生有關事件將導致按本通函擬定的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要約、銷售及交付銷售股份並不可行，或(ii)上文第(f)(i)(A)、(B)或(G)段所載條件於2014年12月31日或收購方及經理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未獲經理人合理信納或獲其豁免，配售協議及經理人於其項下的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

11. 退市要約的財務情況

有關退市要約價釐定準則的資料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13節，並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另有說明者外，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均具有退市要約函件所賦涵義。

「13. 退市要約的財務情況內容

13.1 過往市價的溢價

退市要約價⁴較股份於下列期間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過往市價有以下溢價／折讓：

於新交所的股價	股價	溢價／折讓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0.385新加坡元	3.9%
股份於聯合要約公佈日期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0.420新加坡元	(4.8%)
股份於2014年3月28日(即聯合要約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0.420新加坡元	(4.8%)
股份於2013年12月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0.325新加坡元	23.1%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一個月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310新加坡元	28.9%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321新加坡元	24.8%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327新加坡元	22.2%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一年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359新加坡元	11.4%

⁴ 誠如本通函「致股東函件」第3.1節所載退市要約函件摘錄所述，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退市要約價的實際金額將扣除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股份金額。

致股東函件

於香港聯交所的股價	股價	溢價／折讓價 ⁵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2.410 港元	3.0%
股份於聯合要約公佈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2.460 港元	0.9%
股份於2014年3月28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2.460 港元	0.9%
股份於2013年12月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2.060 港元	20.5%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一個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2.007 港元	23.7%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2.072 港元	19.9%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2.148 港元	15.6%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一年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2.277 港元	9.1%

13.2 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的溢價

退市要約價⁶較：

- (a) 股份於2014年3月31日每股經未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52新加坡元折讓價約22.8%；及
- (b) 股份於2014年3月31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47新加坡元折讓價約15.6%；

乃根據摘自彭博新聞社於2014年3月31日的資料，假設匯率為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945元計算。」

⁵ 為方便比較，退市要約價已按最新匯率轉換為港元。有關退市要約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附註6。

⁶ 誠如本通函「致股東函件」第3.1節所載退市要約函件摘錄所述，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退市要約價的實際金額將扣除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股份金額。

12. 退市要約應付總代價

有關退市要約應付總代價的資料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15節，並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另有說明者外，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均具有退市要約函件所賦涵義。

[15. 退市要約應付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按退市要約價0.40新加坡元⁷及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的總代價為400,000,000新加坡元。撇除385,809,000股承諾股份(包括由Go Power、劉先生及閻女士所持有的股份)及收購方所持有的350,794,000股股份，並假設尚未行使債券於退市要約結束前概無轉換為或行使為股份，而退市要約獲全面接納，退市要約將涉及263,397,000股股份，而收購方根據退市要約價⁷就該等股份應付的退市要約現金代價上限合共將為105,358,800新加坡元(按最新匯率計算約為654,014,751港元)。

13. 財務資源的確認

聯席財務顧問就收購方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支付所有退市要約接納的全數金額作出的確認陳述，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16節，並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另有說明者外，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均具有退市要約函件所賦涵義。

[16. 財務資源的確認

收購方就退市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上限合共約為105,358,800新加坡元(按最新匯率計算約為654,014,751港元)，該代價將由收購方以現有港元及新加坡元現金資源(按最新匯率計算合共約32,121,006港元(按最新匯率計算約5,174,548新加坡元))及一筆高達670,000,000港元的退市要約融資撥付。根據退市要約融資所作出的貸款將由以下各項擔保：(a)收購方就347,30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73%)以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所授予的押記及(b) Go Power就297,73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7%)以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所授予的押記；及(c)收購方就根據退市要約將予收購的所有要約股份以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所授予的押記。劉先生及閻女士已訂立個人擔保，以分別擔保收購方(作為借款人)及Go Power的責任。除第16節所載者及根據退市要約函件第9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配售條件而將配售所得款項用作償付退市要約融資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外，退市要約項下任何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負債)的利息支付、償還或抵押均無須嚴重依賴本公司業務。

⁷ 誠如本通函「致股東函件」第3.1節所載退市要約函件摘錄所述，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退市要約價的實際金額將扣除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股份金額。

致股東函件

收購方的香港財務顧問中信証券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確認，經計及承諾後，收購方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所有退市要約接納的全數金額。

收購方的新加坡財務顧問里昂證券新加坡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確認，經計及承諾後，收購方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所有退市要約接納的全數金額。」

14. 對股東的影響

14.1 除牌對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的涵義

倘除牌繼續進行，而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就任何原因欲將其股份轉移新加坡股東名冊，其最遲可於新交所最後買賣股份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轉移股份。

14.2 除牌對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的涵義

14.2.1 目前在新交所買賣股份且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於除牌完成後仍可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彼等的股份，因為彼等的股份將自動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將就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的股份發行新股票，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股東向本公司遞交的地址通知表格所示郵寄地址郵寄新股票，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向該等股東發行的新股票與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現有股票相同。股東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的現有股票將自動註銷，不得交付、買賣及交收。倘股東未有於除牌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遞交地址通知表格，本公司將向股東於本公司及/或CDP的記錄所示的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交付新股票，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股東透過提供相關服務的香港或新加坡股票經紀行在香港結算設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戶口，其後把彼等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記入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便可於寄發新股票日期的下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自由買賣彼等的股份。

14.2.2 除牌完成後，本公司將毋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儘管如此，本公司只要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即須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亦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

14.2.3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除獲證券業理事會同意外，倘宣佈退市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收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於退市要約結束六(6)個月內按優於退市要約提供的條款向任何股東提出第二次要約或向任何股東收購股份。

14.3 強制收購

有關收購方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提出強制收購權利的資料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10節，並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另有說明者外，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均具有退市要約函件所賦涵義。

[10. 強制收購

10.1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收購方根據退市要約接收不少於已發行股份(於退市要約日期已由收購方、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亦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90%**的有效接納(或以其他方式於退市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收購股份)，收購方將有權按退市要約所提呈的相同條款向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強制購買全部要約股份。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11**條，除執行人員同意外，任何人士如尋求以要約及運用強制收購權利的方式收購公司或將公司私有化，有關權利僅可於要約獲接納及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首次發售文件寄發後四個月期間內購買(就無利害關係的股份而言)無利害關係股份合共**90%**，以及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獲行使。

由於收購方有意於除牌完成後保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第一上市地位，故收購方無意分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及香港收購守則第**2.11**條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

10.2 此外，倘收購方、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根據退市要約所收購的股份數目，連同收購方、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90%**或以上，則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有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並在其規限下要求收購方按退市要約價⁷收購彼等的股份。欲行使有關權利的股東務請徵求彼等本身的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⁷ 誠如本通函「致股東函件」第**3.1**節所載退市要約函件摘錄所述，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退市要約價的實際金額將扣除**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股份金額。

15. 海外股東

- 15.1 有關並非香港或新加坡居民的股東的退市要約提呈範圍的資料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18節，並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另有說明者外，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均具有退市要約函件所賦涵義。

「18. 海外股東

18.1 海外股東

收購方擬向所有股東(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及承諾人除外，但包括並非居於香港或新加坡的人士)提呈退市要約。然而，向海外股東提呈退市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因此，海外股東應知曉並遵守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及限制，及就退市要約審慎行事。

18.2 海外股東的責任

任何(a)接收本退市要約函件、相關接納表格及通函副本，及/或(b)接納退市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項、關稅、課稅或其他必要到期款項。該海外股東有責任繳納任何該等稅項、關稅、課稅或其他必要應付款項，而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CDP、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須獲該海外股東就任何有關稅項、關稅、課稅或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CDP、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需要支付的其他必要款項全面彌償及保障。於(a)接收本退市要約函件、相關接納表格及通函副本，及/或(b)接納退市要約時，海外股東向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CDP、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法律，及其完全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任何海外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業顧問。

18.3 通知

收購方及聯席財務顧問各自保留權利，(a)在其相信或有理由相信接納退市要約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並不符合本退市要約函件或相關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指示的情況下，拒絕接納退市要約；及(b)透過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刊登公佈及(如需要)在新加坡及/或香港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付費廣告，向任何或所有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通知，包括有關寄發本退市要

致股東函件

約函件、任何有關退市要約的正式文件，以及已作出退市要約，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通知須被視為已充分發出，而不論股東能否接獲或瀏覽有關公佈或廣告。」

16. 有關CPFIS投資者的資料

16.1 有關CPFIS投資者的資料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19節，並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另有說明者外，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均具有退市要約函件所賦涵義。

「19. 有關CPFIS投資者的資料

CPFIS投資者應儘快透過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接獲有關如何接納退市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倘CPFIS投資者需要進一步資料，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而倘CPFIS投資者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意接納退市要約的CPFIS投資者因而須於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所發出函件載列的截止日期前回覆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受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所規限下，接納退市要約的CPFIS投資者將就其要約股份在其CPFIS賬戶收取退市要約價⁸的款項。完成除牌後，股份將不能存入中央託管公司，而本公司將安排拒絕接納退市要約的個人CPFIS投資者持有要約股份的個別股票轉移至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以作保管之用。CPFIS投資者將不會獲准使用其CPF賬戶的資金進一步購買股份，原因為根據中央公積金(投資基金)規則，CPF基金僅可用於投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且於新交所上市並以新加坡元買賣及納入CPFIS的公司的股份。有關不接納退市要約的CPFIS投資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

16.2 有關不接納退市要約的CPFIS投資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

17.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17.1 董事會已委任ING Bank N.V.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退市要約及除牌作出相關建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ING Bank N.V.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⁸ 誠如本通函「致股東函件」第3.1節所載退市要約函件摘錄所述，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退市要約價的實際金額將扣除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股份金額。

致股東函件

1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摘錄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意見，並於下文以斜體轉載。股東應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內容，與本通函**附錄一**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一併閱讀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均具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賦涵義。

18. 退市要約的意見

於達致吾等對於退市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並評估所有重要因素，包括董事及中國心連心管理層的見解及聲明，而吾等認為該等見解及聲明與吾等就**(a)**退市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退市要約是否損害獨立股東的利益所作評估具有重大關連。

吾等已計及以下各項，並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a) 退市要約價較中國心連心股份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325**新加坡元有溢價約**23.1%**；
- b) 退市要約價較中國心連心股份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五日、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別**0.329**新加坡元、**0.310**新加坡元、**0.321**新加坡元、**0.327**新加坡元及**0.359**新加坡元有溢價約**11.4%**至**28.9%**；
- c) 退市要約價較**2014年3月31日**每股中國心連心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52**新加坡元及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47**新加坡元分別折讓約**22.8%**及**15.6%**（假設匯率為**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945**元）。然而，吾等注意到，變現中國心連心的價值可能花費大量精力及時間，而由於有關變現當時的環境有變，經變現的價值可能有別於目前估計；
- d) 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中國心連心將受惠於中國政府對農業的持續支持，而中國心連心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其產品及品牌認知度，從而達致增長目標。然而，吾等注意到，尿素及複合肥的價格不斷下降，可能會對此等業務的利潤構成負面影響。
- e) 退市要約價所隱含中國心連心**EV/EBITDA**、市盈率、市賬率以及**P/NTA**比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而退市要約價所隱含的**EV/EBITDA**比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值，而市盈率、市賬率以及**P/NTA**比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值；及
- f) 退市要約價所隱含較中國心連心新交所股價的溢價與參考交易及自願性全面要約先例的溢價一致。

經考慮上述各項，於本函件日期，吾等認為整體而言：

- (a)** 退市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b)** 退市要約並無損害獨立股東的利益。

（以下段落適用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獨立股東）

致股東函件

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及接納退市要約。

倘於退市要約可供接納期間，中國心連心股份的市價超過退市要約價，而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超過退市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則獨立股東應考慮不接納退市要約，並在其可據此行事的情況下考慮尋求在市場上出售彼等的中國心連心股份。

若獨立股東經考慮退市要約價後，擬長期持有中國心連心股份及對其於中國心連心的股本投資及中國心連心集團於除牌後的前景充滿信心並持樂觀態度，且準備持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心連心股份，應考慮不接納退市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告知獨立股東，其決定變現或持有於中國心連心股份的投資乃視乎其個人狀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吾等於本函件發表的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前的市場、經濟、行業、貨幣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而作出。倘於寄發通函後(於要約期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結束日期前儘快告知獨立股東有關任何重大變動及吾等的意見(無論是相同或經更新)。

該意見乃為方便獨立董事委員會評估除牌及退市要約而提供，在未經ING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加以依賴。」

1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18.1 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的推薦建議

18.1.1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18.1.2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董事同樣被視為獨立董事，其旨在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就退市要約及除牌作出推薦建議。

18.1.3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24.1，除劉先生、李步文先生及閻女士外，全體董事就退市要約及除牌而言均屬獨立，並須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證券業理事會於2014年1月27日頒令劉先生、李步文先生及閻女士獲豁免遵守須就退市要約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的規定，原因為彼等身為收購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出推薦建議會使其面對不可調和的利益衝突。作為董事，劉先生、李先生及閻女士因以下原因面對不可調和的利益衝突：

- (a) 劉先生面對不可調和的利益衝突，原因為其為收購方的唯一董事，並實益持有收購方股本權益約42%，及根據信託協議以信託形式持有七名受益人(包括

致股東函件

李步文先生)的另外**58%**股本權益。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聲明，劉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收購方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

- (b) 李步文先生面對不可調和的利益衝突，原因為其實益持有收購方股本權益的**16%**，收購方由劉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
- (c) 閻女士面對不可調和的利益衝突，原因為其實益持有**Go Power**股本權益約**12.74%**，並以信託形式持有**1,463**名受益人於**Go Power**的**87.26%**股本權益。收購方就退市要約與**Go Power**一致行動。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及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信託確認函，閻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

儘管如此，劉先生、李步文先生及閻女士仍須就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退市要約刊發的文件及廣告中所述事實或所提意見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 18.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除牌建議及退市要約的條款，並審慎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提供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評估及其推薦建議。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及接納退市要約。

倘股份市價於公開接納退市要約期間高於退市要約價，而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高於退市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獨立股東應考慮拒絕接納退市要約，並於彼等能力範圍內，考慮於市場尋找出售其股份。

考慮接納退市要約價且欲長期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以及對所持本公司股本投資及對本集團於除牌後的前景充滿信心及持樂觀態度且即將持有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的人士，應考慮拒絕接納退市要約。

- 18.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18.2** 就提供上述意見及作出上述推薦建議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未考慮任何個別股東的特定投資目標、財政狀況、稅務狀況、風險情況或特定需要及限制或特殊狀況。由於不同股東可能擁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組合，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須就特定投資組合獲取建議的任何個別股東應即時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1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21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於**Amara Sanctuary Resort Sentosa, 1 Larkhill Road Sentosa, Singapore 09939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3**頁，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除牌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

- (a) 於**2014年7月19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前送達**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48619**)(就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而言)；及

致股東函件

- (b) 於2014年7月19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而言)。

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意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須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

寄存人不應被視為股東，除非該寄存人最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名列寄存登記冊，否則其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20. 股東可採取的行動

20.1 接納表格

- (a) 倘閣下持有透過CDP寄存的要約股份，應可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連同退市要約函件。倘閣下未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則須透過CDP提供充分證據，證明閣下為持有要約股份的寄存人，方可接獲由CDP轉交收購方(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副本。
- (b) 倘閣下為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應可接獲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退市要約函件。倘閣下未接獲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則須提供充分證據，證明閣下為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方可自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辦事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接獲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副本。
- (c) 倘閣下為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應可接獲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退市要約函件。倘閣下並未接獲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則須提供充分證據，證明閣下為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方可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接獲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副本。
- (d) 倘閣下為透過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務請根據閣下的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名人提供的指引，指示閣下的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選擇接納退市要約。

20.2 接納退市要約

退市要約僅可由接獲退市要約函件的相關股東(或(視情況而定)透過CDP持有要約股份的寄存人)接納。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選擇接納退市要約。然而，只有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有關接納方可作實。股東務請注意，倘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條件將不獲達成，而除牌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仍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上市。退市要約將告失效，且收購方將不再受任何股東先前接納的退市要約所約束。所接獲接納函件涉及的要約股份須根據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所載的程序交回相關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決議案並非表示閣下已自動接納退市要約。

20.3 有關退市要約的行動

股東

- (a) 倘閣下決定接納退市要約，閣下應於寄發退市要約函件當日起至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止期間根據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相關接納表格。

倘閣下為新加坡登記股東且有意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閣下不應於退市要約函件當日起至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透過CDP寄存股票，乃由於閣下的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未必能及時計入相關數目的要約股份以讓閣下接納相關退市要約。

接納退市要約的詳細程序載於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及三。

- (b) 倘閣下決定拒絕接納退市要約，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 (i) 倘閣下為寄存人，閣下的股份將從CDP移除，而該等股份將自動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且本公司將根據閣下向本公司遞交地址通知表格上所示的郵寄地址，以平郵方式就閣下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發出新股票並致函閣下，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將發行予相關股東的新股票與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現有股票相同。倘閣下並無於除牌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遞交地址通知表格，則閣下的新股票將以平郵方式送達閣下於本公司記錄及／或CDP所載的登記地址，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其後，閣下透過提供相關服務的香港或新加坡股票經紀行在香港結算設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戶口後，將閣下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記入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以便在香港聯交所自由買賣閣下的股份。
- (ii) 倘閣下為新加坡登記股東，閣下的股份將自動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且本公司將根據閣下向本公司遞交地址通知表格上所示的郵寄地址，以平郵方式就閣下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發出新股票並致函閣下，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將發行予相關股東的新股票與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現有股票相同。倘閣下並無於除牌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遞交地址通知表格，則閣下的新股票將以平郵方式交付至閣下於本公司記錄所載的地址，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閣下登記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的股份的現有股票亦將自動註銷，不得交付、買賣及結算。其後，閣下透過提供相關服務的香港或新加坡股票經紀行在香港結算設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戶口後，將閣下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記入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以便於新股票寄發日期後下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自由買賣閣下的股份。

致股東函件

- (iii) 倘閣下為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股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安排持有股份，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只要閣下繼續持有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將如除牌前同樣繼續作為股東。閣下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現有股票的交付、買賣及結算將繼續有效。

任何有關將股份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疑問應於辦公時間內向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電話：(65) 6236 3550

(65) 6236 3555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852) 2980 1333

21. 董事責任聲明

21.1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所有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相關的資料或其他直接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而董事須為其轉載或呈列的準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負責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尚未載於本通函內，而其遺漏可使本通函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21.2 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

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編製本通函的任何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相關的資料或其他直接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而董事須為其轉載或呈列的準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負責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全面及真實披露有關除牌、退市要約及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實，而董事並不知悉遺漏任何事實可使本通函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通函任何資料摘錄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或從已知出處的來源取得(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承諾人及聯席財務顧問的資料)，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確保相關資料從該等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及/或以恰當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

2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本通函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責任。

22. 同意書

22.1 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ING Bank N.V.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所有引用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致股東函件

22.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本公司委任為核數師，彼等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六所載的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22.3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同意書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22.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同意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2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退市要約停止開放接納止期間(i)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及(ii)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可供查閱，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xix.com.hk>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2011年財政年度、2012年財政年度及2013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核數師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及七；
- (d) 聯合要約公佈；
- (e) 董事會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致股東函件」第1至24節；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h) 債券承諾；
- (i) 股份承諾；
- (j) 本通函「致股東函件」第22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附錄四第9節「董事服務合約」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致股東函件

24.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各附錄(構成本通函其中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興旭

謹啟

2014年6月18日



ING Bank N.V.，(新加坡分行)
9 Raffles Place
#19-02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ING Bank N.V.，(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6樓

敬啟者：

- (A) 聯席財務顧問(定義見下文)代表收購方(定義見下文)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以收購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I)已由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下文)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II)承諾股份(定義見下文)及(III)承諾債券(定義見下文)除外；及
- (B)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份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1307及1309條自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

閣下，即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閣下」或「中國心連心」)徵求我們，即ING Bank N.V.企業融資部根據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委聘函件所載委聘事項(「委聘事項」)，就有條件退市要約(「退市要約」)條款及建議就中國心連心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1307及1309條自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可能自願除牌(「除牌」)(「該等交易」)投票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並考慮中國心連心致其股東¹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之通函(「通函」)以及中國心連心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吾等亦與中國心連心管理層討論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

吾等亦曾將吾等獲提供的數據，與閣下行業內多間其他公司的類似公開可得數據比較，而吾等已在公開可得範圍下考慮該等公司最近進行的若干其他業務合併及其他交易的財務條款。吾等亦已考慮就達致意見方面吾等視為相關之其他資料、財務研究、分析及調查以及金融、經濟與市場準則。

¹ 中國心連心於新加坡股東名冊(「新加坡股東名冊」)所示及中國心連心於香港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示的中國心連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本函件)，及直接於新加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CDP」)設有賬戶的人士，或於CDP所存置關於記賬證券的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中國心連心股份的新交所成員公司(但並非分賬戶持有人)

1. 緒言

於2013年12月11日(「潛在要約公佈日期」)，中國心連心宣佈，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收購方」)已就除牌但維持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持續第一上市提出潛在退市要約與中國心連心接洽，以便按現金代價每股中國心連心股份0.40新加坡元收購中國心連心的全部已發行實繳普通股(「中國心連心股份」)(已由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於2014年3月31日(「聯合要約公佈日期」)，收購方與中國心連心共同宣佈，收購方已為尋求除牌向中國心連心董事(「董事」)提交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正式建議(「除牌建議」)。根據除牌建議，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及里昂證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聯席財務顧問」)正代表收購方作出退市要約，以收購全部有關所提出退市要約的中國心連心股份(i)已由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下文)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該等中國心連心股份；(ii)承諾股份(定義見下文)除外)及(iii)承諾債券²(「要約股份」)。

於2014年6月13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劉興旭先生(「劉先生」)、閻蘊華女士(「閻女士」)及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合稱「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649,428,000股中國心連心股份(相當於中國心連心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94%)中擁有權益。收購方由劉先生擁有42%權益及餘下58%權益由劉先生透過信託以七名受益人持有。根據信託協議，劉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收購方所持中國心連心的投票權。Go Power由閻女士擁有12.74%，餘下87.26%由閻女士以信託形式為1,463名受益人持有。根據信託確認函，閻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所持中國心連心的投票權。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有權並有意就其所有中國心連心股份投票贊成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關於除牌之決議案(「除牌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心連心有已發行及實繳股本1,000,000,000股中國心連心股份，且除債券³外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的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行使為任何中國心連心股份或可贖回任何中國心連心股份的其他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已取得：

- (i) 持有合共385,809,000股中國心連心股份(相當於已發行中國心連心股份總數38.58%)(「承諾股份」)之股東(「承諾股東」)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將會(其中包括)(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中國心連心股份所附投票權，以投票贊

² Nitro Capital Limited(「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總本金額為人民幣324,366,153.50元的未行使債券(定義見本函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按現行轉換價格每股中國心連心股份約人民幣1.84元轉換為176,000,000股中國心連心股份

³ 中國心連心於2011年12月21日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的2016年12月21日到期4.5%可換股債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行使總本金額為人民幣324,366,153.50元，可按現行轉換價格每股中國心連心股份約人民幣1.84元轉換為176,000,000股中國心連心股份

成除牌決議案；及(b)不會據退市要約函件⁴附錄一所載者，就其全部或任何中國心連心股份接納退市要約；及

- (ii) 於2014年3月31日，債券持有人向收購方不可撤銷地承諾，債券持有人將(其中包括)(a)放棄其向收購方(因退市要約及除牌而產生)收取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債券要約的權利；(b)於退市要約結束或撤回前，不會行使債券所附的轉換權或贖回權利(「債券承諾」)。

鑒於債券承諾，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已判定，收購方毋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就債券提出任何相若退市要約。

中國心連心已就退市要約及除牌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1條委聘ING Bank N.V.(「ING」)為於2014年3月31日所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⁵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

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通函內載有(其中包括)退市要約及除牌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獨立股東」)關於退市要約及除牌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職權範圍

ING已獲委任⁶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吾等之意見

於就該等交易制定意見及推薦建議時：

1. 吾等對於任何上述資料的獨立核實工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未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而吾等在沒有額外進行任何查核以核實該等披露資料是否準確完備下，信賴所有該等資料為足夠及準確完備，且在各種重要方面概無誤導成分。為免生疑問，吾等已假設並無向吾等隱瞞任何有可能對本意見構成影響的資料；
2. 吾等對於任何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易進行的工作的任何方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假設由該等顧問所進行的任何工作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概無誤導成分。吾等並未提供、取得或審視任何法律、稅務、監管、會計、精算或其他方面的諮詢意見，因此概不承擔與此有關的法律或其他責任。據此，吾等在提供本意見時並無考慮任何該等諮詢意見的可能影響；

⁴ 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的函件載列(其中包括)退市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退市要約條款)，連同相關接納表格，乃由聯席財務顧問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就退市要約向全體股東發出

⁵ 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李生校先生、廉潔先生、王為仁先生及王建源先生

⁶ 委任ING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14年3月31日批准

3. 吾等假設所有為完成該等交易及履行閣下下述責任而須由閣下、閣下附屬公司及其他聯屬公司(「中國心連心集團」)採取的企業及其他行動，均已經或將會妥善進行；吾等假設該等交易文件將對閣下構成一項有效而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吾等假設閣下有足夠財政資源應付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有財務責任，不會造成任何違約行為或其他負面財務影響；吾等亦假設閣下執行、履行及進行該等交易不會違反閣下的內部章程或任何適用於閣下或任何對閣下或閣下任何資產具約束力的協議或法律文件的現有法律的任何條文或受有關章程或條文禁止，或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或法律文件構成違約或終止事由(不論如何稱述)；
4. 此外，吾等並無被要求對閣下的資產及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負債)進行獨立估值或評估(因此並無進行有關估值或評估)，而吾等亦無提供任何該等估值或評估。本意見必須以吾等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搜集所得的公開資料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及可予評估的財務、經濟、政治和社會市場及其他與本意見相關的狀況作為依據；
5. 除通函附錄四「重大財務狀況變動」一節所載就與中國心連心討論中國心連心「無重大變動聲明」而言的預測數據外，吾等並無自中國心連心取得任何有關中國心連心及／或中國心連心集團未來表現預期或預測，吾等亦無查閱中國心連心及／或中國心連心集團任何業務計劃、預算、預測及財務預期。吾等亦概不於本函件內就除牌及／或退市要約完成之時或之後中國心連心及／或中國心連心集團股份買賣之價格或中國心連心及／或中國心連心集團未來價值、財務表現或狀況發表任何意見。除審閱關於中國心連心之若干公開資料外，ING並無對中國心連心進行盡職審查。因此，就本意見而言，ING已假設ING並無獲給予任何關於中國心連心及／或中國心連心集團之非公開資料，而該等資料將會或合理可能會對中國心連心股份構成不利影響。
6. 吾等假設閣下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和規例，並根據適用法律和規例規定的披露程度迅速向公眾披露任何股價敏感資料；
7. 吾等假設將可獲得監管機構、股東、該等交易所、債權人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協議或文據所規定的其他方的所有同意及批准以完成該等交易，而不會在任何有可能對吾等的分析有重要影響的方面造成損害。隨後的發展可能對本意見以及在擬備本意見的過程中所作的假設造成影響；及
8. 吾等假設該等交易不會對閣下任何債務構成違約行為或潛在違約行為，並假設閣下在該等交易完成後將繼續有能力在到期履行時應付閣下所有債項及其他責任。

吾等由中國心連心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提供本意見及推薦建議，而吾等將就此服務向中國心連心收取費用。該費用並不取決於該等交易能否完成。

在正常業務運作中，ING(吾等即ING Bank N.V.企業融資部組成其一部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為其本身或客戶積極買賣 閣下的債務及股本證券，因此可能於任何時候在該等證券中持有好倉或淡倉。

本意見及推薦建議乃為 閣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並基於一項理解，就是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僅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供，作為 閣下為完成該等交易所需的部分資料。我們並無就該等交易或該等交易對中國心連心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的影響另行表達任何意見。

本意見及推薦建議純粹集中於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公平合理程度，並非針對如為建議該等交易或其商業好處而提出的基本業務決策等任何其他問題，有關問題僅為管理層的事務。上述情況隨後的發展有可能對本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在擬備本意見的過程所作的假設造成影響。

倘於通函寄發後(於要約期間⁷)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獨立股東將儘快獲董事知會該等重大變動及吾等的意見(無論是相同或經更新)。

本意見乃屬機密，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於任何註冊陳述書、招股章程或股東委託書，或在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其中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意見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意見以英語刊發，只有本意見以英語刊發的版本始可作倚賴。倘本意見有任何翻譯版本提供，該等翻譯版本只供方便參考，並無法律效力，ING對任何該等翻譯版本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除中國心連心外，吾等概不就本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內容對任何方(包括股東、債權人、監管機構、該等交易所及其他相關方)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對中國心連心承擔的責任將為有限責任，尤其吾等概不對中國心連心或中國心連心任何董事、僱員、股東或債權人承擔因委聘事實而產生或與委聘事實有關的任何形式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但如屬因中國心連心引致的損失、申索、損害或責任，並經法庭最後裁決為吾等或吾等的聯屬公司及分包商故意不作為或嚴重疏忽而引致者則除外。

本意見、推薦建議及下文所述ING對中國心連心所承擔的契約及非契約責任須受新加坡法律管轄並按照新加坡法律詮釋，任何因本函件引起或與本函件有關的申索或爭議須遵從新加坡法庭的專有司法管轄權。

3. 除牌及退市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有關退市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資料全文載於通函第3節。吾等特別注意到：

- (i) 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而於除牌後，中國心連心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維持第一上市地位；

⁷ 自潛在要約公佈日期至退市要約宣佈結束或失效當日止期間

附錄一：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收購方作出退市要約以進行除牌，因此退市要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除牌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不論股東是否願意接納退市要約，彼等可行使全部或任何數目中國心連心股份的投票權，投票贊成或反對除牌決議案；
- (iii) 退市要約將以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40**新加坡元(「**退市要約價**」)作出；
- (iv) 收購方不擬提高退市要約價；
- (v) 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退市要約價的實際金額將以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中國心連心股份人民幣**0.06**元涉及之每股中國心連心股份金額減少，該末期股息已於**2014年4月24日**舉行之中國心連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2014年5月26日**派付(「**2013年末期股息**」)；
- (vi) 退市要約及除牌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i)除牌決議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及中國心連心控股股東毋須就除牌決議案放棄投票)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已發行中國心連心股份(除庫存股份⁸外)總數至少**75%**之大多數票批准(按股數投票)；及ii)反對除牌決議案(按股數投票)的票數不得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已發行中國心連心股份(除庫存股份外)總數**10%**或以上；
- (vii) 就中國心連心股份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有效接納退市要約，雖然有效接納的應付代價將根據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退市要約價釐定，但有效接納的股東所收取的實際付款，將按i)收購方的香港退市要約處理代理所獲得及確認的付款時間當時就退市要約價而言的有關港元匯率；及ii)**0.0774**港元(即**2013年**末期股息的實際港元金額)，以港元(「**港元**」)支付；及
- (viii) 代價i) (倘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接收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有效的退市要約接納)將儘快但於無論如何於退市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⁹或十(10)個曆日(以較早者為準)內結付；或ii) (倘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後但於遞交退市要約接納最後一日**2014年8月4日**及宣佈達成上文(vi)項所載條件之日起計第**14日**(「**結束日期**」)前接收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有效的退市要約接納)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有關接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或十(10)個曆日(以較早者為準)結付。

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心連心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⁹ 香港及／或新加坡商業銀行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新交所(視情況而定)開門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4. 關於中國心連心的資料

中國心連心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主要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第一上市。中國心連心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尿素、複合肥以及甲醇業務。關於中國心連心資料全文載於通函第6節。

5. 除牌及退市要約的理據

除牌及退市要約的理據資料全文載於通函第8節。下文評論應與通函第8節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吾等特別注意到下列由收購方及中國心連心提出的見解：

- (i) 現時中國心連心股份買賣的流通性有限，而在單一市場上市將可整合中國心連心股份的買賣，且預期可改善流通性及提升股東價值；
- (ii) 香港聯交所地理上與中國心連心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的業務的主要營業地點相毗鄰。因此，收購方及中國心連心視香港聯交所為日後集資活動(如有)的首選平台，因為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可能較熟悉中國心連心集團業務；及
- (iii) 減低中國心連心遵守兩間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規例所涉及的合規成本及複雜程度；及
- (iv) 減少所產生的管理資源以及操作靈活性的約束。

吾等繼而得知，收購方並非因整合控制權或私有化中國心連心的意圖而提出退市要約。退市要約根據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就除牌而提出。收購方有意於除牌完成後保留中國心連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6. 評估退市要約

於評估退市要約時，吾等已就下列因素作出審慎考慮，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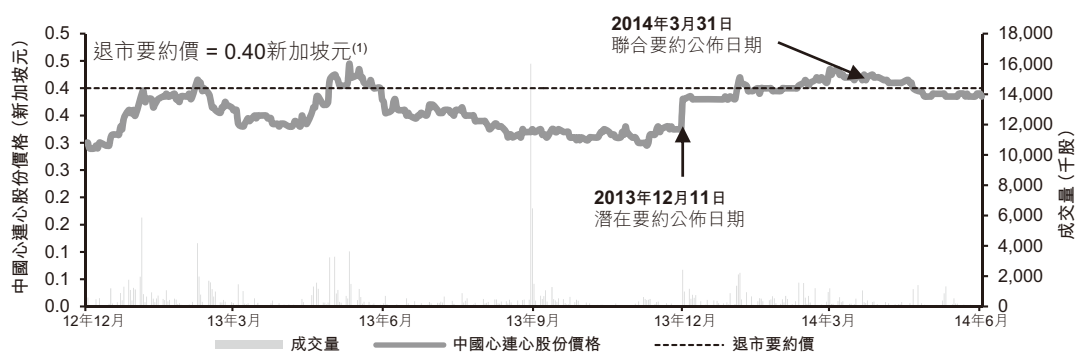
- (i) 中國心連心股份的市場表現；
- (ii) 中國心連心的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
- (iii) 中國心連心集團的未來前景；
- (iv) 可與中國心連心比較的經選定上市公司估值分析；
- (v) 經選定新交所上市公司除牌；
- (vi) 經選定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自願性全面要約(「自願性全面要約」)；及
- (vii) 其他相關考慮。

6.1 中國心連心股份的市場表現

6.1.1 新交所

吾等於下文圖(a)載列中國心連心股份於2012年12月12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新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以就中國心連心股份的市場表現與退市要約價作出對比。

圖(a)：於2012年12月1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心連心股份在新交所的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每股要約股份應付退市要約價的實際金額將扣除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中國心連心股份金額。

根據以上市價及成交量資料，吾等於下文表(1)及表(2)載列中國心連心股份於以下期間的交易統計數據：

- (a) 自2012年12月12日起至2013年12月6日(即中國心連心股份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止12個月期間(「潛在要約公佈前期間」)；
- (b) 自2013年12月12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即中國心連心股份於聯合要約公佈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止期間(「聯合要約公佈前期間」)；及
- (c) 自2014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聯合要約公佈後期間」)。

附錄一：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表(1)：中國心連心股份於新交所的市價

	中國心連心 股份市價 (新加坡元)	退市要約價 隱含的溢價/ (折讓)
潛在要約公佈前期間		
最高收市價(2013年5月22日)	0.445	(10.1)%
最低收市價 ⁽¹⁾	0.290	37.9%
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的收市價	0.325	23.1%
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五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²⁾	0.329	21.5%
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一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310	28.9%
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三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321	24.8%
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327	22.2%
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的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359	11.4%
聯合要約公佈前期間		
最高收市價(2014年3月12日)	0.435	(8.0)%
最低收市價 ⁽³⁾	0.380	5.3%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400	0.0%
於聯合要約公佈日期的收市價	0.420	(4.8)%
聯合要約公佈後期間		
最高收市價(2014年4月2日及7日)	0.425	(5.9)%
最低收市價 ⁽⁴⁾	0.385	3.9%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402	(0.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0.385	3.9%

資料來源：彭博及ING估算

附註：

- (1) 於2012年12月14日、17日及19日錄得潛在要約公佈前期間最低收市價0.29新加坡元。
- (2)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VWAP)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3) 於2013年12月12日及13日、2013年12月18日至2014年1月6日、2014年1月8日及9日以及2014年1月13日錄得聯合要約公佈前期間最低收市價0.38新加坡元。
- (4) 於2014年5月9日、22日、26日至29日以及2014年6月3日、5日、6日及13日錄得聯合要約公佈後期間最低收市價0.385新加坡元。

附錄一：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根據上述統計數據，吾等注意到：

- (i) 於潛在要約公佈前期間，中國心連心股份的收市價介乎**0.290**新加坡元至**0.445**新加坡元的範圍內；
- (ii) 於潛在要約公佈前期間，退市要約價較中國心連心股份最低收市價**0.290**新加坡元有溢價約**37.9%**並較最高收市價**0.445**新加坡元折讓約**10.1%**；
- (iii) 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退市要約價較中國心連心股份收市價**0.325**新加坡元有溢價約**23.1%**；
- (iv) 退市要約價較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五日、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各自的中國心連心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329**新加坡元、**0.310**新加坡元、**0.321**新加坡元、**0.327**新加坡元及**0.359**新加坡元有溢價約**11.4%**至**28.9%**；
- (v) 於聯合要約公佈前期間，中國心連心股份的收市價介乎**0.380**新加坡元至**0.435**新加坡元範圍內；
- (vi) 於聯合要約公佈前期間，退市要約價較中國心連心股份最低收市價**0.380**新加坡元有溢價約**5.3%**並較最高收市價**0.435**新加坡元折讓約**8.0%**；
- (vii) 於聯合要約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退市要約價較中國心連心股份收市價**0.420**新加坡元折讓約**4.8%**；
- (viii) 於聯合要約公佈前期間，退市要約價相等於中國心連心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400**新加坡元；
- (ix) 於聯合要約公佈後期間，中國心連心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0.385**新加坡元，最高收市價為**0.425**新加坡元，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則為**0.402**新加坡元。退市要約價較中國心連心股份最低價、最高價及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別有溢價約**3.9%**、折讓約**5.9%**及折讓約**0.6%**；及
- (x) 退市要約價較中國心連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385**新加坡元有溢價約**3.9%**。

然而，吾等注意到，倘退市要約失效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不能保證中國心連心股價將能維持於目前水平。吾等謹此進一步強調，吾等有關過往股價表現的分析並不反映未來股價水平，未來股價水平乃受吾等審閱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

表(2)：中國心連心股份於新交所的成交量

	於新交所的 每日平均 成交量 ⁽¹⁾ (百萬)	佔中國心連心 股份總數 百分比 ⁽²⁾	佔公眾持股量 百分比 ⁽³⁾
潛在要約公佈前期間			
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五日	0.122	0.012%	0.035%
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一個月	0.227	0.023%	0.065%
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三個月	0.656	0.066%	0.187%
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六個月	0.456	0.046%	0.130%
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	0.547	0.055%	0.156%
聯合要約公佈前期間	0.509	0.051%	0.145%
聯合要約公佈後期間	0.267	0.027%	0.076%

資料來源： 彭博及ING估算

附註：

(1) 中國心連心股份於新交所的成交數目。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0,000,000股已發行中國心連心股份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50,500,000股中國心連心股份(視為公眾持股量)計算，乃摘錄自彭博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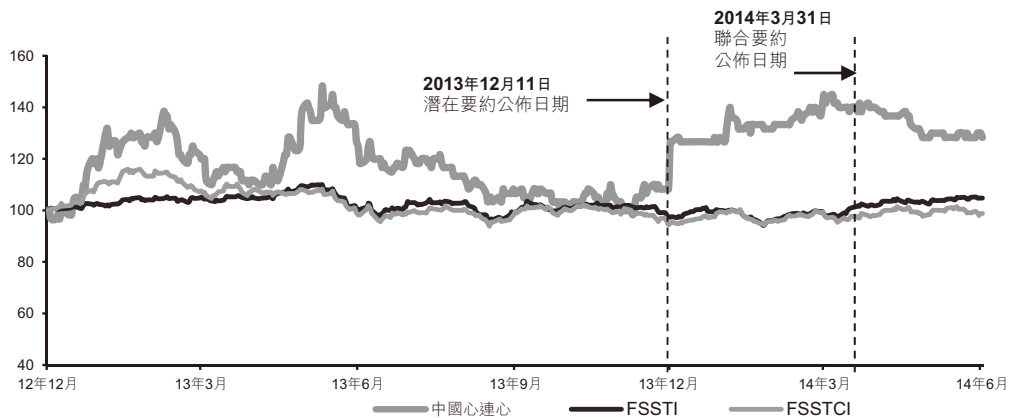
根據上述統計數據，吾等注意到：

- (i) 中國心連心股份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五日、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在新交所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介乎已發行中國心連心股份總數0.012%至0.066%；
- (ii) 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中國心連心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為547,000股股份，相當於新交所已發行中國心連心股份總數約0.055%；及
- (iii) 於聯合要約公佈前期間，中國心連心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為509,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中國心連心股份總數約0.051%，中國心連心股份成交量於聯合要約公佈後期間減少至267,000股，或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中國心連心股份0.027%。

與富時海峽時報指數(「FSSTI」)及富時海峽時報中國指數(「FSSTCI」)比較

吾等於下文圖(b)載列基於自2012年12月12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每日收市價，中國心連心股份於新交所的相關股價表現與FSSTI及FSSTCI指數的比較，僅供說明。FSSTI為新交所的主要指數，而FSSTCI追蹤於新交所上市並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表現。吾等認為，FSSTI及FSSTCI為代表性指標，能分別反映新交所整體市場氣氛以及市場對主要業務位於中國的公司的意見。與FSSTI及FSSTCI的比較可作為對比中國心連心股份於新交所表現的有意義基準：

圖(b)：自2012年12月1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心連心股份表現與FSSTI及FSSTCI比較(於期間開始時重設基數為100)



資料來源： 彭博

吾等注意到，於潛在要約公佈前期間，在2012年12月27日至2013年11月14日，中國心連心股份表現超越FSSTI及FSSTCI。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吾等注意到中國心連心股份的價格增長約18.5%，而FSSTI及FSSTCI同期分別增長約7.6%及4.7%。

6.1.2 香港聯交所

為就中國心連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場表現與退市要約價作出對比，吾等於下文圖(c)載列自2012年12月12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中國心連心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並於表(3)及(4)載列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統計數據。

圖(c)：自2012年12月1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心連心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元兌港元匯率1.00新加坡元兌6.2075港元計算。

表(3)：中國心連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

	中國心連心 股份市價 (港元)	退市要約價 隱含的溢價/ (折讓)
潛在要約公佈前期間		
最高收市價(2013年5月13日)	3.200	(22.5)%
最低收市價(2013年11月15日)	1.900	30.5%
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的收市價	2.060	20.3%
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五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2.056	20.6%
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一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2.019	22.8%
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三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2.063	20.2%
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2.137	16.0%
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 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2.340	6.0%
聯合要約公佈前期間		
最高收市價(2014年3月12日)	2.660	(6.8)%
最低收市價(2014年1月10日)	2.320	6.9%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2.399	3.3%
於聯合要約公佈日期前的收市價	2.460	0.8%
聯合要約公佈後期間		
最高收市價(2014年4月8日)	2.550	(2.6)%
最低收市價(2014年6月11日、12日及13日)	2.410	3.0%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2.455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2.410	3.0%

資料來源：彭博及ING估算

根據上述統計數據，吾等注意到：

- (i) 於潛在要約公佈前期間，中國心連心股份收市價介乎1.900港元至3.200港元範圍；
- (ii) 於潛在要約公佈前期間，退市要約價較中國心連心股份最低收市價1.900港元有溢價約30.5%並較最高收市價3.200港元折讓約22.5%；
- (iii) 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退市要約價較中國心連心股份收市價2.060港元有溢價約20.3%；
- (iv) 於退市要約價較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五日、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各自的中國心連心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2.056港元、2.019港元、2.063港元、2.137港元及2.340港元有溢價約6.0%至22.8%；
- (v) 於聯合要約公佈前期間，中國心連心股份收市價介乎2.320港元至2.660港元範圍內；
- (vi) 於聯合要約公佈前期間，退市要約價較中國心連心股份最低收市價2.320港元有溢價約6.9%，並較最高收市價2.660港元折讓約6.8%；

附錄一：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i) 於聯合要約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退市要約價較中國心連心股份收市價2.460港元有溢價約0.8%；
- (viii) 於聯合要約公佈前期間，退市要約價較中國心連心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2.399港元有溢價約3.3%；
- (ix) 於聯合要約公佈後期間，中國心連心股份收市價介乎最低價2.410港元及最高價2.550港元，成交量加權平均價2.455港元。退市要約價較中國心連心股份最低價、最高價及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別有溢價約3.0%以及折讓約2.6%及有溢價約1.1%；及
- (x) 退市要約價較中國心連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2.410港元有溢價約3.0%。

表(4)：中國心連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量

	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¹⁾ (百萬股)	佔中國心連心股份總數百分比 ⁽²⁾	佔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³⁾
潛在要約公佈前期間			
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五日	0.260	0.026%	0.074%
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一個月	0.447	0.045%	0.128%
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三個月	0.319	0.032%	0.091%
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六個月	0.308	0.031%	0.088%
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	0.284	0.028%	0.081%
聯合要約公佈前期間	0.335	0.033%	0.096%
聯合要約公佈後期間	0.121	0.012%	0.035%

資料來源：彭博及ING估算

附註：

- (1) 中國心連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數目。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0,000,000股已發行中國心連心股份計算。
-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50,500,000股中國心連心股份(視為公眾持股量)計算，乃摘錄自彭博資料。

根據上述統計數據，吾等注意到：

- (i) 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五日、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中國心連心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已發行中國心連心股份總數**0.026%**至**0.045%**；
- (ii) 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中國心連心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284,0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聯交所已發行中國心連心股份總數約**0.028%**；及
- (iii) 於聯合要約公佈前期間，中國心連心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3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中國心連心股份總數約**0.033%**，中國心連心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於聯合要約公佈後期間減少至**121,000**股，或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中國心連心股份**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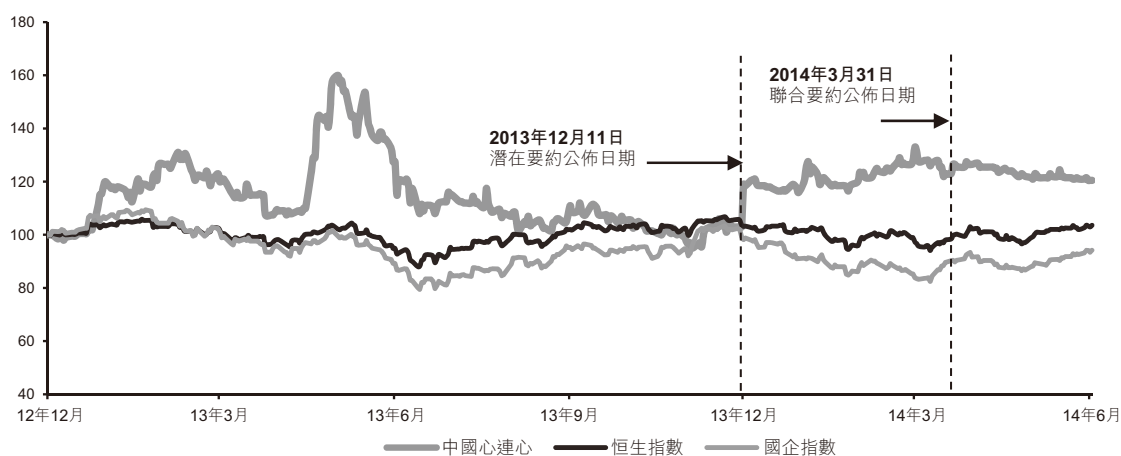
吾等注意到，中國心連心股份於聯合要約公佈前期間及聯合要約公佈後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為**335,000**股及**121,000**股中國心連心股份，分別佔中國心連心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3%**及**0.012%**，低於中國心連心股份於聯合要約公佈前期間及聯合要約公佈後期間在新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為**509,000**股中國心連心股份及**267,000**股中國心連心股份，分別佔中國心連心股份總數約**0.051%**及**0.027%**。此乃可能由於中國心連心首先於**2007年6月21日**在新交所上市，其後於**2009年12月8日**以介紹形式在香港上市，未有發行任何新股份。

吾等注意到有關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及桑德國際有限公司從新交所除牌的類似交易，該等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每日成交量於除牌後由於股份交易集中於一個市場而有所增長。儘管整合中國心連心股份於一個市場買賣或可提升買賣流通性，然而，概不保證倘若除牌完成，經計入股東根據退市要約交回的中國心連心股份(如有)及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中國心連心股份，中國心連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流通性將會提升。倘若中國心連心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流通性並無提升，股東可能在大量出售中國心連心股份時面臨困難。

與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國企指數」)比較

吾等於下文圖(d)載列基於自2012年12月12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日收市價，中國心連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股價表現與恒生指數及國企指數的比較，僅供說明。恒生指數為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指數，而國企指數則追蹤於香港聯交所以H股上市的中國大陸企業表現。吾等認為，恒生指數及國企指數為代表性指標，分別反映香港聯交所整體市場氣氛及市場對主要業務位於中國的公司的意見。恒生指數與國企指數的比較可作為對比中國心連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表現的有義意基準：

圖(d)：自2012年12月1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心連心股份表現與恒生指數及國企指數的比較
(於期間開始時重設基數為100)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注意到，於潛在要約公佈前期間內2013年1月7日至2013年10月14日，中國心連心股份表現遠超恒生指數及國企指數。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吾等注意到中國心連心股份價格增長約17.0%，而恒生指數及國企指數同期分別下降約0.1%及5.0%。

6.1.3 新交所與香港聯交所比較

中國心連心股份於新交所以新加坡元交易，而於香港聯交所則以港元交易。吾等於下文圖(e)載列2012年12月12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中國心連心股份於新交所基於新交所每日收市價(「中國心連心新交所股價」)的股價表現，及中國心連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基於香港聯交所每日收市價(「中國心連心香港聯交所股價」)(按每日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匯率換算)的股價表現，僅供說明。

圖(e)：2012年12月1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中國心連心新交所股價及中國心連心香港聯交所股價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每股要約股份應付退市要約價的實際金額將扣除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中國心連心股份金額。

吾等注意到，於潛在要約公佈前期間，中國心連心新交所股價與中國心連心香港聯交所股價表現大體一致，惟2013年4月29日至2013年6月21日及2013年8月26日至2013年10月21日的期間除外。同樣，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計及匯率變動後，中國心連心新交所股價亦與中國心連心香港聯交所股價表現大體一致。

吾等亦注意到，按於聯合要約公佈後期間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匯率介乎1.00新加坡元兌6.1405港元至1.00新加坡元兌6.2194港元計算，退市要約價介乎2.456港元至2.488港元，於聯合要約公佈後期間平均為2.475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為2.483港元。

6.2 中國心連心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

中國心連心集團主要財務資料全文載於通函附錄四、五及六。

吾等於下文表(5)呈列摘錄自通函該等小節及中國心連心年報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的概要。

表(5)：主要過往財務資料⁽¹⁾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3個月期間 ⁽²⁾
經選定收益表項目				
收入(人民幣千元)	3,688,233	3,945,584	3,968,946	1,269,632
除稅前溢利(人民幣千元)	224,845	372,021	311,623	57,947
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180,508	311,121	264,052	48,209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7.96	26.46	22.45	4.10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4,187,695	5,117,217	7,302,884	7,519,465
總權益(人民幣千元)	2,061,677	2,328,432	2,513,851	2,561,155
資產負債(倍)	0.5	0.7	1.1	1.3
每股中國心連心股份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	—	0.52	0.52
每股中國心連心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新加坡元)	—	—	0.48	0.47

附註：

(1) 所有主要過往財務資料乃取材自中國心連心年報(2011年、2012年及2013年)。

(2)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政期間的數字乃根據中國心連心所提供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吾等注意到，退市要約價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每股中國心連心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0.52新加坡元及0.47新加坡元折讓約22.8%及15.6%(假設匯率為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945元)。

資產淨值指在中國心連心資產可予套現及中國心連心負債可按賬面值結清的假設下，股東應佔的最低價值。然而，吾等謹此鄭重指出，變現中國心連心資產價值所耗努力及時間不菲。此外，由於變現當時情況轉變，所變現價值或會大大有別於現時估計。

6.3 中國心連心集團的未來前景

中國心連心的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尿素、複合肥料、甲醇、液氨及氨溶液。收購方確認，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其無意(a)就中國心連心資產集團業務建議或引進任何重大改變；(b)重新調配中國心連心集團的固定資產；或(c)終止聘用中國心連心集團現任僱員，故於評估中國心連心的未來前景時，吾等僅考慮其現有業務。

去年，尿素行業仍停滯不前。中國心連心於其2013年年報中指出，尿素的平均售價下降14%。中國心連心集團亦得見複合肥售價於2013年內下跌11%。相反，甲醇價格於期內受到下游需求上升所刺激而攀升。中國心連心能夠透過嚴厲的成本控制，舒緩尿素及複合肥售價下降的部分不利影響。

於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中國心連心指出，其預期尿素的售價將因業內產能過剩而維持低水平。此舉可能令尿素業務的利潤下降。

誠如中國心連心2013年年報所述，中國心連心集團堅持「總成本領先、盈利能力一流」的戰略方針。圍繞「中國高效肥」品牌定位，突出產品結構、科技含量、營銷服務的差異化競爭策略，致力於成為中國最受尊重的化肥企業集團。中國心連心全力集中其營銷力度以鞏固地位，包括進行電視推廣活動及主流媒體宣傳。中國心連心集團表示，其計劃在做強做大化肥主業的同時，向上游煤炭資源地集中、向下游產品鏈延伸，涉足精細煤化工領域，實現集團化多元化發展。「五年計劃」及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指導思想包括依托新鄉、新疆兩基地資源，結合自身發展基礎條件，發揮人力資源、資本市場優勢，務實管理基礎，增強科技創新能力，實現原料結構調整、產品結構調整，提升核心競爭實力。

首要發展主線是化肥及其深加工。中國心連心計劃推行尿素產品系列化，突出聚能網、緩控失，普通顆粒、大顆粒、中顆粒等多品類差異化競爭特點。複合肥產品在多配方尿基複合肥的基礎上，形成聚能網、緩失肥、BB肥等多產品組合優勢，增加硝基複合肥。中國心連心常年與中科院等科研院校展開合作，加快新型肥料的產品創新。

其次是煤化工及相關多元化。以潔淨煤氣化為核心，縱深延伸煤基化工產品，主要以H₂、CO、CO₂為原料的相關循環經濟項目，主要包括CO₂、LNG、糠醇等。

第三項發展主線為新材料發展，專注市場缺口大、附加值高的有機化工和其他產品。

中國心連心集團預期將受惠於中國中央政府對農戶給予的大力支持。中國國務院頒佈了中央一號文件，聚焦「三農」，2014年強調進一步健全農業支持保護制度，加大強農惠農富農政策力度。國家對於三農的財政投入於2013年創造歷史新高，另外，化肥行業的補貼仍然沒有完全取消，政府繼續提供增值稅、電費和鐵路運費三大方面的補貼。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中國心連心將受惠於中國政府對農業的持續支持，而中國心連心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其產品及品牌認知度，從而達致增長目標。然而，吾等注意到，尿素及複合肥的價格不斷下降，可能會對此等業務的利潤構成負面影響。

6.4 有關可與中國心連心比較的經選定上市公司的估值分析

吾等已按下列標準選擇中國心連心的可資比較公司：i) 於新加坡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ii) (經考慮退市要約價隱含的中國心連心估值為400,000,000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高於100,000,000新加坡元；及iii) 大部分收益來自精細化工及/或化肥製造業務；及iv) 於2013年錄得正數除稅後溢利。採納以上選擇標準旨在比較主要在中國經營精細化工業務的類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市場意見。選擇市值高於100,000,000新加坡元的公司，旨在剔除規模顯著較小的公司(該等公司或有不同業務參數) 加入比較，並可提供足夠公司樣本以作比較。

吾等於下文表(6)就吾等認為經徹底搜羅而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作出簡單描述，並且列出該等公司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

表(6)：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描述

名稱	業務描述	市值 ⁽¹⁾ (百萬新加坡元)
於新交所上市		
昇立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昇立化工」)	昇立化工為丙烯酸、丙烯酸酯等化學半成品以及雙甘磷及甘酞樹脂的先驅及領先製造商之一。此等基礎化學品廣泛應用於生產多種工業、消費及農業產品，例如衣料、粘合劑、尿布、紡織品、清潔劑、水處理用材料及除草劑。昇立化工為中國最大丙烯酸生產商，亦躋身全球五大生產商之列。	299
九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九天化工」)	位於河南的九天化工從事二甲基甲醯胺、甲胺製造及生產以及可消費二氧化碳與氧氣加工銷售的業務。	127
China Sunsine Chemical Holdings Ltd. (「Sunsine」)	Sunsine是中國及全球領先精細化學品生產商及規模最大的橡膠硫化劑製造商，服務全球十大及中國最大輪胎製造商，其產品以「Sunsine」品牌發售，於山東省單縣、濰坊及定陶設有生產廠房。	110

附錄一：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名稱	業務描述	市值 ⁽¹⁾ (百萬新加坡元)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化學」)	中海石油化學是一家從事化肥、化工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的現代化大型企業。中海石油化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生產設施位於海南省、內蒙古自治區及湖北省，並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亦是中國尿素和甲醇產量最大的公司，總設計年產能達180萬噸尿素、50萬噸磷肥及160萬噸甲醇。	3,157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於中國專門生產有機肥料，為鎂合金新材料和生態農業肥料規模最大的垂直整合企業。世紀陽光於稀土鎂合金產品技術上擁有專利。該產品乃使土壤更為肥沃而特製，有助種植出豐盛的茶、水果、蔬菜、花生，亦令竹、桉樹及農作物茁壯成長。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江蘇及江西省。集團的總年產量為50萬噸有機及複合肥料。	511
中國心連心		<hr/> <hr/> 400 ⁽²⁾

資料來源： 彭博、中國心連心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及網站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

(2) 中國心連心市值乃根據退市要約價計算。

附錄一：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儘管以上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可反映有關行業的市場氣氛，為估值提供指引，惟吾等注意到有關分析並未計及會計政策及準則的會計差異，以及經營環境、業務模式及／或稅務處理的差異，亦無計及不同公司可能具備的獨特特徵。

獨立董事委員會務請注意，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任何比較僅作說明相關估值用途。由於並無可資比較公司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故此，以該等比較衍生的任何推斷不一定反映中國心連心的認知或隱含市場估值。

於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中，吾等已考慮下文表(7)所述的估值及資本比率。

表(7)：估值及財務比率描述

估值及財務比率	一般描述
EV/EBITDA	「EV」或「企業價值」指某公司的市值、優先股本、少數股東權益、短期及長期債務扣減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和。「EBITDA」代表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支前的綜合盈利，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入。EV/EBITDA比率說明有關公司綜合除稅前營運現金流表現(不計其資本結構)業務的市場價值比率。
P/E	「P/E」或「市盈率」說明某公司的市值相對其股東應佔綜合盈利的比率。P/E比率受(其中包括)某公司資本結構、稅務狀況、撥備政策，及有關折舊及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影響。
P/B	「P/B」或「市賬率」說明於特定日期某公司市值相對按其綜合資產淨值或賬面值計算的資產支持的比率。
P/NTA	「P/NTA」或「價格對比有形資產淨值」比率說明於特定日期某公司市價相對其有形資產(按綜合資產淨值或賬面淨值扣除無形項目計算)的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說明某公司的淨負債相對其股東資金總額的比率。資產負債比率說明某公司運用財務槓桿的程度。

下文表(8)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其最後交易股價計算的可資比較公司估值比率。

附錄一：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表(8)：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及財務比率

	最近財務季度 結算日 ⁽¹⁾	市值 ⁽²⁾ (百萬 新加坡元)	EV/EBITDA ⁽³⁾ (倍)	P/E ⁽⁴⁾ (倍)	P/B ⁽⁵⁾ (倍)	P/NTA ⁽⁶⁾ (倍)	資產負債 比率 ⁽⁵⁾ (倍)
於新交所上市							
昇立化工	2014年3月31日	299	4.5	3.9	0.6	0.7	1.1
九天化工	2014年3月31日	127	11.9	29.8	1.4	1.4	淨現金
Sunsine	2014年3月31日	110	3.2	7.1	0.7	0.7	0.1
於聯交所上市							
中海石油化學	2013年12月31日	3,157	4.4	9.5	1.1	1.1	淨現金
世紀陽光	2013年12月31日	511	6.9	13.8	1.6	2.5	淨現金
		最低	3.2	3.9	0.6	0.7	淨現金
		平均值	6.2	12.8	1.1	1.3	0.6
		中位值	4.5	9.5	1.1	1.1	0.6
		最高	11.9	29.8	1.6	2.5	1.1
中國心連心 ⁽⁷⁾	2014年3月31日	400	8.8	7.5	0.8	0.8	1.3

資料來源： 彭博、中國心連心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及ING估算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完結財政年度結算日為2013年12月31日。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新加坡元兌6.2075港元及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0.2013元的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 (3) EBITDA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公眾查閱的最近完結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而EV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公眾查閱的最近季度財務資料計算。
- (4) 盈利資料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完結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5) 賬面值及資產負債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公眾查閱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季度財務資料計算。
- (6) 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公眾查閱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季度財務資料計算。
- (7) 中國心連心市值及估值比率乃根據退市要約價計算。

吾等注意到：

- (i) 退市要約價隱含的中國心連心EV/EBITDA比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EV/EBITDA比率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EV/EBITDA比率平均值及中位值；
- (ii) 退市要約價隱含的中國心連心P/E比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P/E比率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P/E比率平均值及中位值；
- (iii) 退市要約價隱含的中國心連心P/B比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P/B比率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P/B比率平均值及中位值；
- (iv) 退市要約價隱含的中國心連心P/NTA比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P/NTA比率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P/NTA比率平均值及中位值；及
- (v) 中國心連心資產負債比率超出可資比較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範圍。

退市要約價隱含的估值估數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比率範圍內。儘管P/E比率、P/B比率及P/NTA比率低於相應的平均值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值比率，EV/EBITDA比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EV/EBITDA比率的平均值及中位值。因此，吾等認為，退市要約價能與可資比較公司隱含的參數合理比較，屬公平合理。吾等亦注意到，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而於除牌完成後，中國心連心將維持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地位。

6.5 經選定新交所上市公司的除牌情況

為與其他尋求從新交所除牌的公司進行比較，吾等已審閱其他在新加坡成功及正在進行中的除牌項目，並已考慮多個除牌價較除牌公司最後成交價的溢價、各除牌公告前一個月及三個月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倘適用)及隱含的P/E、P/B及P/NTA比率。

吾等已於下文表(9)載列自2011年6月27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公佈在新加坡成功除牌的詳盡清單(「參考交易」)。

務請注意，下文表(9)所示成功除牌導致相關公司從新交所除牌(涉及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及桑德國際有限公司的除牌除外)，相關股東在相關除牌完成後不得在任何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其股份。倘中國心連心從新交所除牌，選擇不參與退市要約的股東，其中國心連心股份將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自動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由中國心連心支付，並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其中國心連心股份。儘管如此，吾等認為表(9)中的除牌項目與吾等的分析相關，原因為退市要約一旦成功，將導致中國心連心從新交所除牌。

附錄一：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表(9)：經選定公司在新加坡的除牌情況

公告日期	公司	市值 ⁽¹⁾ (百萬 新加坡元)	行業	要約價相對以下價格的 溢價/(折讓)			P/E	P/B	P/NTA
				公告前 的最後 成交價	於公告 前一個月 的成交量 加權 平均價	於公告前 三個月 成交量 加權 平均價			
已完成									
2014年3月24日	亞洲電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	電力及公用事業	0.0%	1.2%	2.1%	無意義	0.5	0.6
2014年2月25日	鉅能化油有限公司 ⁽⁶⁾	517	海上燃料	17.6%	28.2%	30.7%	5.1	0.9	1.1
2013年12月23日	Malacca Trust Limited	104	多種財務服務	15.4%	15.4%	15.4%	23.3	2.1	2.1
2013年11月19日	維信有限公司	1,234	電子零件及汽車	27.5%	26.2%	24.3%	無意義	1.3	1.4
2013年10月7日	迪森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8	能源	23.4%	24.3%	25.0%	5.4	0.8	0.8
2013年9月28日	良心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73	食品製造	23.5%	23.5%	18.7%	5.8	0.9	0.9
2013年9月6日	速必雅包裝有限公司	71	包裝物料製造商	0.0%	0.5%	10.8%	無意義	0.9	1.0
2013年7月5日	Armstrong Industrial Corporation Limited	197	泡沫及橡膠製造商	6.7%	12.6%	14.8%	17.2	1.9	2.0
2013年6月28日 ⁽²⁾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903	廢水處理	22.8%	18.9%	22.6%	10.3	1.5	1.5
2013年6月24日	Food Junction Holdings Limited	31	食品及飲料	40.1%	37.8%	38.4%	無意義	1.4	1.8
2013年5月27日 ⁽³⁾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509	保健	27.7%	30.8%	31.4%	24.3	1.9	4.0
2013年5月10日	泛太平洋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1,530	住宿	9.0%	8.2%	6.1%	21.5	1.6	1.7
2013年2月8日 ⁽⁴⁾	Hup Soon Global Corporation Ltd	36	汽車批發	0.0%	(3.0%)	1.0%	15.9	0.5	0.5
	思念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256	食品製造	6.9%	15.4%	23.2%	19.0	0.4	0.4
2012年10月15日	(Synear Food Holdings Ltd.)								
2012年9月23日 ⁽⁵⁾	高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51	電子元件	38.5%	57.6%	71.6%	7.6	1.8	1.8
2012年8月1日	食益補太平洋有限公司	2,095	食品製造	22.7%	22.9%	23.0%	20.9	5.2	5.6
2011年11月8日	Leeden Ltd	102	工業機械分銷	5.6%	16.0%	21.7%	15.1	1.3	1.4
2011年10月31日	華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9	化學產品	100.0%	57.3%	63.1%	無意義	0.5	0.5
2011年10月11日	萬香國際有限公司	63	化學產品	43.9%	61.5%	56.5%	6.5	1.1	1.1

附錄一：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市值 ⁽¹⁾ (百萬 新加坡元)	行業	要約價相對以下價格的 溢價/(折讓)			P/E	P/B	P/NTA	
				公告前 的最後 成交價	於公告前					
					前一個月 的成交量 加權 平均價	三個月 成交量 加權 平均價				
2011年10月4日	太平海運信託 ⁽⁶⁾	254	船舶租賃	14.7%	18.1%	21.4%	9.4	1.0	1.0	
2011年8月23日	亞洲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154	廢水處理	33.3%	24.3%	20.9%	無意義	0.9	1.0	
2011年8月12日	中部大霸地產有限公司	738	房地產	11.1%	不適用	11.1%	無意義	2.9	3.4	
2011年8月3日	CMZ Holdings	57	服裝	22.6%	33.3%	26.8%	6.3	1.2	1.2	
				最低	0.0%	(3.0%)	1.0%	5.1	0.4	0.4
				平均值	22.3%	24.1%	25.2%	13.3	1.4	1.6
				中位值	22.6%	23.2%	22.6%	12.7	1.2	1.2
				最高	100.0%	61.5%	71.6%	24.3	5.2	5.6
2013年12月11日 ⁽⁷⁾	中國心連心			23.1%	28.9%	24.8%	7.5	0.8	0.8	

資料來源： 彭博、各尋求除牌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各尋求除牌公司的年報及/或業績公告

附註：

- (1) 基於各除牌價。
- (2)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的自願除牌於2013年9月10日公佈。然而，於自願除牌前，桑德國際有限公司在2013年6月28日宣佈，其董事會接獲其最終控股股東文一波先生關於建議尋求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自願除牌的意向書。因此，吾等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除牌價的分析乃基於2013年6月28日之前的價格。
- (3)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27日公佈自願除牌。然而，於公佈前，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在2012年5月22日宣佈，其處於普通股可能除牌的進階階段。因此，吾等就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除牌價的分析乃基於2012年5月22日之前的價格。
- (4) Hup Soon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 (「Hup Soon」) 的自願除牌乃於2013年2月8日公佈。然而，於自願除牌前，Hup Soon在2012年7月26日經公佈為收購對象。Hup Soon除牌的除牌價與該收購要約的要約價相若。因此，吾等就Hup Soon除牌價的分析乃基於2012年7月26日之前的價格。
- (5) 高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高科技」)的自願除牌乃於2012年9月23日公佈。然而，於2012年9月13日，高科技公佈稱，其已知悉有關方正設法採取公司行動，將導致高科技的要約不一定達成。因此，吾等就高科技除牌價的分析乃基於2012年9月13日之前的價格。
- (6) 以美元列值。
- (7)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乃按潛在要約公佈日期計算。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

- (i) 退市要約價較中國心連心股份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有溢價23.1%，乃屬於參考交易範圍之內，並高於參考交易溢價平均值及中位值；
- (ii) 退市要約價較中國心連心股份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在新交所的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溢價28.9%，乃屬於參考交易範圍之內，並高於參考交易溢價的平均值及中位值；
- (iii) 退市要約價較中國心連心股份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在新交所的三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溢價24.8%，乃屬於參考交易範圍之內，低於參考交易溢價的平均值但高於參考交易溢價的中位值；
- (iv) 退市要約價隱含的往績P/E比率乃屬參考交易範圍之內，低於參考交易往績P/E比率的平均值及中位值；

- (v) 退市要約價隱含的往績P/B比率乃介乎參考交易往績P/B比率範圍之內，並且低於交易往績P/B比率平均值及中位值；及
- (vi) 退市要約價隱含的往績P/NTA比率乃介乎參考交易往績P/NTA比率範圍之內，並低於參考交易往績P/NTA比率平均值及中位值。

儘管往績P/E比率、P/B比率及P/NTA比率均低於參考交易的相對比率，而就公佈前最近交易價、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三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而言，退市要約價隱含的溢價高於參考交易的中位值溢價。吾等亦注意到，隱含估值比率全部介乎參考交易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退市要約價能與參考交易隱含的參數合理比較，屬公平合理，尤其是考慮到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而於除牌完成後，中國心連心將維持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地位。

6.6 經選定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進行的自願性全面要約

吾等已審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0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公佈的所有自願性全面要約(包括以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方式進行的股份購回)。除牌將不會引發任何強制性收購權利或導致任何少數股東遭排擠在外。因此，吾等認為與自願性全面要約比較切合吾等的分析。

由於收購方無意令中國心連心私有化或撤銷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故在分析退市要約時，吾等已挑選以現金要約方式進行，且其收購方無意將目標公司私有化及其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已發表公平合理意見的自願性全面要約作為先例。吾等已剔除房地產公司，原因為該等公司的分析一般集中關注P/B比率。

吾等認為，下文表(10)所載自願性全面要約(「自願性全面要約先例」)已詳盡列出符合上述挑選準則的實例，正好網羅香港上市公司進行自願性全面要約近期採用的溢價及／或折讓，提供指示性市場範圍及平均值，以便比較退市要約的條款。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自願性全面要約先例乃來自不同行業，當與退市要約比較時可能產生不同溢價。儘管純粹從該等比較得出的結論未必能反映中國心連心的估值，但該等結論反映了類似交易的預計溢價水平。

附錄一：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表(10)載列吾等的分析：

表(10)：自願性全面要約先例

公告日期	公司	市值 (百萬港元)	行業	交易性質	要約價相對以下價格的 溢價/(折讓)			P/E	P/B	P/NTA	
					公告前 最後 成交價	公告 前一個月 成交量 加權 平均價	公告前 三個月 成交量 加權 平均價				
2013年9月10日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903	水/廢水管理	自願性全面要約	22.8%	18.9%	22.6%	10.3	1.5	1.5	
2013年9月9日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981	生活用紙生產商	自願性全面要約	38.4%	31.8%	31.2%	20.1	2.5	2.5	
2013年9月5日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70	投資控股公司	自願性全面要約	77.9%	88.0%	64.0%	無意義	1.7	1.7	
2013年5月27日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3,130	保健	股份購回	27.7%	30.8%	31.4%	22.8	1.9	4.0	
2013年4月3日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64	製造	部分要約	7.6%	17.4%	31.3%	無意義	1.0	1.1	
2012年10月10日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6	投資控股及資訊科技	自願性全面要約	7.2%	16.4%	18.2%	無意義	2.7	無意義	
2012年8月31日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3,032	製藥	自願性全面要約	17.2%	17.5%	22.5%	42.1	3.3	4.7	
2012年6月4日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717	電影製作及分銷	股份購回	78.6%	72.5%	52.5%	無意義	0.4	0.4	
2011年1月28日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5,872	建築及工程	部分要約	24.4%	28.4%	27.8%	6.5	0.6	0.6	
2010年3月24日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前稱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923	保健	股份購回	3.8%	6.3%	5.8%	12.3	2.7	3.0	
					最低	3.8%	6.3%	5.8%	6.5	0.4	0.4
					平均值	30.6%	32.8%	30.7%	19.0	1.8	2.2
					中位值	23.6%	23.7%	29.5%	16.2	1.8	1.7
					最高	78.6%	88.0%	64.0%	42.1	3.3	4.7
2013年12月11日 ⁽¹⁾ 中國心連心					23.1%	28.9%	24.8%	7.5	0.8	0.8	

附註：

(1)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乃按潛在要約公佈日期計算。

根據以上資料，吾等注意到：

- (i) 退市要約價較中國心連心股份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在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溢價23.1%至28.9%，此屬於自願性全面要約先例範圍之內；
- (ii) 退市要約價隱含的往績P/E比率乃屬參考交易範圍之內，並低於自願性全面要約先例往績P/E比率的平均值及中位值；
- (iii) 退市要約價隱含的往績P/B比率乃屬自願性全面要約先例往績P/B比率範圍之內，並低於自願性全面要約先例往績P/B比率平均值及中位值；及
- (iv) 退市要約價隱含的往績P/NTA比率乃屬自願性全面要約先例往績P/NTA比率範圍之內，並低於自願性全面要約先例往績P/NTA比率平均值及中位值。

總括而言，鑒於所隱含的估值比率介乎自願性全面要約先例範圍之內，退市要約價能與自願性全面要約先例的隱含參數合理比較。特別是，吾等亦注意到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而於除牌完成後，中國心連心將維持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地位。

6.7 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6.7.1 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

吾等注意到，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而中國心連心擬繼續保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第一上市地位，故目前於新交所主板買賣其中國心連心股份並希望於除牌完成後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其中國心連心股份的股東，倘不接納退市要約，彼等的中國心連心股份將自動從新加坡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有關費用由中國心連心支付。

股東其後只需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透過提供相關服務的香港或新加坡經紀行藉著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即能夠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自由買賣其中國心連心股份，並且將其中國心連心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其後記入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除牌將不會導致收購方行使任何強制性收購權利，以強制收購或將任何少數股東排擠在外。

6.7.2 批准除牌不等於參與退市要約

吾等注意到，退市要約乃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按照除牌進行。

吾等謹請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下列各項：

- (i) 獨立股東有權批准除牌決議案，但並無任何責任或需要參與退市要約；

- (ii) 無意繼續持有中國心連心股份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股東可選擇按退市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40新加坡元¹⁰接納退市要約；及
- (iii) 退市要約毋須在收購方收到退市要約最低接納數目後，方可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可宣佈為無條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

6.7.3 公眾持股量及配售協議

吾等注意到，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倘於退市要約結束後，i) 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中國心連心的最低指定持股百分比，即已發行中國心連心股份總數的25%；ii) 香港聯交所認為中國心連心股份買賣有或可能有虛假市場；或iii) 公眾持有的中國心連心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交易市場，香港聯交所將可酌情要求暫停買賣中國心連心股份。

吾等知悉，中信証券已於2014年3月31日被收購方委任為獨家配售代理，以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收購方根據退市要約或將收購的所有中國心連心股份（「配售協議」），惟須受若干配售慣例所限。配售中國心連心股份的價格將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中國心連心股份的港元數額（相等於退市要約項下以港元計值的每股中國心連心股份平均收購價）釐定。

根據配售協議，港元計值的平均收購價將為相等於根據退市要約就收購中國心連心股份所付每股中國心連心股份港元平均價的港元價格（當中計及就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購入中國心連心股份支付的實際金額及就於新加坡股東名冊所購入中國心連心股份支付新加坡元金額當日的港元等額），並以就中國心連心股份所涉及而記錄日期為聯合要約公佈日期之時或之後但於配售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權利或其他分派向股東支付的每股中國心連心股份港元金額調減。

收購方將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償付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融資協議授予收購方的融資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假設配售完成，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恢復至其要約前的股權水平，佔已發行中國心連心股份總額約64.94%，而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已發行中國心連心股份總額的25%。

收購方將利用配售協議項下配售，為主要補救方法，以補足因退市要約高承購量以致中國心連心股份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的不足額。倘配售條件於2014年12月31日前未獲達成或豁免，配售將不會進行，而因退市要約而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亦未必能作出補救，直至收購方或中國心連心採取其他適當措施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止。

¹⁰ 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退市要約價的實際金額將以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中國心連心股份金額減少

收購方、收購方唯一董事、中國心連心及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控股股東)各自將向香港聯交所承諾(a)採取其他可能適當的措施，確保於退市要約完成後，中國心連心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及；(b)作出合理努力以確保中國心連心將有充分廣闊股東基礎，且於緊隨配售後中國心連心股份將有真正公開市場。

配售協議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第10節。

6.7.4 股息派發

吾等注意到，退市要約價的釐定基準為要約股份將連同收取於記錄日期¹¹(聯合要約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中國心連心股份所涉及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包括2013年末期股息)(「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收購。

鑒於派息日定於2014年5月26日，而要約結算日定於派息日後，就接納退市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應付的退市要約價將據要約公佈及退市要約函件所載者，以相等於派息額的金額調減。因此，接納股東將就接納退市要約提交的每一股要約股份收取的款額，乃相等於退市要約價減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中國心連心股份金額，即：

- (a) 就於CDP所存置記賬證券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內持有的中國心連心股份涉及的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為0.388新加坡元；及
- (b) 就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持有的中國心連心股份涉及的每股要約股份而言，退市要約價的港元金額(按收購方的香港退市要約處理代理可行及確定的付款時間當時的退市要約價港元匯率計算)減0.0774港元(即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中國心連心股份實際港元金額)。

7. 不可撤回承諾

吾等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中國心連心股份總數合共約38.58%的股東已向收購方作出(其中包括)以下不可撤回承諾：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中國心連心股份所附投票權，以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及b)不就其全部或任何中國心連心股份接納退市要約。

吾等亦知悉，持有承諾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向收購方作出(其中包括)以下不可撤銷承諾：(a)放棄其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和香港收購守則自收購方接受任何因退市要約及除牌而產生的債券要約的權利；及(b)不得於退市要約結束或撤銷前行使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或贖回權。

有關上述承諾的資料全文載於通函第7節。

¹¹ 就任何分派而言，為股東必須與中國心連心、中央結算系統或CDP(視情況而定)登記以有權獲得該等分派當日

8. 對退市要約的意見

於達致吾等對退市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並評估所有重要因素，包括董事及中國心連心管理層的見解及聲明，而吾等認為該等見解及聲明與吾等就(a)退市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退市要約是否損害獨立股東的利益所作評估具有重大關係。

吾等已計及以下各項，並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a) 退市要約價較中國心連心股份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325**新加坡元有溢價約**23.1%**；
- b) 退市要約價較中國心連心股份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五日、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別**0.329**新加坡元、**0.310**新加坡元、**0.321**新加坡元、**0.327**新加坡元及**0.359**新加坡元有溢價約**11.4%**至**28.9%**；
- c) 退市要約價較**2014年3月31日**每股中國心連心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52**新加坡元及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47**新加坡元分別折讓約**22.8%**及**15.6%**(假設匯率為**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945**元)。然而，吾等注意到，變現中國心連心資產的價值可能花費大量精力及時間，而由於有關變現當時的環境有變，經變現的價值可能有別於目前估計；
- d) 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中國心連心將受惠於中國政府對農業的持續支持，而中國心連心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其產品及品牌認知度，從而達致增長目標。然而，吾等注意到，尿素及複合肥的價格不斷下降，可能會對此等業務的利潤構成負面影響。
- e) 退市要約價所隱含中國心連心**EV/EBITDA**、**P/E**、**P/B**及**P/NTA**比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退市要約價所隱含**EV/EBITDA**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值，而**P/E**、**P/B**及**P/NTA**比率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值；及
- f) 退市要約價所隱含較中國心連心新交所股價的溢價與參考交易及自願性全面要約先例的溢價一致。

附錄一：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者，於本函件日期，吾等認為整體而言：

- (a) 退市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b) 退市要約並無損害獨立股東的利益。

(以下段落適用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獨立股東)

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並接納退市要約。

倘於退市要約可供接納期間，中國心連心股份的市價超過退市要約價，而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超過退市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則獨立股東應考慮不接納退市要約，並在其可據此行事的情況下考慮尋求在市場上出售中國心連心股份。

倘獨立股東經考慮退市要約價後，擬長期持有中國心連心股份及對其於中國心連心的股本投資及中國心連心集團於除牌後的前景充滿信心並持樂觀態度，且準備持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心連心股份，應考慮不接納退市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告知獨立股東，其決定變現或持有於中國心連心股份的投資乃視乎其本身的個人狀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吾等於本函件發表的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前的市場、經濟、行業、貨幣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而作出。倘於要約期間寄發通函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董事將於可能情況下儘快告知獨立股東有關任何重大變動及吾等的意見(不論是相同或經更新)。

本意見乃為方便獨立董事委員會評估除牌及退市要約而提供，在未經ING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加以依賴。

此 致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ING Bank N.V. (新加坡分行)

董事總經理

Grenville Thynne

謹啟

2014年6月18日

ING Bank N.V. (香港分行)

董事

劉禮榮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香港股份代號：1866)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自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

1.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的文件(「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當中載列其就退市要約及除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3. 經考慮上述意見所提述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發表的意見，吾等一致贊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評估及其就此達致的推薦建議。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及接納退市要約。

倘股份市價於可公開接納退市要約期間高於退市要約價，而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費用後)超過退市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獨立股東應考慮不接納退市要約，並在彼等能力範圍內，考慮尋求在市場上出售彼等的股份。

經考慮退市要約價後擬長期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以及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本投資及本集團於除牌後的前景充滿信心並持樂觀態度且已準備持有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的人士，應考慮不接納退市要約。

附錄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 在提供上述意見及作出上述推薦建議時，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計及任何個別股東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稅務狀況、風險情況或特別需要及限制或特殊狀況。由於各股東的投資目標及組合不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如欲就其特定投資組合索取意見，應立即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不應單純依賴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決定是否批准除牌決議案或是否接納退市要約，及其作出變現或繼續持有於股份投資的決定視乎其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5.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不接納退市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建源 (牽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生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為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廉潔 (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4年6月18日

附錄三：有關收購方的其他資料

以下關於收購方的其他資料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附錄四，並以斜體轉載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下文摘錄所得內容的一切用字及詞彙均具有退市要約函件所賦涵義。

「有關收購方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唯一董事的姓名、地址及概述如下：

姓名	地址	概述
劉興旭先生	中國 河南省 新鄉市 藏營西街185號	唯一董事

2. 註冊辦事處

收購方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3. 主要業務及股本

收購方為於2006年5月23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包括1股普通股。收購方的唯一董事為劉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擁有合共350,79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8%，而劉先生擁有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

4. 財務資料概要

概無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編製收購方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並無此規定。

5. 重大財務狀況變動

除提出退市要約及就退市要約融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06年5月23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收購方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已知重大變動。

6. 重大會計政策

由於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迄今並無編製收購方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毋須披露任何重大會計政策。」

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2.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姓名、地址及概述如下：

姓名	地址	概述
劉興旭先生	中國河南省 新鄉市 藏營西街 185 號	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閻蘊華女士	中國河南省 新鄉縣 新星製藥廠家屬院	首席財務官 兼執行董事
李步文先生	中國河南省 新鄉縣 新鄉化肥總廠家屬院	執行董事
廉潔先生	香港九龍 太子道東 638 號 譽·港灣 7 座 49A 室	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	30 Sturdee Road #30-04 Kerrisdale Singapore 207852	牽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生校先生	中國浙江省 紹興市 越城區 環城西路 5 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為仁先生	100 Clemenceau Avenue North #09-111 Cavenagh House Singapore 2294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股本

3.1 股份數目及類別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由普通股組成。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及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66,988,900**新加坡元，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可兌換最多**176,000,000**股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庫務股份。

3.2 股東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

股東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載於細則。細則內股東關於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利的條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3.3 自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來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2013年12月31日**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3.4 可換股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期權、權利或可兌換成、可行使或贖回任何證券的其他工具。

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4. 財務資料概要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本集團2011年財政年度、2012年財政年度及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載列如下。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11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88,233	3,945,584	3,968,946	1,269,632
銷售成本	<u>(3,181,860)</u>	<u>(3,225,942)</u>	<u>(3,221,247)</u>	<u>(1,048,441)</u>
毛利	506,373	719,642	747,699	221,191
其他收入	23,986	29,080	26,302	9,836
其他開支	(20,025)	(22,387)	(9,079)	(6,085)
分銷及銷售開支	(70,500)	(69,462)	(82,242)	(43,699)
行政開支	(136,059)	(202,493)	(275,984)	(72,175)
財務成本	<u>(78,930)</u>	<u>(82,359)</u>	<u>(95,073)</u>	<u>(51,1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4,845	372,021	311,623	57,947
所得稅開支	<u>(44,337)</u>	<u>(61,020)</u>	<u>(52,230)</u>	<u>(10,688)</u>
年內／期內溢利	180,508	311,001	259,393	47,25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3,622	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0,508</u>	<u>311,001</u>	<u>263,015</u>	<u>47,30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0,508	311,121	264,052	48,209
非控股權益		(120)	(4,659)	(950)
	<u>180,508</u>	<u>311,001</u>	<u>259,393</u>	<u>47,25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0,508	311,121	267,674	48,254
非控股權益		(120)	(4,659)	(950)
	<u>180,508</u>	<u>311,001</u>	<u>263,015</u>	<u>47,304</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u>17.96</u>	<u>26.46</u>	<u>22.45</u>	<u>4.10</u>
每股股息淨額(人民幣分)	3.7	6.3	6	-
股息總額	37,000	63,000	60,000	-

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上述本集團2011年財政年度、2012年財政年度及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應與本集團有關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副本循以下途徑可供查閱：(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辦事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i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xlx.com.hk>；及(iv)於要約期間內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展示文件」一節。

本公司確認，2011年財政年度、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或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就規模、性質或事件而言概無任何特殊項目。

4.2 財務狀況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5,403	5,186,3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1,446	170,486
商譽	6,950	6,950
遞延稅項資產	8,663	8,663
煤礦開採權	41,232	40,822
可供出售投資	7,500	7,500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687,469	738,359
向關連公司預付款項	—	3,151
	5,658,663	6,162,302
流動資產		
存貨	261,377	268,8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72	21,879
可供出售投資	8,323	8,368
可收回所得稅	26,446	25,6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995	213,940
應收票據	3,897	23,661
預付款項	186,930	202,6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07	—
已抵押存款	148,961	213,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813	378,221
	1,644,221	1,357,163

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8,171	92,708
應付所得稅	4	4
應付票據	260,143	349,7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9,368	827,291
應付短期融資債券	300,000	300,000
遞延補貼	4,892	4,5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983	356,5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1,617,561	1,930,865
淨流動資產	26,660	(573,7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85,323	5,588,6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0,216	50,2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37,832	2,690,179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250,000	250,000
其他應付款項	398	397
遞延補貼	33,026	36,743
	3,171,472	3,027,445

上述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應與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副本循以下途徑可供查閱(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辦事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i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xlx.com.hk>；及(iv)於要約期間內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展示文件」一節。

4.3 每股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4元，乃以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即本通函日期前最近期刊發賬目結算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基準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知重大變動可能對上段所示每股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本集團資產並無就除牌及退市要約進行重估，因此，並無有關本集團經重估資產淨值的資料。

4.4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在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並於本通函附錄五轉載。

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致令本附錄第4.1、4.2及4.3節所披露數字在重大方面不能進行比較。

4.5 保留意見

本集團2011年財政年度、2012年財政年度及2013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保留意見。

5. 重大財務狀況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2013年12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6.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收購方證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參考期並無買賣任何收購方證券以換取價值。
- (c) 除本通函「致股東函件」第5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收購方證券中直接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 (d) 除本通函「致股東函件」第5節披露者外，董事於參考期並無買賣任何收購方證券以換取價值。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香港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指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證券。
- (f) 於參考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香港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第(2)類定義所指本公司顧問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基於香港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定義為本公司聯繫人士或與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人士作出任何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8所述類別安排。
- (h) 任何基於香港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定義而為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人士，於參考期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j) 並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於參考期買賣任何按全權基準管理的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證券。

(l) 董事權益披露

根據新加坡法律披露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乃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4條存置的董事股權登記冊的資料為依據。

董事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劉興旭 ⁽²⁾	600,000	0.06	350,794,000	35.08
閻蘊華 ⁽³⁾	300,000	0.03	297,734,000	29.77
李步文 ⁽²⁾	—	—	—	—
李生校	—	—	—	—
廉潔	—	—	—	—
王為仁	—	—	—	—
王建源	100,000	0.01	—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百分比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劉興旭先生被視為於350,7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8%)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Pioneer Top持有。Pioneer Top為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劉先生為其10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劉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約42%股權，並代表7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Pioneer Top約58%股權，包括執行董事李步文先生約16%、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李玉順先生約7%、茹正濤先生7%、王乃仁先生7%及張慶金先生7%，以及本集團僱員朱性業先生約7%及尚德偉先生7%。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劉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
- (3) 閻蘊華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297,73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7%)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Go Power持有。Go Power為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閻女士為其10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閻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股權，並代表1,463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Go Power約87.26%股權。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聲明及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信託確認函，閻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除下表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法團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劉興旭	600,000	-	350,794,000 ⁽¹⁾	351,394,000	35.14
閻蘊華	300,000	-	297,734,000 ⁽²⁾	298,034,000	29.80
王建源	100,000	-	-	100,000	0.01
李步文	-	-	-	-	-
李生校	-	-	-	-	-
廉潔	-	-	-	-	-
王為仁	-	-	-	-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Pioneer Top持有。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 42%股權，並根據信託協議代表7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Pioneer Top餘下58%股權，當中包括李步文先生。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獲授權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
- (2) 該等股份由Go Power持有。閻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 12.74%股權，並根據信託安排代表1,436名個別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餘下82.76%股權。根據信託安排，閻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

概無董事於參考期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m) 股東權益披露

根據新加坡法律作出披露

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¹)	股份數目	%(¹)
Pioneer Top ⁽²⁾	350,794,000	35.08	-	-
Go Power ⁽³⁾	297,734,000	29.77	-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百分比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Pioneer Top乃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興旭先生於Pioneer Top持有42%權益，而其餘58%則由劉興旭先生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以信託形式為多名受益人持有。信託協議的受益人為李步文先生(佔16%股權)、李玉順先生、茹正濤先生、王乃仁先生、張慶金先生、朱性業先生及尚德偉先生(各佔7%股權)。Pioneer Top於本公司的股權透過代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根據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
- (3) Go Power乃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閻蘊華女士持有

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Go Power的12.74%權益，而其餘87.26%乃彼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聲明以及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信託確認函以信託形式為多名受益人持有。信託安排的受益人包括本集團合共1,463名現有及前任僱員以及若干前任及現有客戶／供應商。Go Power於本公司的股權透過代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根據信託聲明及信託確認函，閻蘊華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¹⁾	350,794,000	35.08
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²⁾	297,734,000	29.77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263,397,000 ⁽³⁾	26.34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397,000 ⁽⁴⁾	26.34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263,397,000 ⁽⁴⁾	26.34
Nitro Capital Limited	176,000,000 ⁽⁵⁾	14.97 ⁽⁶⁾

附註：

- (1) Pioneer Top乃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興旭先生於Pioneer Top持有42%權益，而其餘58%則由劉興旭先生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以信託形式為多名受益人持有。信託協議的受益人為李步文先生(佔16%股權)、李玉順先生、茹正濤先生、王乃仁先生、張慶金先生、朱性業先生及尚德偉先生(各佔7%股權)。Pioneer Top於本公司的股權透過代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根據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
- (2) Go Power乃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閻蘊華女士持有Go Power的12.74%權益，而其餘87.26%乃彼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以及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信託確認函以信託形式為多名受益人持有。信託協議及信託確認函的受益人包括本集團合共1,463名現有及前任僱員以及若干前任及現有客戶／供應商。Go Power於本公司的股權透過代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根據信託協議及信託確認函，閻蘊華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

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根據配售協議，受其條款及條件所限，收購方同意出售而中信證券全權酌情(作為主事人)同意購買或(作為收購方的唯一獨家代理)促使第三方買方購買收購方根據退市要約可能收購的該等股份數目。基於概無發行在外的債券於退市要約結束前兌換為股份及退市要約悉數獲接納，退市要約將涉及**263,397,000**股股份，而中信證券根據配售協議可能購買或促使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63,397,000**股。
- (4) 中信證券為受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控制的法團，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tro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1日**所發行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324,366,153.50**元於**2016年12月21日**到期的**4.5**厘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該等債券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約人民幣**1.84**元兌換為**176,000,000**股股份。
- (6)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悉數兌換計算。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G Bank N.V.**、其相聯法團或投資由其或其相聯法團全權管理的基金概無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本公司證券或收購方證券。
- (o) **ING Bank N.V.**、其相聯法團或投資由其或其相聯法團全權管理的基金於參考期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收購方證券以換取價值。

7. 債項

於**2014年3月31日**(即就此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包括銀行貸款、應付短期融資債券及應付長期融資債券合共人民幣**3,596,724,000**元。為免生疑，此債項聲明並不包括不計息借貸。

除上段載列者外，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按揭、質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8. 董事對退市要約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的董事已就接納或拒絕接納其股份的退市要約表示其意向，內容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閻女士及**Go Power**(閻女士控制的公司)共同持有合共**298,63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6%**。根據股份承諾，劉先生、閻女士及**Go Power**各自向收購方作出不接納退市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閻女士已各自知會本公司，表示其將不會因接納退市要約而交回其(或其所控制的該等實體)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建源先生持有**1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建源先生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無意就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接納退市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先生、閻女士及王建源先生外，概無董事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

9.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年期尚餘超過十二個月，且僱主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不可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及(ii)於參考期內，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該等服務合約或修改該等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作出披露

下文載列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詳情，該等服務合約為(i)於要約開始前起計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屬持續性質及附有固定年期的合約)；(ii)屬持續性質且附有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合約；或(iii)附有固定年期及尚餘十二個月以上年期(不論通知期)的合約：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日期	服務合約期間	固定薪酬 (包括退休金 付款)	浮動薪酬
劉興旭	2014年5月4日	2014年5月4日至 2017年5月3日	每年人民幣 900,000元	見附註1及2
閔蘊華	2014年5月4日	2014年5月4日至 2017年5月3日	每年人民幣 720,000元	見附註1及3
李步文	2014年5月4日	2014年5月4日至 2017年5月3日	每年人民幣 720,000元	見附註1及4
廉潔	2014年6月2日	2014年6月2日至 2017年6月1日	無	無
王建源	2014年6月2日	2014年6月2日至 2017年6月1日	每年60,000 新加坡元	無
李生校	2014年5月4日	2014年5月4日至 2017年5月3日	每年50,000 新加坡元	無
王為仁	2014年6月2日	2014年6月2日至 2017年6月1日	每年50,000 新加坡元	無

附註：

- (1) 根據上文提及劉興旭先生、閻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按本公司除稅後溢利及股東於財政年度應佔溢利(「溢利」)計算的花紅。劉先生、閻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將予分佔的花紅總額(「花紅總額」)須按下列方式計算：
- (a) 倘溢利介乎人民幣15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15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不包括人民幣200,000,000元)，花紅總額將為溢利減人民幣150,000,000元的2%；
- (b) 倘溢利介乎人民幣20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000元(不包括人民幣250,000,000元)，花紅總額將為溢利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2.5%；及
- (c) 倘溢利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250,000,000元)，花紅總額將為溢利減人民幣250,000,000元的3%。
- (2)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本公司須向劉先生支付花紅總額的40%。
- (3) 根據閻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本公司須向閻女士支付花紅總額的30%。
- (4) 根據李步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本公司須向李步文先生支付花紅總額的30%。

10. 影響董事的安排

- (a) 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條被視作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法團的任何董事作出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作為關於退市要約的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
- (b) 除本通函「致股東函件」第7節所披露關於所授予以收購方為受益人的承諾及本通函所披露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其他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任何其他與退市要約有關連的人士訂立任何須視乎或取決於退市要約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其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c) 除劉先生、閻女士及本通函「致股東函件」第7節所披露關於所授予以收購方為受益人的承諾及本通函所披露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其他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收購方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三(3)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內，並無(不論是否與有利害關係人士¹)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有意訂立)。

12.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原告或被告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b)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很可能招致任何法律程序的事實，而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3. 轉讓股份並無限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任何轉讓股份權利的限制，以致要求有關股份持有人於轉讓有關股份前向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股份以供購買。

¹ 「有利害關係人士」定義見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3.12條註釋，指：

- (a)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b)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個人)的直系親屬；
- (c)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個人)及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內以受託人身分行事的受託人；
- (d)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個人)及其直系親屬於當中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
- (e) 為主要股東(屬於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公司；或
- (f) 主要股東(屬於公司)及任何上文(e)所列公司於當中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報告

我們已完成審核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4至90頁，當中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貴公司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該法案」)第50章和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條文編製提供真實而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策劃和維持內部會計控制系統，該系統足以合理確保資產不會因為不獲授權使用或處置事宜而蒙受損失；交易均妥獲授權進行，並加以記錄以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保持資產的透明度。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保證以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提供真實而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已根據該法案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從而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和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貴集團業績、權益變動和現金流量，以及貴公司的權益變動。

其他法律和法規規定的報告

我們認為，貴公司已按照該法案的條文妥為保存該法案規定貴公司須保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Level 18
Singapore

2014年2月21日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968,946	3,945,584
銷售成本		<u>(3,221,247)</u>	<u>(3,225,942)</u>
毛利		747,699	719,6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6,302	29,0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242)	(69,4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5,984)	(202,493)
其他開支		(9,079)	(22,387)
財務成本	8	<u>(95,073)</u>	<u>(82,359)</u>
除稅前溢利	7	311,623	372,021
所得稅開支	11	<u>(52,230)</u>	<u>(61,020)</u>
年內溢利	12	<u>259,393</u>	<u>311,001</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9	3,622	(1,004)
損益賬內減值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u>-</u>	<u>1,00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3,622</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63,015</u>	<u>311,001</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64,052	311,121
非控股權益		<u>(4,659)</u>	<u>(120)</u>
		<u>259,393</u>	<u>311,00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67,674	311,121
非控股權益		<u>(4,659)</u>	<u>(120)</u>
		<u>263,015</u>	<u>311,00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4	<u>22.45</u>	<u>26.46</u>

有關年內建議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735,403	3,019,0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71,446	175,290
商譽	17	6,950	6,950
煤礦開採權	18	41,232	41,955
可供出售投資	19	7,500	7,500
遞延稅項資產	33	8,663	4,706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23	687,469	721,626
		<u>5,658,663</u>	<u>3,977,052</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658,663</u>	<u>3,977,052</u>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1,907	1,760
可供出售投資	19	8,323	4,701
存貨	21	261,377	432,366
貿易應收款項	22	9,572	15,520
應收票據	22	3,897	1,740
預付款項	23	186,930	140,6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98,995	49,080
可收回所得稅		26,446	3,858
已抵押存款	24, 27	148,961	12,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97,813	477,610
		<u>1,644,221</u>	<u>1,140,165</u>
流動資產總額			
		<u>1,644,221</u>	<u>1,140,165</u>
總資產			
		<u><u>7,302,884</u></u>	<u><u>5,117,217</u></u>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	135
貿易應付款項	26	88,171	110,773
應付票據	27	260,143	25,8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829,368	422,437
應付所得稅		4	4
遞延補貼	29	4,892	3,5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34,983	172,000
應付短期融資債券	31	300,000	3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u>1,617,561</u>	<u>1,034,745</u>
淨流動資產		<u>26,660</u>	<u>105,4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85,323</u>	<u>4,082,47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2,837,832	1,679,485
遞延補貼	29	33,026	23,474
遞延稅項負債	33	50,216	51,081
其他應付款項		398	—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34	250,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71,472</u>	<u>1,754,040</u>
總負債		<u>4,789,033</u>	<u>2,788,785</u>
淨資產		<u>2,513,851</u>	<u>2,328,43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836,671	836,671
可換股債券	32	322,436	322,436
重估儲備		3,622	—
法定儲備金	36	199,295	167,873
保留溢利		1,089,256	931,222
建議末期股息	13	60,000	63,000
非控股權益		<u>2,511,280</u>	<u>2,321,202</u>
		2,571	7,230
總權益		<u>2,513,851</u>	<u>2,328,432</u>
總權益及負債		<u>7,302,884</u>	<u>5,117,217</u>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附註35) 附註	可換股 債券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金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836,671	321,996	-	133,655	732,355	37,000	2,061,677	-	2,061,67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1,121	-	311,121	(120)	311,001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7,350	7,350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36	-	-	34,218	(34,218)	-	-	-	-
已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	-	-	-	-	(37,000)	(37,000)	-	(37,0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32	-	15,036	-	-	(15,036)	-	-	-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	(14,596)	-	-	-	(14,596)	-	(14,596)
建議2012年末期股息	13	-	-	-	(63,000)	63,000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u>836,671</u>	<u>322,436</u>	<u>-</u>	<u>167,873</u>	<u>931,222</u>	<u>63,000</u>	<u>2,321,202</u>	<u>7,230</u>	<u>2,328,432</u>
於2013年1月1日	836,671	322,436	-	167,873	931,222	63,000	2,321,202	7,230	2,328,432
年內溢利	-	-	-	-	264,052	-	264,052	(4,659)	259,3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3,622	-	-	-	3,622	-	3,6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622	-	264,052	-	267,674	(4,659)	263,015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36	-	-	31,422	(31,422)	-	-	-	-
已宣派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63,000)	(63,000)	-	(63,0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32	-	14,596	-	-	(14,596)	-	-	-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	(14,596)	-	-	-	(14,596)	-	(14,596)
建議2013年末期股息	13	-	-	-	(60,000)	60,000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u>836,671</u>	<u>322,436</u>	<u>3,622</u>	<u>199,295</u>	<u>1,089,256</u>	<u>60,000</u>	<u>2,511,280</u>	<u>2,571</u>	<u>2,513,851</u>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

	已發 行股本 (附註35)	可換 股債券 (附註32)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附註13)	保留溢利	建議末期 股息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836,671	321,996	-	977	37,000	1,196,644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7,677	-	77,677
已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	-	-	-	(37,000)	(37,0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32	15,036	-	(15,036)	-	-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14,596)	-	-	-	(14,596)
建議2012年末期股息	13	-	-	(63,000)	63,000	-
	<u>836,671</u>	<u>322,436</u>	<u>-</u>	<u>618</u>	<u>63,000</u>	<u>1,222,725</u>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836,671	322,436	-	618	63,000	1,222,725
年內溢利	-	-	-	74,985	-	74,98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3,622	-	-	3,622
	<u>-</u>	<u>-</u>	<u>3,622</u>	<u>-</u>	<u>-</u>	<u>3,62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622	74,985	-	78,607
已宣派2012年末期股息	-	-	-	-	(63,000)	(63,0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32	14,596	-	(14,596)	-	-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14,596)	-	-	-	(14,596)
建議2013年末期股息	13	-	-	(60,000)	60,000	-
	<u>-</u>	<u>-</u>	<u>-</u>	<u>(60,000)</u>	<u>60,000</u>	<u>-</u>
於2013年12月31日	<u>836,671</u>	<u>322,436</u>	<u>3,622</u>	<u>1,007</u>	<u>60,000</u>	<u>1,223,736</u>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11,623	372,021
經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3,844	3,350
煤礦開採權攤銷	7	1,603	1,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	183,455	178,8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5,191	10,146
遞延補貼攤銷	6	(1,121)	(1,095)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7	-	1,00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	5,410
撇減貿易應收款項	7	-	43
利息收入	6	(3,847)	(4,463)
財務成本	8	95,073	82,359
		<u>595,821</u>	<u>649,209</u>
存貨減少		170,989	155,3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3,791	13,472
預付款項增加		(46,300)	(22,3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9,915)	(35,741)
關連公司結餘淨變動		(282)	(1,78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11,741	15,7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235,812</u>	<u>40,816</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021,657	814,665
已收取政府補貼	29	11,969	24,700
已付利息	8	(164,793)	(110,118)
已收利息		3,847	4,463
已付稅項		<u>(79,640)</u>	<u>(68,319)</u>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u>793,040</u>	<u>665,391</u>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298	2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31,928)	(1,189,114)
添置煤礦開採權	18	(880)	(1,760)
於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	19	-	(7,500)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36,061)	(2,9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766,571)</u>	<u>(1,201,027)</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普通股股息		(63,000)	(37,000)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14,596)	(14,596)
發行短期融資債券所得款項	31	300,000	300,000
償還短期融資債券	31	(300,000)	-
發行長期融資債券所得款項	34	250,000	-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092,702	992,212
償還貸款及借款		(971,372)	(748,818)
非控股權益貢獻資本		-	7,35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u>1,293,734</u>	<u>499,1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0,203	(36,4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7,610</u>	<u>514,09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97,813</u></u>	<u><u>477,61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97,813</u></u>	<u><u>477,610</u></u>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1,340,000	1,100,000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9	8,323	4,7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230,938	132,938
預付款項	23	318	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400	4,587
流動資產總額		244,979	142,544
總資產		1,584,979	1,242,544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60	19,8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94,983	—
流動負債總額		111,243	19,819
淨流動資產		133,736	122,7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3,736	1,222,72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34	250,000	—
總負債		361,243	19,819
淨資產		1,223,736	1,222,72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836,671	836,671
可換股債券	32	322,436	322,436
重估儲備		3,622	—
保留溢利		1,007	618
建議末期股息	13	60,000	63,000
總權益		1,223,736	1,222,725
總權益及負債		1,584,979	1,242,544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是於2006年7月17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小冀鎮)。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詮釋(「新加坡財務報告詮釋」))編製而成。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方法編製而成，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流動可供出售投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表內所有價值乃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一致，但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須於2013年1月1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強制採納的準則及詮釋。

-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3號公平值計量
-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 2012年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新加坡財務報告詮釋第1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業績及財務報表的財務狀況或其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本集團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

說明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2014年1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4年1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綜合財務報表	2014年1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1號共同安排	2014年1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2014年1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2014年1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	2014年1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1號修訂本共同安排	2014年1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2014年1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	2014年1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4年1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1號共同安排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過渡性指引修訂本	2014年1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2014年1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2014年1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詮釋第121號徵費	2014年1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4年7月1日
2014年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14年7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2014年7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8號修訂本經營分部	2014年7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4年7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關連方披露	2014年7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	2014年7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3號修訂本公平值計量	2014年7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	2014年7月1日

除了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1號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外，董事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準則及詮釋不會對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採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1號修訂本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經修訂)後會計政策的即時變動性質描述如下。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1號共同安排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1號	共同安排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1號	將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為具有共同控制的安排各方擁有安排資產的權利及承擔安排負債的義務的共同安排，而合營企業為具有共同控制的安排各方擁有安排淨資產的權利的共同安排。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1號	規定須基於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來釐定共同安排的分類，是否存在單獨的法律實體不再為關鍵因素。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1號不容許使用比例綜合法，規定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法作會計處理。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經修訂)予以修訂以闡述將權益法應用至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除外)的投資。

本集團現時就其合營企業應用比例綜合法。於採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1號後，本集團預期就此等合營企業的權益會計法變動將會導致總資產及總負債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申報期末的財務報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的同一申報日期編製。類似交易及情況相若的事件乃應用貫徹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股息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收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全數對銷。

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乃按附屬公司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溢利可能有別於附屬公司為中國財務申報目的而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列的金額得出。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作會計處理。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對於活躍市場中的交易項目，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價而釐定。對於非活躍市場項目，公平值乃採用諸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適用估值方法釐定。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已產生成本及已接收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於收購日期的訂約條款、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就適當分類及指定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評計，此包括由被收購者將主合約所含的衍生項目獨立出來。

任何將由收購者轉讓的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將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則或然代價將直至其最終按權益結算時方重新計量。

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過往所持的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且任何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不論於被收購者的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若有)是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抑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部分確認，本集團有權選擇各個別業務合併。非控股權益的其他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除非另一項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非控股權益指不可直接或間接歸於母公司擁有人的附屬公司股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下獨立呈列，並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於此情況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款額將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於母公司擁有人。

功能貨幣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內各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售價及主要成本，包括主要經營開支，主要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功能貨幣計量。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初步確認時，以功能貨幣按與於交易日期的普遍匯率相若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相應申報期末的普遍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因於申報期末清償貨幣項目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在損益賬內確認，惟因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初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在權益表中的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外幣換算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從權益表中重新分類至本集團的損益賬。

為進行綜合入賬，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而其損益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之部分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部分出售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則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應佔部分將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就部分出售屬於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部分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力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藉以從其活動獲得利益。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超過一半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的組成，即本集團一般擁有此權力。

附屬公司之業績會被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並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承接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作為一個獨立實體營運，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均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各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注資、合營企業的期限及合營公司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企業業務的盈虧及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均由合營企業各方按其各自的出資額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分佔。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該合營企業；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本公司不可單方面控制，但可直接或間接地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不少於該合營企業的20%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施加重大影響；或
- (d)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記賬的股本投資，倘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該合營企業的20%註冊資本，且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共同控制權亦不可施加重大影響。

關連方

關連方之定義如下：

- (a) 一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之一家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皆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家實體所在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v) 該實體為以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公司本身為該類計劃，則創辦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連；
- (vi) 該實體為(a)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包括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件成本)及令該資產進入其擬使用的工作環境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當達致認可標準時，則主要檢驗開支按資產賬面值被資本化，作為資產的替代。倘若絕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中途須被替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作此用途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15–25年	3至10%
其他固定附著物及建築	15–25年	3至10%
廠房及機器	8–15年	3至10%
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5年	3至10%
汽車	5年	3至1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於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會作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乃於出售後或當使用或出售該項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的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停用的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

煤礦開採權

煤礦開採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煤礦開採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7年內以直線法攤銷。煤礦開採權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之生產計劃及經探明及可能的礦產儲備進行年度審閱。倘煤礦開採物業遭遺棄則煤礦開採權將於損益賬中撇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於租期5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攤銷期及方法於各財政年末予以檢討。攤銷開支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該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則被視為出現減值，並須撇減至其可收回金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期由資產產生)按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將考慮最近市場交易(若可用)。倘並無該等交易可供識別，則使用適合的估值模型。這些計算通過價值倍數或其他可利用的公平值指標以作支援。

本集團以詳細預算及預測計算作為其減值計算的基礎，而該等預算及預測計算乃根據本集團獲分配個別資產的各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編製。該等預算及預測計算一般涵蓋五年期間。對於更長期間，長期增長率將予計算並於第五年後應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但之前被重新估值的資產除外，該重估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在此情況下，減值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確認金額乃以之前的任何重估金額為限。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於各申報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最近確認減值虧損以來出現變動時撥回。倘出現該情況，資產的賬面值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惟增加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及攤銷)。有關撥回於損益賬內確認，但該資產是以重估金額計量則另作別論，在這情況下，撥回乃作為重估增加處理。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商譽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將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被收購者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當現金產生單位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商譽透過評估商譽相關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及該現金產生單位內所售業務之部分時，與所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之損益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所售商譽乃以出售業務的相關公平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為基準計量。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計賬及根據上文「外幣交易」所載會計政策進行換算。

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購日期之利率以人民幣入賬。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以公平值加(倘屬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其後計量

其後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計量金融資產載述如下：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賬內確認。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權益投資及債權證券。被分為可供出售類別的權益投資，並無被分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類別。屬於這類別的債權證券均為擬無限期持有，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而出售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的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減值虧損、貨幣工具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則於損益賬內確認。由於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進行重新分類調整，故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從權益表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的股本工具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賬面值與所收代價及任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

所有正常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會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指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立的期間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在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共同存在減值。若本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具重要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包括一組具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的資產，並對該資產共同進行減值評估。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入賬，則有關資產均不會被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貸款具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現行實際利率。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除，而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資產不可收回時，已減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直接扣除或倘金額於撥備賬目內扣除，於撥備賬目內扣除的金額將與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撇銷。

為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債務人資不抵債或有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重大延期付款的可能性。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下降，而下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撥回不得導致於撥回日期的資產賬面值超出其攤銷成本。撥回的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b)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例如發行人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發行人資不抵債或有重大財政困難的可能性)顯示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目前的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包括(i)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ii)有資料關於發行人業務所在地區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具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有關資料顯示未必可收回股本工具投資的成本；及(iii)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按投資之原本成本而評估，「長期」則按公平值跌至低於其原本成本的期間評估。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及攤銷)及現有公平值的差額，扣減過往在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其他全面收益表撥出，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有關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撥回，並無在損益賬內確認；其減值後的公平值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而言，減值乃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標準評估。然而，減值所錄得的金額乃被計量為攤銷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的累計虧損，減之前在損益賬內確認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未來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根據資產的所減少賬面值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乃記錄為財務收入的一部分。若在其後年度，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證明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撥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當及只有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負債方予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初步確認金融負債時，乃以公平值加(倘屬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視乎彼等的分類而定，並載述如下：

(a)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倘其收購目的為於短期銷售，則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這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

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均按公平值計量。因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並無指定任何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

(b)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不再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期賬內確認，並進行攤銷過程。

終止確認

當負債的義務解除或消除或到期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幾乎不同的條款作出的另一筆金融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該轉換或修改視為不再確認原本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係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賬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合約條款予以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內。交易成本從權益中扣除，並扣除相關所得稅。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於其後年內不會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利息每年4.5%將以現金於年末，即發行日期(2011年12月21日)的每一週年日支付，自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開始，予以累計並透過自本集團保留溢利的轉撥支付。

應付短期及長期融資債券

應付短期及長期融資債券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應付短期及長期融資債券其後以成本計量，原因是其年期相對較短，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無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及到期日一般為收購後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無被限制使用的短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近的資產。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成本入賬如下：

- 原材料：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採購成本。
- 製成品及在製品：直接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運作量計算的製造經常費用的一部分(不包括借貸成本)。該等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在需要時，就損毀、陳舊及滯銷項目提取撥備，將存貨的賬面值調整至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以致本集團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有可能須就清償有關責任而產生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及該責任的金額可被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須於各申報期末作出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倘不再因清償責任而產生經濟資源流出，則會將撥備撥回。倘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按反映(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除稅前折現率就撥備進行折現。倘使用折現法，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會被確認為財務成本。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按政府釐定的酌情基準從中國地方政府收取。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補貼能予以收取以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確認。當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以有系統方式，將補貼在有關期間內於收入中確認，以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資本補貼，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相等年度分期在損益賬內攤銷。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則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借貸成本於準備將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活動或進行銷售以及開支及借貸成本產生時開始資本化。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大致上完成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開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時招致的其他成本。

僱員福利—退休福利

在中國內地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按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政府部門所管理的退休金基金供款，該等政府部門負責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管理該等金額。

本公司向新加坡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履行有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根據相關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確認為開支。

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已收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收入確認

不論何時作出付款，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予以確認。考慮到合約界定之付款條款及撇除稅項或印花，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下列特定確認標準亦須於收入確認前達成：

a)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時確認，即一般與售出貨品交付及接收時間一致。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精確折現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d) 補助金收入

補助金收入指來自政府的補助金，於收取現金並達成所有相關條件時確認。

e) 遞延補貼攤銷

遞延補貼於補貼擬作補償的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年度分期在損益賬內攤銷及入賬。

所得稅

即期稅項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用以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乃本集團業務所在並賺取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申報期末生效或實際生效者。

即期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但若稅項與於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表確認。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於申報期末的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抵銷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申報期末予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申報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資產被變現或清償負債的年度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於申報期末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將於損益賬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之遞延稅項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表中確認，業務合併產生之遞延稅項將就收購之商譽作出調整。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並無更改，則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的稅項利益(惟並非於該日達成獨立確認的條件)將於其後確認。倘調整於計量期間或於損益作出，則調整將視為商譽減少(只要其不超出商譽範圍)。

增值稅(「增值稅」)

本集團於中國銷售貨品一般須繳納增值稅，中國國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13%(尿素及複合肥分部)及17%(甲醇分部)。然而，作為政府給予肥料業的補助金的一部分，銷售尿素及複合肥的增值稅會獲得全數豁免。

收入、開支及資產於扣除增值稅金額後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增值稅不可從稅局收回，則增值稅確認為收購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計及增值稅的金額列賬。

增值稅可從稅局收回的淨額或應付稅局的淨額乃作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計入財務狀況表。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分類經營分部，並直接向本公司管理層申報分部業績，而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部業績，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該等分部各自的額外披露載於附註5，包括用以識別可申報分部的因素及分部資料的計量基準。

股本及股份發行開支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在權益表內確認為股本。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股本扣減。

或然事項

或然負債指：

- (a) 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的債務，此等債務僅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
- (b) 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債務並無被確認的原因：
 - (i) 不可能需要具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有關債務；或
 - (ii) 不能充份可靠地計量債務金額。

或然資產是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僅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

或然負債及資產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不予確認，但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為現有債務，以及可以可靠地釐定其公平值的或然負債除外。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權益內分類為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獲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在各申報期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可能需要對於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應用會計政策作出的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

所得稅

本集團在新加坡及中國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法均不能確定最終稅款的釐定。本集團根據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所得稅、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446,000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8,663,000元及人民幣50,216,000元(2012年：可收回所得稅、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858,000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4,706,000元及人民幣51,081,000元)。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假設及申報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描述載於下文。當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控制能力外產生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要求估計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3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950,000元(2012年：人民幣6,95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廠房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

生產肥料的廠房及機器的成本乃按直線法於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管理層估計生產線的可使用年期為8至15年。預期使用程度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廠房及機器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因此，折舊開支乃與預期經濟可使用年期的修訂進行一致改變。本集團廠房及機器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77,572,000元(2012年：人民幣1,537,039,000元)。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將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表內確認其公平值變動。當公平值下降時，管理層就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有減值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2012年減值虧損：人民幣1,004,000元)。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323,000元(2012年：人民幣4,701,000元)。

煤礦開採權減值

根據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節中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煤礦開採權的賬面值會進行減值檢討。煤礦開採權的可收回金額或(若適用)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計算。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確認煤礦開採權的減值虧損。於2013年12月31日煤礦開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1,232,000元(2012年：人民幣41,955,000元)。

煤礦儲備

由於採集該等資料過程中的主觀判斷，本集團的煤礦儲備的工程估計不可避免為非精確值，僅表示約計數量。指定估計煤礦儲備為「經探明」及「可能」之前，應參照有關須達成的工程標準的官方指引。經探明及可能的煤礦儲備估計乃在考慮每個煤礦近期的產量及技術資料後定期予以更新。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動，經探明及可能的煤礦儲備的估計亦將變動。該變動被視為作為會計目的的估計變動，並以預期基準反映於有關攤銷率中。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有不可避免的非精確性，該等估計仍被用於釐定攤銷費用及減值虧損。煤礦開採權的資本化成本按有關煤礦儲備的估計使用年期予以攤銷。使用年期根據本集團煤礦產量及經探明及可能的煤礦儲備每個年度予以檢視。於2013年12月31日煤礦開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1,232,000元(2012年：人民幣41,955,000元)。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i) 尿素

尿素是一種中性氮基肥，適用於多種農作物及土地。尿素不會在土壤上殘留任何殘餘物質，並為農作物供氮，及可作為農業肥料、塑膠、樹脂、塗料及藥物行業的原材料。

(ii) 複合肥

複合肥是一種圓形、堅實的顆粒肥料，並有多種優越特質，如濃度高、農作物吸收率高及改善農作物抗病、抗蟲、抗旱及抗逆性。使用複合肥料一般有助改善農作物質量及土地生產力，亦適合用作底肥或追肥，並適用於栽種小麥、稻米、玉米、花生、煙草、果樹、蔬菜及棉花。

(iii) 甲醇

甲醇是一種無色、無味、高揮發性及易燃的有毒液體酒精。甲醇為重要的有機化學原材料，主要用以生產甲醛，而甲醛乃生產多種樹脂的必要原材料。甲醇亦是良好的燃料，於部分發電廠用作能源資源。甲醇亦被廣泛用於人造纖維、塑膠、藥物、殺蟲劑、染料及合成蛋白的工業生產。

除三個主要經營分部外，本集團亦從事生產液態氮及氮溶液。此外，董事認為，從事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的附屬公司開展的業務十分有限，故其資產及負債對分部申報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另立獨立經營分部以呈列該附屬公司所經營的煤礦開採業務。

並無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上述可申報經營分部。

管理層獨立地監控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就資源分配及考績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損益予以評估，如下表所說明，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方面的經營損益以不同方法計量。本集團的融資(包括財務成本)、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項目(如下文所述)以組合基準管理，且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之間的轉讓價格按公平基準以類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方式釐定。

分配基準

分部業績包括分部直接應佔的項目及按合理基準所分配的項目。未分配項目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不能直接分配至個別分部，因將其分配至分部並不實際可行。本集團的資產乃於不同分部之間交替使用，而且沒有合理基準將本集團的負債於不同分部之間分配。因此，按經營分部披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並無意義。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只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75,472,000元(或總銷售的4.4%)及人民幣244,647,000元(或總銷售的6.2%)。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分部溢利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分部溢利／(虧損)為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尿素 人民幣千元	複合肥 人民幣千元	甲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給外部客戶	2,257,520	1,095,927	601,492	14,007	–	3,968,946
分部間銷售	81,357	–	2,228	172,376	(255,961)	–
總收入	<u>2,338,877</u>	<u>1,095,927</u>	<u>603,720</u>	<u>186,383</u>	<u>(255,961)</u>	<u>3,968,946</u>
分部溢利	498,427	119,220	127,526	2,526	–	747,699
利息收入						3,84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2,455
未分配開支						(367,305)
財務成本						<u>(95,073)</u>
除稅前溢利						311,623
所得稅開支						<u>(52,230)</u>
年內溢利						<u><u>259,393</u></u>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5,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83,4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844
煤礦開採權攤銷						<u>1,603</u>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尿素 人民幣千元	複合肥 人民幣千元	甲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給外部客戶	2,498,534	937,973	495,163	13,914	-	3,945,584
分部間銷售	<u>318,658</u>	<u>-</u>	<u>-</u>	<u>5,743</u>	<u>(324,401)</u>	<u>-</u>
總收入	<u>2,817,192</u>	<u>937,973</u>	<u>495,163</u>	<u>19,657</u>	<u>(324,401)</u>	<u>3,945,584</u>
分部溢利	571,285	127,463	19,466	1,428	-	719,642
利息收入						4,46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4,617
未分配開支						(294,342)
財務成本						<u>(82,359)</u>
除稅前溢利						372,021
所得稅開支						<u>(61,020)</u>
年內溢利						<u>311,001</u>
其他分部資料：						
撇減貿易應收款項						4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41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00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10,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78,8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350
煤礦開採權攤銷						<u>1,568</u>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並扣除相關稅項、退貨及折扣後的淨發票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3,968,946</u>	<u>3,945,58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847	4,463
銷售副產品的純利	10,747	9,178
遞延補貼攤銷(附註29)	1,121	1,095
補助收入	3,184	12,489
已變現匯兌收益	6,865	-
其他	<u>538</u>	<u>1,855</u>
	<u>26,302</u>	<u>29,080</u>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3,221,247	3,225,94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5	183,455	178,8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3,844	3,350
煤礦開採權攤銷	18	1,603	1,568
經營租約項下的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		1,319	1,313
樓宇		1,066	480
		2,385	1,793
核數師酬金		1,322	1,65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薪金及花紅		203,336	198,555
定期供款計劃的已供款部分		5,667	41,931
福利開支		25,044	14,298
		234,047	254,78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004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144	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191	10,14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1	-	5,410
撇減貿易應收款項		-	43
		-	1,004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所披露的「其他開支」。

計入於僱員福利開支披露的工資及薪金人民幣34,939,000元(2012年：人民幣32,271,000元)；於折舊披露的折舊開支人民幣154,976,000元(2012年：人民幣154,523,000元)。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 其他貸款及融資債券的利息	164,550	90,311
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	19,465
政府貸款的利息	243	342
	164,793	110,118
減：利息資本化(附註37)	(69,720)	(27,759)
	95,073	82,359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00	8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454	8,1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73
	<u>6,508</u>	<u>8,230</u>
	<u>7,308</u>	<u>9,030</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王建源	300	300
李生校	250	250
王為仁	250	250
	<u>800</u>	<u>800</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2年：無)。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考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興旭	-	873	1,668	27	2,568
閻蘊華	-	693	1,250	27	1,970
李步文	-	720	1,250	-	1,970
	-	2,286	4,168	54	6,508
非執行董事：					
廉潔	-	-	-	-	-
	-	2,286	4,168	54	6,508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興旭	-	875	2,356	25	3,256
閻蘊華	-	696	1,767	24	2,487
李步文	-	696	1,767	24	2,487
	-	2,267	5,890	73	8,230
非執行董事：					
廉潔	-	-	-	-	-
	-	2,267	5,890	73	8,230

* 考績花紅乃根據各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得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2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2012年：三名)董事，其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有關其餘兩名(2012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75	1,038
考績花紅	520	4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35
	1,535	1,493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酬金屬下列範圍之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2013年	2012年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	—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2
	2	2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1. 所得稅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於本年度須按17%（2012年：17%）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於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須按所得稅稅率25%（2012年：25%）繳納稅項。上一年度，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以肯定其科技創新及使用先進的技術設備。該獎項使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即15%）的稅務優惠。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為：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度稅項	55,767	64,9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80	1,145
遞延稅項(附註33)	(4,317)	(5,066)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52,230	61,020

本年度使用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11,623	372,02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9,737	94,291
不可扣稅開支	7,661	8,427
稅務優惠的影響	(37,485)	(40,312)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780	1,145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	(2,618)
未確認遞延稅項	2,401	—
其他	(864)	87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本年度稅項開支	52,230	61,020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溢利包括人民幣23,015,000元的虧損（2012年：人民幣13,545,000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3. 股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00分 (2012年：人民幣6.30分)	<u>60,000</u>	<u>63,000</u>

於年內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經調整以反映2011年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6,000,000股(包括已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工具)(2012年：1,176,000,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64,052</u>	<u>311,121</u>
	2013年 股份數目	2012年 股份數目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包括已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工具)	<u>1,176,000,000</u>	<u>1,176,000,000</u>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其他裝置 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288,032	406,092	2,244,641	85,137	27,559	826,702	3,878,163
添置	723	1,191	18,709	14,204	15,557	1,856,938	1,907,322
轉撥	47,671	4,927	66,328	3,251	(1,118)	(121,059)	-
出售	(3)	(52)	(12,392)	(731)	(2,072)	-	(15,250)
於2013年12月31日	<u>336,423</u>	<u>412,158</u>	<u>2,317,286</u>	<u>101,861</u>	<u>39,926</u>	<u>2,562,581</u>	<u>5,770,235</u>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41,390	53,963	707,602	44,369	11,814	-	859,138
年度折舊開支	13,297	14,891	137,879	12,858	4,530	-	183,455
出售	-	(32)	(5,767)	(505)	(1,457)	-	(7,761)
於2013年12月31日	<u>54,687</u>	<u>68,822</u>	<u>839,714</u>	<u>56,722</u>	<u>14,887</u>	<u>-</u>	<u>1,034,832</u>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281,736</u>	<u>343,336</u>	<u>1,477,572</u>	<u>45,139</u>	<u>25,039</u>	<u>2,562,581</u>	<u>4,735,403</u>

本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其他裝置 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77,876	386,757	2,182,184	75,688	21,750	282,690	3,226,945
添置	2,303	18,231	31,954	6,215	5,986	692,628	757,317
轉撥	7,853	1,722	43,350	3,381	1,109	(57,415)	-
轉撥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6)	-	-	-	-	-	(91,201)	(91,201)
出售	-	(618)	(12,847)	(147)	(1,286)	-	(14,898)
於2012年12月31日	<u>288,032</u>	<u>406,092</u>	<u>2,244,641</u>	<u>85,137</u>	<u>27,559</u>	<u>826,702</u>	<u>3,878,163</u>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29,099	40,389	574,922	31,711	8,656	-	684,777
年度折舊開支	12,291	13,718	136,163	12,774	3,920	-	178,866
出售	-	(144)	(3,483)	(116)	(762)	-	(4,505)
於2012年12月31日	<u>41,390</u>	<u>53,963</u>	<u>707,602</u>	<u>44,369</u>	<u>11,814</u>	<u>-</u>	<u>859,138</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246,642</u>	<u>352,129</u>	<u>1,537,039</u>	<u>40,768</u>	<u>15,745</u>	<u>826,702</u>	<u>3,019,025</u>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81,736,000元(2012年：人民幣246,642,000元)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79,133	91,282
自在建工程轉入	15	-	91,201
年度攤銷	7	<u>(3,844)</u>	<u>(3,350)</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75,289	179,133
計入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23	<u>(3,843)</u>	<u>(3,843)</u>
非即期部分		<u>171,446</u>	<u>175,290</u>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即本集團的生產及倉儲設施所在的位置。租賃土地的餘下年期為41至48年(2012年：42至49年)。

17.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6,950</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6,950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6,950</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人民幣6,950,000元(2012年：人民幣6,950,000元)的商譽已分配至煤礦開採權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煤礦開採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採用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為基準，涵蓋20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採用9%的折現率折現。

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的假設

各主要假設如下所述，據此管理層已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i) 預算毛利率

用於釐定未來毛利率的指定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之前年度的已得平均毛利率，可根據預期效率改進及預期市場發展增加。

(ii) 原材料價格通脹

用於釐定原材料價格通脹的指定價值的基準為預算年度內預報價格指數。

(iii) 商品價格通脹

用於釐定商品價格通脹的指定價值的基準為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iv) 折現率

採用的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相關單位的特殊風險。

18. 煤礦開採權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1,955
添置	880
年度攤銷撥備(附註7)	<u>(1,603)</u>
於2013年12月31日	<u>41,232</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4,541
累計攤銷	<u>(3,309)</u>
賬面淨值	<u>41,232</u>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1,763
添置	1,760
年度攤銷撥備(附註7)	<u>(1,568)</u>
於2012年12月31日	<u>41,955</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43,661
累計攤銷	<u>(1,706)</u>
賬面淨值	<u>41,955</u>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無報價股本投資，按成本：		
中國	<u>7,500</u>	<u>7,500</u>
即期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新加坡	<u>8,323</u>	<u>4,701</u>
	本公司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新加坡	<u>8,323</u>	<u>4,701</u>

上述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年度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總值為人民幣3,622,000元(2012年虧損總值：人民幣1,004,000元)，乃產生自包含於流動資產中的股本投資。上市股本投資獲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計劃於來年出售投資。上市股本投資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的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8,193,000元。

本集團亦就瑪納斯縣碧源供水有限責任公司(「碧源」)的15%非上市註冊資本投資人民幣7,500,000元。碧源成立之目的乃為供水及提供水處理服務，其現時處於初始營運階段。於2013年12月31日，於碧源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為人民幣7,500,000元(2012年：人民幣7,500,000元)，因為估計合理公平值範圍太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本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出售有關投資。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40,000	1,10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無固定年期償還。

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340,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尿素、複合肥、甲醇、液態氨及氨溶液
河南手拉手化肥有限公司(Henan Shoulashou Fertiliser Co., Ltd.) #②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暫停業務
新疆心連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②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7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瑪納斯天利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天利」)#②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45,000,000元	-	100%	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
河南農心肥業有限公司(「農心」)#②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元	-	51%	生產及銷售複合肥及相關產品

* 該附屬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

② 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註冊。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非由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其他成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2012年3月19日，本集團與華農農資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成立合營企業河南農心肥業有限公司(「農心」)，合營企業的年期為五十年，從事生產及銷售複合肥及相關產品。有關此合營企業成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6日的公佈內。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1. 存貨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原材料	131,755	243,444
部件及備用零件	27,244	13,518
在製品	2,657	5,816
製成品	99,721	169,588
	<u>261,377</u>	<u>432,366</u>
損益賬：		
確認為銷售成本開支的存貨	3,031,332	3,033,73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附註7)	-	5,410
	<u>3,031,332</u>	<u>3,039,148</u>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9,572</u>	<u>15,520</u>
應收票據	<u>3,897</u>	<u>1,740</u>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內清償，按其原有發票金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確認。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為免息及一般於90至180日內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付款項，若干客戶或可取得信貸期。各客戶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佈於大量分散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申報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已扣除撥備)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2,152	13,876
1至3個月	819	830
3至6個月	2,372	469
6至12個月	3,990	345
12個月以上	239	-
	<u>9,572</u>	<u>15,520</u>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未被視為已減值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971	14,706
逾期3個月以內	2,372	469
逾期3個月以上	4,229	345
	9,572	15,520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銀行兌現，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66,141,000元(2012年：人民幣175,510,000元)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背書票據須由申報期末起一至六個月內償還。根據中國有關可轉讓票據的法律，倘中國銀行拖欠還款，背書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欠款(「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與背書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在作出背書後已獲轉讓。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背書票據和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背書票據而面臨的最大風險和購回該等背書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均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背書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於轉讓背書票據日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積期間，均無來自持續參與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獲確認。背書已於整個年度內平均作出。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687,469	721,626
即期			
預付款項			
預付供應商的按金		176,246	129,84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16	3,843	3,843
其他預付款項		6,841	6,945
		186,930	140,6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340	—
可收回增值稅		182,954	38,223
其他		15,701	10,857
		198,995	49,0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85,925	189,710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18	318

以上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以上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未有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148,961	12,900	-	-
減： 就應付票據已抵押的定期存款 (附註27)	(148,961)	(12,900)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797,813	477,610	5,400	4,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813	477,610	5,400	4,587

於2013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達到人民幣780,942,000元(2012年：人民幣424,567,000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日至六個月之間的可變期間，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可靠兼無近期拖欠記錄的銀行。

2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關連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於2012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5.13%計息的應付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化工」)款項除外。

本公司及河南化工有共同股東，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河南化工擁有若干股權。

2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申報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66,288	44,495
1至3個月	11,115	55,750
3至6個月	4,504	4,948
6至12個月	2,143	1,941
12個月以上	4,121	3,639
	88,171	110,773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27. 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平均於90至180日內到期，且為免息。應付票據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定期存款人民幣148,961,000元(2012年：人民幣12,900,000元)抵押(附註24)。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應計開支	87,919	70,404
建設費用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計費用	264,163	92,646
	<u>352,082</u>	<u>163,050</u>
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預付購買保證金	412,020	180,301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經營稅項	5,392	1,562
投標按金	34,243	50,863
其他	25,631	26,661
	<u>477,286</u>	<u>259,387</u>
	<u>829,368</u>	<u>422,437</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年期為六個月。

29. 遞延補貼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30,700	6,000
年內收取	11,969	24,700
	<u>42,669</u>	<u>30,700</u>
於年末		
累計攤銷：		
於年初	3,630	2,535
年內攤銷	1,121	1,095
	<u>4,751</u>	<u>3,630</u>
於年末		
賬面淨值：		
即期	4,892	3,596
非即期	33,026	23,474
	<u>37,918</u>	<u>27,070</u>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授與政府補貼有關的遞延補貼，以建設生產廠房以及安裝及建設機器，目的為推行節約能源生產方式及減低生產成本，並根據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於年內，政府已向本集團授予合共人民幣11,969,000元(2012年：人民幣24,700,000元)的補貼。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合約利率	2013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2012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6.1%至7.1%	2014年	94,983	—	—	—
—無抵押	6.1%至7.1%	2014年	40,000	5.6%至6.8%	2013年	172,0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無抵押	1.81%至7.32%	2015年至 2018年	2,831,468	1.81%至7.32%	2014年至 2018年	1,672,212
政府貸款						
—無抵押	浮動利率0.3% 加市場最優惠 借貸利率	2020年	6,364	浮動利率0.3% 加市場最優惠 借貸利率	2020年	7,273
			<u>2,837,832</u>			<u>1,679,485</u>
			<u>2,972,815</u>			<u>1,851,485</u>

本公司

	合約利率	2013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2012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無抵押	6.1%至7.1%	2014年	94,983	—	—	—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於通知時	134,983	172,000
於第二年	1,240,756	965,212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90,712	247,000
超過五年	—	460,000
	<u>2,966,451</u>	<u>1,844,212</u>

應償還其他借款：

超過五年	6,364	7,273
	<u>2,972,815</u>	<u>1,851,485</u>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於通知時

94,983 -

附註：

(a) 人民幣94,983,000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擔保。

(b) 除金額為人民幣355,739,000元(2012年：人民幣268,212,000元)的兩筆無抵押銀行貸款以美元(美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31. 應付短期融資債券

於2012年5月10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已向數間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要承銷商的金融機構發行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短期無抵押公司債券，有關債券於一年內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5.7%計息。本金及利息已於2013年5月11日償還，其時該等債權獲續期，而本金及利息將於2014年5月11日期限結束時償還。

32. 可換股債券

於2011年12月21日，本公司已發行面值為人民幣324,366,000元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本年度內可換股債券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後隨時按每股初始轉換價約人民幣1.84元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由於可換股債券按每年4.5%計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遞延利息。

除過往被贖回、購買及撤銷或轉換外，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應於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僅於發生清盤(任何人士經本公司全權選擇(並非根據任何第三方指示)採取任何司法或監管措施，以自動清盤或解散或管理任何集團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成員公司自動清盤)，或任何集團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經營活動)後，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按贖回價(贖回價應相等於截至指定贖回日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連同未償還本金每年8.0%的贖回溢價的總額)贖回。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遞延或控制本金的贖回、向債券持有人的債券利息付款及其他現金付款。因此，可換股債券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本年度內，應計債券利息為人民幣14,596,000元(2012年：人民幣15,036,000元)，其中人民幣14,596,000元(2012年：人民幣14,596,000元)已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項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9,760	46,459	56,219
年內付款	-	(4,778)	(4,778)
年內在損益賬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60)	-	(36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9,400	41,681	51,081
年內付款	-	(505)	(505)
年內在損益賬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60)	-	(360)
於2013年12月31日	9,040	41,176	50,216

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減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4,706
年內在損益賬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957
於2013年12月31日	8,663

附註：

- (a)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平值調整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指因2011年收購產生的附屬公司瑪納斯天利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天利」)擁有的煤礦開採權的公平值增加的遞延稅項負債，該等負債於煤礦開採權之可使用年期(估計約為27年)內在損益賬計入。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會被徵收10%的預扣稅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會適用。本集團已按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盈利的預測支派股息的5%就遞延稅項負債計提預扣稅撥備，因為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不會將其所有盈利作為股息派發。

34.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於2013年7月30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人民幣債券(「人民幣債券」)。該人民幣債券年期為兩年且按固定年利率8.5%計息，利息乃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836,671</u>	<u>836,671*</u>

* 相等於165,677,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享有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均同股同權。普通股概無面值。

3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已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外資企業法，該等附屬公司須撥款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必須分配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金的累計總額已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相關中國機構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利息資本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利息開支為人民幣69,720,000元(2012年：人民幣27,759,000元)(附註8)。

38. 或然負債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9. 經營租約安排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未履行樓宇、廠房及機器的經營租約協議。根據於申報期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672	19,4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4,945	297,956
五年以上	<u>30,784</u>	<u>32,105</u>
	<u>330,401</u>	<u>349,481</u>

本公司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經營租約安排。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0. 承擔

除上文附註39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申報期末擁有以下資本及其他承擔：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380,379	223,396
廠房及機器	1,144,582	978,518
煤礦	51,849	—
	<u>1,576,810</u>	<u>1,201,914</u>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廠房及機器	<u>1,344,000</u>	<u>2,689,163</u>
	<u>2,920,810</u>	<u>3,891,077</u>
其他承擔		
購買原材料	<u>499</u>	<u>2,078</u>

本公司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承擔。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1. 關連方交易

(a) 除了在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載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水電及蒸汽： [*]	(i)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		1,484	1,200
—新鄉市心連心氣體有限公司 [#]		—	8,976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		63	48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		146	205
—新鄉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		696	604
—新鄉市心連心賓館有限責任公司 [#]		266	219
		<u>2,855</u>	<u>15,252</u>
向以下公司提供調試服務的服務費用收入：	(ii)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		54	42
—新鄉市心連心氣體有限公司 [#]		—	7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		9	23
—新鄉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		57	45
—新鄉市心連心賓館有限責任公司 [#]		1	1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		2	—
		<u>123</u>	<u>118</u>
向以下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消耗品：	(iii)		
—新鄉市心連心氣體有限公司 [#]		—	186
		<u>—</u>	<u>186</u>
向以下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iv)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		16,923	11,493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		1	2
		<u>16,924</u>	<u>11,495</u>
提供吊裝服務支付予以下公司的服務費用開支：	(v)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		4,602	3,715
		<u>4,602</u>	<u>3,715</u>
經營租約開支予：	(vi)		
—河南化工		1,066	480
		<u>1,066</u>	<u>480</u>
餐飲費用開支予：	(vii)		
—新鄉市心連心賓館有限責任公司 [#]		4,088	4,459
—新鄉市八里溝度假村有限公司 [#]		994	662
		<u>5,082</u>	<u>5,121</u>

[#] 該等公司為河南化工的附屬公司，河南化工的股東與本公司的股東相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河南化工擁有若干股權。由於河南化工在2012年10月出售新鄉市心連心氣體有限公司，其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因此上表僅包括於出售前與新鄉市心連心氣體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

^{*} 該等金額代表副產品的銷售總額。該等銷售產生的溢利人民幣707,000元(2012年：人民幣3,175,000元)乃計入銷售副產品的純利(附註6)。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 (i) 銷售電力乃根據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電力單位成本作出。銷售用水及蒸汽乃根據成本加約36% (2012年：成本加約41%) 差價作出。
- (ii) 服務費用收入乃經參考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後根據共同協定條款收取。
- (iii) 購買原材料及消耗品乃根據公開價格及關連方向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收取。
- (iv)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公開價格及關連方向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收取。
- (v) 提供吊裝服務的服務費用開支乃經參考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後根據共同協定條款收取。
- (vi) 年度經營租約開支乃根據每月人民幣88,000元 (2012年：人民幣40,000元) 收取。
- (vii) 餐飲費用乃經參考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後根據共同協定條款收取。

上文的關連方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b)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800	800
薪金及花紅	9,860	11,750
定期供款計劃的已供款部分	148	207
	10,808	12,757
包括支付予下列人士的金額：		
—本公司董事	7,308	9,030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3,500	3,727
	10,808	12,757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9。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2. 按分類列示的金融工具

於申報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附註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9	-	15,823	15,823	-	12,201	12,20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1,907	-	1,907	1,760	-	1,760
貿易應收款項	22	9,572	-	9,572	15,520	-	15,520
應收票據	22	3,897	-	3,897	1,740	-	1,7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98,995	-	198,995	49,080	-	49,080
已抵押存款	24	148,961	-	148,961	12,900	-	12,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97,813	-	797,813	477,610	-	477,610
		<u>1,161,145</u>	<u>15,823</u>	<u>1,176,968</u>	<u>558,610</u>	<u>12,201</u>	<u>570,811</u>

金融負債

	附註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	135
貿易應付款項	26	88,171	110,773
應付票據	27	260,143	25,800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8	417,348	242,1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2,972,815	1,851,485
應付短期融資債券	31	300,000	3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398	-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34	250,000	-
		<u>4,288,875</u>	<u>2,530,329</u>

本公司

金融資產

	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0,938	132,9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400	4,587
		<u>236,338</u>	<u>137,525</u>

	附註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9	8,323	4,701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金融負債

	附註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60	19,819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34	250,000	—
		266,260	19,819

4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惟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323	4,701	8,323	4,701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72,815	1,851,485	2,972,815	1,851,485
應付短期融資債券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250,000	—	250,000	—
	3,522,815	2,151,485	3,522,815	2,151,485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323	4,701	8,323	4,701
金融負債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250,000	—	250,000	—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的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其到期時間短使然。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部乃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申報日期，企業融資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適用於估值的主要計算因素。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且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而言，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乃透過現時工具按類似條款所得的利率、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透過直接參考其於申報期末在活躍市場上的所報價格釐定。

公平值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在活躍 市場上的 報價(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8,323

於2012年12月31日

	在活躍 市場上的 報價(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4,701

於本年度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概無公平值計量轉入，亦無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轉入或轉出(2012年：無)。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44. 財政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其經營及使用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而該等政策及程序乃由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經理執行。

下節提供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上述財務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詳情。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對手方不履行其責任時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可能產生的虧損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及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透過僅與信貸評級高的對手方買賣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於尋求持續收入增長的同時，減低信貸風險增加所產生的虧損。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大部分擬交易的客戶必須於交付時支付現金或於收取任何貨品前進行預付。少數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則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被持續監察，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面對的信貸風險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各金融資產類別於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的賬面值。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各個產品類別的賬齡分析評估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本集團並無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貿易應收款項(2012年：零)為應收十大客戶的款項。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備用信貸融通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性非折現還款責任，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申報期末的到期概況。

	1年內或 於通知時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8,171	-	-	-	88,171
應付票據	260,143	-	-	-	260,143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417,347	-	-	-	417,3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428	1,468,714	1,587,974	-	3,172,116
應付短期融資債券	307,729	-	-	-	307,729
其他應付款項	398	-	-	-	398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21,250	271,250	-	-	292,500
	<u>1,210,466</u>	<u>1,739,964</u>	<u>1,587,974</u>	<u>-</u>	<u>4,538,404</u>
於2012年12月31日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5	-	-	-	135
貿易應付款項	110,773	-	-	-	110,773
應付票據	25,800	-	-	-	25,800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242,136	-	-	-	242,1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9,054	1,046,828	320,455	643,530	2,189,867
應付短期融資債券	317,100	-	-	-	317,100
	<u>874,998</u>	<u>1,046,828</u>	<u>320,455</u>	<u>643,530</u>	<u>2,885,811</u>
本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60	-	-	-	16,260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21,250	271,250	-	-	292,500
	<u>37,510</u>	<u>271,250</u>	<u>-</u>	<u>-</u>	<u>308,760</u>
於2012年12月31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19	-	-	-	19,819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貸款及借款。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定息工具的公平值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不會就定息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因此，利率於申報日期的變動並不影響損益。

浮息工具的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

就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已釐定現金及短期存款按名義金額得出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因其大部分在本質上屬於短期或經常重新定價。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利率於申報日期的變動將按下文所示的金額增加／(減少)損益。此分析乃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外幣匯率保持不變。

	基點增加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	10	(2,363)	(1,252)
美元	10	(222)	(228)
利息收入			
人民幣	10	790	361
美元	50	70	277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計息銀行借款作營運資金用途。於申報期末，該等以外幣結算的淨資產／(負債)(主要為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136	392
美元	(339,306)	(202,984)
港元	—	322
	<u>(339,170)</u>	<u>(202,270)</u>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下，本集團溢利(已扣除稅項及權益)對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轉強5%(2012年：5%)	8	20
	—轉弱5%(2012年：5%)	(8)	(20)
美元	—轉強2%(2012年：2%)	(6,781)	(4,060)
	—轉弱2%(2012年：2%)	6,781	4,060
港元	—轉強1%(2012年：1%)	—	3
	—轉弱1%(2012年：1%)	—	(3)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資本結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誠如附註36所披露，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規定向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金作出供款及維持儲備金，而使用法定儲備金須經相關中國機關批准。上述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此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加負債淨額。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90%以下的資產負債比率。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35
貿易應付款項	88,171	110,773
應付票據	260,143	25,8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9,368	422,4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72,815	1,851,485
應付短期融資債券	300,000	3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398	–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250,00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813)	(477,610)
減：已抵押存款	(148,961)	(12,900)
	3,754,121	2,220,120
負債淨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11,280	2,321,202
減：法定儲備金	(199,295)	(167,873)
	2,311,985	2,153,329
總資本		
資本和負債淨額	6,066,106	4,373,449
資本負債比率	61.9%	50.8%

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短期及長期融資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上述受限制法定儲備金。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6.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差異。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間的差異如下：

	已發行股本	可換股債券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法定儲備金	保留溢利	建議 末期股息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的總權益	836,671	322,436	3,622	199,295	1,089,256	60,000	2,571	2,513,851
股份發行開支 (i)	44,453	-	-	-	(44,453)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總權益	<u>881,124</u>	<u>322,436</u>	<u>3,622</u>	<u>199,295</u>	<u>1,044,803</u>	<u>60,000</u>	<u>2,571</u>	<u>2,513,851</u>
於2012年								
12月31日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的總權益	836,671	322,436	-	167,873	931,222	63,000	7,230	2,328,432
股份發行開支 (i)	44,453	-	-	-	(44,453)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總權益	<u>881,124</u>	<u>322,436</u>	<u>-</u>	<u>167,873</u>	<u>886,769</u>	<u>63,000</u>	<u>7,230</u>	<u>2,328,432</u>

附註：

(i) 差異乃由於根據新加坡建議會計慣例(*Recommended Accounting Practice*)從權益賬中扣除有關新股及現有股份上市的股份發行開支，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卻規定股份發行開支分配至新股及現有股份並分別從權益賬及損益中扣除所致。

由於差異自2009年股份上市起結轉，故其後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並無差異。

47.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14年2月21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附錄五：本集團2013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重列／重新分類(倘合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3,968,946	3,945,584	3,688,233	2,851,403	2,329,607
銷售成本	<u>(3,221,247)</u>	<u>(3,225,942)</u>	<u>(3,181,860)</u>	<u>(2,487,342)</u>	<u>(2,014,212)</u>
毛利	747,699	719,642	506,373	364,061	315,3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302	29,080	23,986	16,664	11,6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242)	(69,462)	(70,500)	(38,686)	(16,9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5,984)	(202,493)	(136,059)	(104,150)	(110,536)
其他開支	(9,079)	(22,387)	(20,025)	(8,461)	(11,587)
財務成本	<u>(95,073)</u>	<u>(82,359)</u>	<u>(78,930)</u>	<u>(53,447)</u>	<u>(36,522)</u>
除稅前溢利	311,623	372,021	224,845	175,981	151,509
所得稅開支	<u>(52,230)</u>	<u>(61,020)</u>	<u>(44,337)</u>	<u>(31,410)</u>	<u>(32,285)</u>
年內溢利	<u>259,393</u>	<u>311,001</u>	<u>180,508</u>	<u>144,571</u>	<u>119,22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64,052	311,121	180,508	144,571	119,224
非控股權益	<u>(4,659)</u>	<u>(120)</u>	<u>-</u>	<u>-</u>	<u>-</u>
	<u>259,393</u>	<u>311,001</u>	<u>180,508</u>	<u>144,571</u>	<u>119,224</u>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302,884	5,117,217	4,187,695	3,195,356	2,910,557
總負債	<u>(4,789,033)</u>	<u>(2,788,785)</u>	<u>(2,126,018)</u>	<u>(1,605,866)</u>	<u>(1,435,914)</u>
	<u>2,513,851</u>	<u>2,328,432</u>	<u>2,061,677</u>	<u>1,589,490</u>	<u>1,474,643</u>

**附錄六：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陳述

吾等，劉興旭及閔蘊華，同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的其中兩名董事，謹此陳述，依董事的意見：

- (i) 隨附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是為真實而公允地提供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而編製；及
- (ii) 於本陳述發出日期，吾等具有充分理據相信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能於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劉興旭

董事
閔蘊華

2014年5月30日

**附錄六：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隨附載於第3至23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股權及現金流量變動，以及說明資料。

管理層負責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吾等負責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範圍

吾等按照國際審閱委聘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國際審閱委聘協定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新加坡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所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隨附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其他事宜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可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股權及現金流量變動及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相關說明資料並無按照國際審閱委聘協定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兼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14年5月30日

附錄六：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269,632	1,005,501
銷售成本		(1,048,441)	(774,826)
毛利		221,191	230,675
其他收入淨額	4	3,751	6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699)	(17,9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175)	(63,446)
財務成本	5	(51,121)	(16,445)
除稅前溢利	6	57,947	133,414
所得稅開支	7	(10,688)	(21,488)
期內溢利		47,259	111,926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45	1,29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45	1,29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7,304	113,21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48,209	112,234
非控股權益		(950)	(308)
		47,259	111,926

附錄六：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8,254	113,525
非控股權益		(950)	(308)
		47,304	113,21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9	4.10	9.54

有關期內已派付及建議股息的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8披露。

附錄六：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3月31日

	附註	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186,371	4,735,4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0,486	171,446
商譽		6,950	6,950
煤礦開採權		40,822	41,232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11	738,359	687,469
可供出售投資	12	7,500	7,500
遞延稅項資產		8,663	8,663
預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3,15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62,302	5,658,66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	202,646	186,9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13,940	198,995
可供出售投資	12	8,368	8,323
存貨		268,869	261,377
貿易應收款項	13	21,879	9,572
應收票據	13	23,661	3,897
可收回所得稅		25,694	26,446
已抵押存款	14	213,885	148,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78,221	797,8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907
流動資產合計		1,357,163	1,644,2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92,708	88,171
應付票據		349,761	260,1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7,291	829,368
應付所得稅		4	4
遞延補貼		4,556	4,8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356,545	134,983
應付短期融資債券		300,000	30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930,865	1,617,561
淨流動資產/(負債)		(573,702)	26,6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88,600	5,685,323

附錄六：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附註	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97	398
遞延補貼		36,743	33,0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2,690,179	2,837,832
遞延稅項負債		50,126	50,216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250,000	25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27,445	3,171,472
淨資產		2,561,155	2,513,85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36,671	836,671
可換股債券		326,035	322,436
重估儲備		3,667	3,622
法定儲備金		205,760	199,295
保留溢利		1,127,401	1,089,256
建議末期股息		60,000	60,000
		2,559,534	2,511,280
非控股權益		1,621	2,571
總權益		2,561,155	2,513,851

**附錄六：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836,671	322,436	3,622	199,295	1,089,256	60,000	2,511,280	2,571	2,513,851
期內溢利	-	-	-	-	48,209	-	48,209	(950)	47,25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45	-	-	-	45	-	4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5	-	48,209	-	48,254	(950)	47,304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6,465	(6,465)	-	-	-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3,599	-	-	(3,599)	-	-	-	-
2014年3月31日	<u>836,671</u>	<u>326,035</u>	<u>3,667</u>	<u>205,760</u>	<u>1,127,401</u>	<u>60,000</u>	<u>2,559,534</u>	<u>1,621</u>	<u>2,561,155</u>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836,671	322,436	-	167,873	931,222	63,000	2,321,202	7,230	2,328,432
期內溢利	-	-	-	-	112,234	-	112,234	(308)	111,9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1,291	-	-	-	1,291	-	1,29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91	-	112,234	-	113,525	(308)	113,217
可換股債券利息	-	3,599	-	-	(3,599)	-	-	-	-
於2013年3月31日	<u>836,671</u>	<u>326,035</u>	<u>1,291</u>	<u>167,873</u>	<u>1,039,857</u>	<u>63,000</u>	<u>2,434,727</u>	<u>6,922</u>	<u>2,441,649</u>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部分本集團全資外資企業溢利已轉撥至一項法定儲備金，其使用受限制。

附錄六：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流量		(12,245)	159,12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481,256)	(354,088)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		73,909	229,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值		(419,592)	34,3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813	477,6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8,221</u>	<u>512,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	<u>378,221</u>	<u>512,000</u>

**附錄六：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4年3月31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是於2006年7月17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西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尿素、複合肥、甲醇、液氮及氨溶液以及煤炭銷售。

2.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新交所相關規例編製而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本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者除外。

- 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 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1號共同安排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1號修訂本共同安排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
- 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準則第111號共同安排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修訂本—過渡性指引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及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修訂本—投資實體
- 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 財務報告詮釋第121號徵費

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對業績及財務報表的財務狀況或彼等的呈報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六：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i) 尿素

尿素是一種中性氮基肥，適用於多種農作物及土地。尿素不會在土壤上殘留任何殘餘物質，並為農作物供氮，及可作為農業肥料、塑膠、樹脂、塗料及藥物行業的原材料。

(ii) 複合肥

複合肥是一種圓形、堅實的顆粒肥料，並有多種優越特質，如濃度高、農作物吸收率高及改善農作物抗病、抗蟲、抗旱及抗逆性。使用複合肥料一般有助改善農作物質量及土地生產力，亦適合用作底肥或追肥，並適用於栽種小麥、稻米、玉米、花生、煙草、果樹、蔬菜及棉花。

(iii) 甲醇

甲醇是一種無色、無味、高揮發性及易燃的有毒液體酒精。甲醇為重要的有機化學原材料，主要用以生產甲醛，而甲醛為生產多種樹脂的必要原材料。甲醇亦是優質燃料，於部分發電廠用作能源資源。甲醇亦被廣泛用於人造纖維、塑膠、藥物、殺蟲劑、染料及合成蛋白的工業生產。

除三個主要經營分部外，本集團亦從事生產液態氮及氮溶液。此外，於2011年11月，本集團收購一家從事煤炭銷售的附屬公司。然而，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被本集團收購後開展的業務十分有限，故其資產及負債對分部報告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另立獨立經營分部以呈列該新附屬公司所經營的煤礦開採業務。

並無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管理層獨立地監控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營運業績，就資源分配及考績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根據可申報分部損益予以評估，如下表所說明，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若干方面的經營損益以不同方法計量。本集團的融資(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按組合基準管理，且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之間的轉讓價格按公平基準以類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方式釐定。

分配基準

分部業績包括分部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按合理基準進行分配的項目。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其他收入、其他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不能直接分配至個別分部，因將其分配至分部並不實際可行。除上文所述於2011年11月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對分部報告而言並不重大)外，本集團的資產於不同分部之間交替使用，而並無合理基準將本集團的負債於不同分部之間分配。因此，按經營分部披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並無意義。

**附錄六：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尿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複合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甲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給外部客戶	787,914	275,172	202,554	3,992	–	1,269,632
分部間銷售	66,895	7,298	496	–	(74,689)	–
總收入	854,809	282,470	203,050	3,992	(74,689)	1,269,632
分部溢利	129,078	42,529	49,257	327	–	221,191
利息收入						2,148
未分配開支淨額						(114,271)
財務成本						(51,121)
除稅前溢利						57,947
所得稅開支						(10,68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47,259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尿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複合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甲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給外部客戶	645,980	234,810	122,827	1,884	–	1,005,501
分部間銷售	76,360	–	–	1,214	(77,574)	–
總收入	722,340	234,810	122,827	3,098	(77,574)	1,005,501
分部溢利/(虧損)	185,396	38,274	6,755	250	–	230,675
利息收入						831
未分配開支，淨額						(81,647)
財務成本						(16,445)
除稅前溢利						133,414
所得稅開支						(21,48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111,926

**附錄六：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4. 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並扣除相關稅項、退貨及折扣後的淨發票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1,269,632	1,005,50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48	831
銷售副產品的純利	3,031	1,368
遞延補貼攤銷	531	124
補償收入	31	260
補助收入	4,095	-
其他	-	150
	9,836	2,733
其他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51	1,575
匯兌虧損，淨額	5,273	-
其他	361	530
	6,085	2,105
其他收入淨額	3,751	628

5.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51,121	25,518
減：資本化利息	-	(9,073)
	51,121	16,445

**附錄六：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1,048,441	774,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1,891	45,0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60	961
煤礦開採權攤銷	410	395
經營租約項下的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	232	230
樓宇	560	560
	792	79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花紅	74,342	60,542
定期供款計劃的已供款部分	3,795	2,618
福利開支	4,295	3,069
	82,432	66,229
核數師酬金	375	302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5,2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51	1,575
	451	1,575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須按17%(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7%)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於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因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按優先稅率15.0%繳納稅項。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		
期內開支及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10,778	21,488
遞延	(90)	-
	10,688	21,488

**附錄六：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8. 股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60,0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3,000,000元)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宣派及將於2014年5月支付。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建議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本集團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6,000,000股(包括期內已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工具)(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176,000,000股)計算得出。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為約人民幣416,332,000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54,088,000元)。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	<u>738,359</u>	<u>687,469</u>
即期		
預付款項	<u>202,646</u>	<u>186,930</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13,940</u>	<u>198,995</u>

12. 可供出售投資

投資指股本證券投資及指定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的投資。

分類為非即期的可供出售投資為於2012年本集團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作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即期的可供出售投資為新加坡的上市股本投資，其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重估收益為人民幣45,000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人民幣1,291,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附錄六：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879	9,572
應收票據	23,661	3,897
	45,540	13,469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內清償，按其原有發票金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確認。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為免息及一般於90至180日內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付款項，若干客戶或可取得信貸期。各客戶有信貸期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尚未到期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佈於大量分散的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貿易應收款項於申報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到期日及已扣除撥備)如下：

	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17,818	2,152
1至3個月	3,106	819
3至6個月	176	2,372
6至12個月	540	3,990
12個月以上	239	239
	21,879	9,572

**附錄六：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期存款	213,885	148,961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u>(213,885)</u>	<u>(148,961)</u>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u>378,221</u>	<u>797,8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78,221</u></u>	<u><u>797,813</u></u>

於2014年3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到人民幣378,22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97,813,000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日至三個月的可變期間之間，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可靠兼無近期拖欠記錄的銀行。

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申報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53,635	66,288
1至3個月	10,782	11,115
3至6個月	22,125	4,504
6至12個月	1,030	2,143
12個月以上	<u>5,136</u>	<u>4,121</u>
	<u><u>92,708</u></u>	<u><u>88,171</u></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六：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81%至 7.1%	2014年	113,136	6.1%至 7.1%	2014年	94,983
—無抵押	5.7%至 7.1%	2014年	242,500	6.1%至 7.1%	2014年	40,000
政府貸款						
—無抵押(附註)	浮動利率 0.3%加市場 最優惠 借貸利率	2014年	909			—
			356,545			134,983
非即期						
銀行貸款						
—無抵押	5.84%至 6.65%	2015年至 2018年	2,684,724	1.81%至 7.32%	2015年至 2018年	2,831,468
政府貸款						
—無抵押(附註)	浮動利率 0.3%加市場 最優惠 借貸利率	2020年	5,455	浮動利率 0.3%加市場 最優惠 借貸利率	2020年	6,364
			2,690,179			2,837,832
			3,046,724			2,972,815
				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於通知時				355,636		134,983
於第二年				878,000		1,240,756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06,724		1,590,712
				3,040,360		2,966,451
應償還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				909		—
於第二年				909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46		6,364
				6,364		6,364
				3,046,724		2,972,815

附註： 政府貸款按浮動利率0.3%(2013年12月31日：0.3%)加市場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須於每年償還人民幣909,000元。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錄六：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利息資本化：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利息開支(2013年3月31日：人民幣9,073,000元)。

18.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申報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經營租約安排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未履行樓宇的經營租約協議。若干該等租約具有續約選擇權。根據於申報期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4,645	74,6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6,536	224,945
五年以上	30,536	30,784
	311,717	330,401

20. 承擔

除上文附註19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申報期末擁有以下資本及其他承擔：

	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287,066	380,379
廠房及機器	1,384,617	1,144,582
煤礦開採	50,517	51,849
	1,722,200	1,576,810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廠房及機器	-	1,344,000
	1,722,200	2,920,810
其他承擔：		
購買原材料	-	499
	-	499

**附錄六：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21.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載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水電及蒸汽：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443	377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5	32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56	50
—新鄉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175	147
—新鄉市心連心賓館有限責任公司#	54	52
向以下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新疆安泰神州封頭有限公司#	1,926	—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3,314	2,253
提供吊裝服務支付予以下公司的服務費用開支：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582	903
經營租約開支予：		
—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560	—
服務費用開支予：		
—新鄉市心連心賓館有限責任公司#	678	574
—新鄉市八里溝度假村有限公司#	210	40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703	7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	11
—新鄉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	8

該等公司為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化工」)的附屬公司，河南化工的股東與本公司的股東相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河南化工擁有若干股權並對河南化工有重大影響力。

(b)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201	201
薪金及花紅	1,200	2,373
定期供款計劃的已供款部份	14	1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415	2,586

22. 經營季節性

由於季節性氣候狀況，複合肥的銷售隨季節波動，通常一年的第三季度為需求高峰期。

23.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於2014年5月30日議決批准並授權刊發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

附錄七：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供的函件



ING Bank N.V. 新加坡分行
9 Raffles Place
#19-02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ING Bank N.V.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6樓

敬啟者：

- (A)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定義見本函件)建議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以收購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I)已由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II)承諾股份及(III)承諾債券除外)；及
- (B)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份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1307及1309條自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

於2014年3月31日，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收購方」)與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中國心連心」)聯合公佈，收購方已向中國心連心董事提呈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正式建議，尋求中國心連心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1307及1309條自新交所自願除牌(「除牌」)。

吾等已審查中國心連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4年第一季度業績」)，並已就此與中國心連心的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亦已省覽獨立核數師就中國心連心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中國心連心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發出日期為2014年5月30日的審閱報告。基於上述審查，吾等認為2014年第一季度業績乃由中國心連心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僅倚賴中國心連心提供予吾等及／或與吾等所討論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吾等概不對獨立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未曾對中國心連心的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評價。除本函件所提供者外，吾等對2014年第一季度業績概不發表任何意見或看法。中國心連心董事會須對2014年第一季度業績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附錄七：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供的函件

本函件僅就遵從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以及香港收購守則第10.9條的規定而向中國心連心董事會提供，除此之外不作任何其他用途。除中國心連心董事會之外，吾等概不就本函件或因其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 致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代表

ING Bank N.V. 新加坡分行

董事總經理
Grenville Thynne
謹啟

ING Bank N.V. 香港分行

董事
劉禮榮
謹啟

2014年5月30日

股東有關股本、表決及股息的權利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其相關條文載列如下：

有關股本的權利

發行股份

3. (A)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此規限下及該批准的條款，以及細則第5條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及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股份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是否以現金或以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該金額的任何部分，而根據公司法第70及75條，任何股份可以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發行，無論是就股息、資本歸還或參與盈餘資產及溢利、表決權、轉換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面，而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權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可予發行，根據公司法，贖回的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會決定，惟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概無授出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除外。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可能不時於股東大會一般或就特定購入事宜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 (B) 董事會可不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獲列為持有人之前，確認承配人為若干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承配人可獲賦予之權利，以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實施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辦理有關放棄權利事宜。
 - (C)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份應受規程及該等細則所載有關配發、催繳股款的付款、留置權、轉讓、轉送、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限而予以發行。
4. 除公司法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行使庫存股份之任何權利。受此限制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所許可形式或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持有或處理其庫存股份。
 5. (A)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相反的指示的規限下或者除非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的情況下，所有新股份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由董事會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提呈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通知後，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會亦可將彼等認為不能根據本第5(A)條方便地提出要約的任何新股份出售(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份人士所持有股份佔新股份比例為理由)。

附錄八：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摘錄

(B) 儘管有上文第5(A)條，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普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 (b) (儘管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於普通決議案有效時根據董事會所訂立或授出的任何文件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普通決議案所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須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的有關限制及計算方式；
- (2) 於行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除非有關合規事宜已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以及該等細則的條文；及
- (3)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回或變更)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後的下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法令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效力。

(C) 儘管有上文第5(A)及第5(B)條，本公司可因海外證券法律在未有登記股份或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可作出有關要約而授權董事不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但代表有關股東按本公司可能指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新股份的配額。

- 6. 本公司可就任何發行股份按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之比率或金額及形式支付佣金或經紀佣金。該佣金或經紀佣金可由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已繳股份或組合兩種方式而支付。
- 7. 倘為籌集資金支付興建任何工程或樓宇或任何廠房撥備(不能在較長期間盈利)的開支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能就該等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支付利息，並將以股本利息支付的金額撥作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廠房撥備的一部分，惟須受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限。

附錄八：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摘錄

8. (A) 優先股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該等限制下予以發行。就收取通告、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的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的或尚未收取的優先股股息多於六個月的建議投票。
- (B)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
- 8A. 除非規程允許及以進一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為前提，本公司不得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 8B. 受規程準許所規限，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或會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發行。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原認股權證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而獲得其認為合適之形式之彌償下，概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 8C. 概無股份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權利變更

9.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64(1)條所定義的權益股份類別，或每股類別股份至少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180(2)條所定義的優先股類別，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 (B) 第9(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的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的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

-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但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股本變更

10.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分拆其所有或任何股本；
- (b) 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惟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之已繳金額及(如有)未繳金額的比例須與被拆細股份衍生來源股份的比例一致；
- (c) 兌換或交換任何類別股份為或換取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 (d)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就此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或已沒收的股份數目，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扣減其股本數額；及／或
- (e) 分拆其股份為若干類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對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決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的任何限制，惟本公司如發行無表決權股份，則「無表決權」字眼須於該等股份出現，而倘若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種類別的該等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11. (A) 在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的規限下及透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削減其股本，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B) 根據規程的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下文稱為「有關法律」)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可能根據有關法律在股東大會規定的有關條款以及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動用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就有關購買或收購而言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章程細則所用該詞彙包括可贖回股份)。除根據公司法以庫存方式持有者外，本公司按上述方式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立即予以註銷。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應告屆滿。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持有或處理其按有關法律准許的方式及根據有關法律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該股份。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註銷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及規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扣減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而倘任何該已註銷股份乃以本公司股本購買或收購，則應相應扣減本公司股本數額。

股票

12. (A) 發行的各股票須蓋上印章，且須由至少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可能經董事會授權的該等其他人士的傳真簽名或親筆簽名，並列明其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足金額及未付之金額(如有)。傳真簽名可由機械或其他規定方式或經本公司董事會首先批准的複製簽名系統複製。概不會發行代表超過一個類別之股份之股票。
- (B) 本細則或細則第13至16條的規定(就目前其適用者而言)不適用於轉讓記賬證券。
13. (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惟已故股東之遺產執行人、受託人或管理人除外。
- (B) 倘股份以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本公司向該數名登記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交付一張股票即為對所有該等持有人的足夠交付。
14.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申請結束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遞交過戶文件日期後十個市場交易日(或董事會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一部分股份分別以合理數額區分的多張股票。
15. (A) 倘股東僅轉讓股票中部份股份或倘股東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股票並發行新股票以按不同形式分拆其持有之股份，則舊股票須註銷並就有關股份之餘額(倘轉讓)及有關全部股份(倘拆分)發行新股票以取代，而有關股東須就各新股票支付(倘拆分)最高費用2.00新加坡元(或董事會經計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有關任何限制後可能釐訂之有關其他收費)。倘股票中僅部分股份經轉讓，則就有關股份之餘額發行新股票以取代，且不收取任何費用。
- (B) 由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之任何兩張或以上之股票，可應該股東要求予以註銷，且就該等已發行股份另發一張新股票取代，且不收取任何費用。
16. 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磨損、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擁有權利者、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可自行或按董事會要求代表其客戶，提出證據並發出書面彌償保證(如有需要)以更新股票，並(倘為塗損或磨損)在舊股票交付時，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不時規定的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有關款項(或董事會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倘為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或擁有權利者，以及獲發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丟失的證據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

催繳股款

17.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款項，惟須經常受有關股份發行之條款所限。催繳股款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作出並可要求分期繳付。
18.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對其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日期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聯名股份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負責。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19.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0.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按股份發行條款應付的任何款項就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發行條款規定的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21.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22. 董事會可酌情從任何願意預付其持有股份之未催繳及未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之股東收取有關款項，而有關預付催繳之款項將撇銷於支付時有關股份至目前為止之債務，而本公司可能就所收取之款項(直至並按有關款項倘非因預付而應付者為限)按支付有關款項之股東與董事會可能協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8厘)支付利息。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意願隨時以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就墊付股份所墊支之款項已到期繳付除外。就預付催繳之股份所支付之資本，雖然計息，但並未授予參與溢利之權利。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23. 如股東於到期繳付日未能悉數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其送達要求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因未繳款而令本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的通知。
24.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以及通知所要求付款的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根據有關指示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25.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就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支付有關之所有催繳以及利息及開支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

附錄八：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摘錄

26. 所沒收或交回的股份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形式向在有關沒收或交回前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再配發或另行處置，而在有關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間，所沒收或交回之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註銷。董事會可在有需要時授權某些人士轉讓已沒收或交回股份予上述之任何其他人士。
27. 股份被沒收或已交回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或交回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回之日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或交回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8厘(或董事會可能釐訂之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就沒收或交回時股份之價值作任何折價，或豁免全部或部份付款。
28. 本公司將對各股份(非繳足股份)及就有關股份而不時宣派之股息擁有首要的留置權。有關留置權將限於有關款項已到期及未付之特定股份之未繳催繳及分期，以及本公司可能因法律而就股東或已故股東股份支付之催繳金額。董事會可豁免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並可能議決任何股份在若干有限期間豁免遵守本細則第28條之全部或部份條文。
29.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項現時須予支付，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以及倘未能付款則有意出售股份)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30. 經支付有關出售成本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或作支付或應付債項或負債，而任何餘額將向出售時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或其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承讓人支付。就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而言，董事會可授權部份人士轉讓出售予買方之股份。
31. 以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為聲明人作出的書面法定聲明及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遭正式沒收、交回或出售以滿足本公司留置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有關聲明及本公司收取就出售、再配發或處置股份所給之代價(如有)連同交付予有關買方(或倘買方為寄存人，則交予寄存登記冊)或有關之承配人之股票，將(如有需要，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之良好擁有權，而股份將以被出售、再配發或處置之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倘有關人士為寄存人，本公司須促使其名稱將就所出售、再配發或處置之股份而記入寄存登記冊。有關人士並無責任確保購買款項(若有)的運用情況，且其於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交回、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影響。

股份轉讓

32. 所有股份轉讓須按董事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生效。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倘承讓人為CDP，則轉讓文據縱使未經CDP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 32A.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項同意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限制，董事會有權在無需理由下全權酌情給予或撤回該項同意)，在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會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任何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會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並須交回所有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如為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則於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及如為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則於辦事處或其他根據規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註冊。
33. 股東名冊及轉讓登記冊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惟有關登記冊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登記超過三十日，而本公司須就每次有關暫停登記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事先通知(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註明作出有關暫停登記的期間及目的。
34. (A) 概無限制轉讓的繳足股份(除法律或規則、公司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外)，惟董事會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惟倘董事會拒絕股份登記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市場交易日(或董事會經計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限制而釐定的該等期間)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規程規定闡明決定拒絕所依據的事實。
- (B)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董事會不時規定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有關費用(或董事會經計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限制而釐定的該等其他費用)已就股份轉讓支付予本公司；
 - (b) 根據當時有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
 - (c) 轉讓文據已存放於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倘根據當時有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須就有關轉讓文據支

附錄八：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摘錄

付印花稅)、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利之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權利;及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35.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

36. 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由登記日期後已屆滿六年於任何時間已登記之轉讓文據;並由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六年於任何時間之所有股息委託文件和更改地址通知書;及所有已被註銷並由註銷日期後已屆滿六年於任何時間之股票,並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事項,均為適當而正確地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均屬有效文件,並已被適當而正確地登記;而每張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註銷的被銷毀股票以及任何其他於上文中提及的被銷毀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之簿冊及記錄內資料之有效文件,惟:

(a)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在真誠行事下銷毀之文件,以及並無收到知會有關文件之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下進行銷毀;

(b) 本條文並不應被理解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沒有本條文的情況下把該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c) 本條文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

股份轉送

37. (A) 倘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之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之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

(B) 倘為寄存人之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之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且該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已就已故股東之任何股份記入寄存登記冊)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

(C) 本細則所述概並非用以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38.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不時合理正式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後,(在以下所述規限下)可選擇其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承讓人。倘該人士有權選擇本人登記,彼可向本公司寄發或送達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作出的選擇。倘彼選擇另一人士登記,則彼將透

附錄八：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摘錄

過向該人士轉讓股份證實其選擇。該等細則有關轉讓之權利以及登記股份轉讓之所有制約、限制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因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為由該名人士簽立者。

39.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者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後)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該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股東之前，其無權就該股份(除獲董事會授權下)行使股東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所獲授的任何權利。
40. 按董事會不時的規定，就任何遺囑認證登記或管理文件或身故證明或停止通知或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或其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而於股東名冊的任何登記，應付本公司的該等費用不超過**2.00**新加坡元(或董事會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

中央存託系統

41. 對股東的提述應為對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提述，或如該登記持有人為**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則為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代為持有股份的寄存人，惟：
 - (a) 寄存人如於股東大會前四十八(48)小時名列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存置的寄存登記冊作為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代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寄存人，該寄存人方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有權將每名該等寄存人或代表寄存人之證券賬戶內全數結餘的寄存人的各名委任代表視為代表於有關時間實際記存於寄存人的證券賬戶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根據**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供的**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記錄)，而如寄存人分配其證券賬戶中的結餘予兩名委任代表，則將上述股份數目按寄存人先前委任委任代表時所指定的同一比例分配予兩名委任代表；故倘文據以上文所述的方式處理，寄存人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將概不會僅由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的寄存人持股量比例(或倘寄存人證券賬戶的結餘已分配予兩名委任代表，則為彼等指定代表的寄存人持股量的總比例)與寄存人於股東大會時的證券賬戶的真實結餘之間的任何差異而導致成為無效；
 - (b) 本公司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 (c) 本公司就寄存人在以供股形式或其他優先發售或紅股發行形式發行新股份的總權利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交付的暫定配發或股票，以已交付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寄存人的個別權利對各寄存人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及

- (d) 該等細則有關股份轉讓、轉送或認證的條文概不適用於轉讓賬面記錄證券(定義見規程)。

排除衡平法利益

42. 除規程或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僅該等細則或規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而章程細則所載有關**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或寄存人或本公司與任何股份一般存管處訂立的任何寄存協議者無論如何均不得被視為局限、限制或約制上文所述者。

股東名冊

- 42A.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必要、適宜或權宜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 42B. 股東名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乎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根據規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新加坡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在註冊辦事處於繳付最多達**1.00**新加坡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可供查閱(如適用)。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記錄日期

- 42C. 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惟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限)亦然，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及

附錄八：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摘錄

- (b) 釐定股東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額

43.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
44. 股額持有人可能與可能已於先前已轉讓予轉換之股額產生的股份相同的方式，在盡量相同情況許可下，轉讓相同或任何部份股額，並受相同細則規限，惟除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單位外，股額概不能轉讓。
45. 股額持有人將根據其持有之股額金額，享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利益，如股息、股本回報、投票及其他事宜，猶如彼等於產生股額時持有股份，惟原本不會賦予該特權或利益(如於股份中存在)的股額金額概不會賦予有關特權或利益(惟參與本公司溢利及資產除外)；而兌換概不影響或有損所兌換股份之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

有關投票的權利

股東大會

46.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而舉行時間須為上一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某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或該法令或其他不時對本公司適用的法例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47. 董事會倘認為合適及倘規程有所規定，可適當地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48.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個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而任何於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除規程所規定者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個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個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附錄八：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摘錄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

亦惟須意外遺漏向任何擁有有關權力的人士作出通知或任何擁有有關權力的人士未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個整營業日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通知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而倘為預期將通過特別議案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提前發出最少二十一個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為免生疑問，「營業日」應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證券買賣業務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49.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地載列陳述，指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通告亦須如此列明會議。
- (C) 就將處理例行事務以外的事項（「特別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通告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及倘須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告須載有該項陳述。
- (D) 通告須披露任何董事於決議案處理的事宜中的任何重大權益，惟以決議案對該等權益的影響有別於對本公司其他股東權益的影響為限。
50. 例行事務指並應包括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收取及採納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按規定須附帶或附錄於賬目的其他文件；
- (c) 委聘或續聘董事以填補因董事退任（不論因輪席告退或其他）而於大會產生的空缺；
- (d) 續聘退任核數師（除非有關核數師最近並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委任）；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酬金的釐定方式；及
- (f) 釐訂董事袍金。
51. 考慮特別事項之股東大會之任何通告，須附有關該特別事務之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之聲明。

股東大會議程

52. 董事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任，則為副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股東可選擇一名股東出任主席)。
5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大會討論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項。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惟(i)代表超過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是否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方面，僅可計作一名股東；及(ii)倘股東由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表，有關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是否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方面，僅可計作一名股東。
54.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合之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倘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董事會透過發出不少於十日通知而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55.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會議(或無限期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大會押後時已可能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股東大會無限期休會，則續會之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釐訂。倘大會押後三十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則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續會通知。
56. 除前文所明確規定者外，無須就舉行股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57.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58.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表決方式進行。
59. 除非須進行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宣佈已經通過決議案或已經一致通過或大多數通過決議案，或已否決決議案，及在會議記錄冊內記錄，即屬有關事實的決定性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倘須進行投票表決，進行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票)須依從股東大會主席指示，而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上的決議案。股東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結果。
60. 倘有相同票數，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61. 對任何問題所要求之表決，須即時進行或於大會主席可能指示之較後時間(不得超過會議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要求並不阻止股東大會繼續處理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宜。

股東投票權

62. 在任何根據該等細則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細則第4條的規限下，每名有權表決的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須由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根據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按一股一票方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釐定股東(為寄存人者)或其委任代表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票數而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指(就該名寄存人的股份而言)按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於寄存登記冊內所示名稱對應的股份數目。股東若已破產，(在破產仍然有效時)無權行使其作為股東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行事的權利。
63.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的表決，將被接納為唯一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被拒絕，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由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或(視乎情況而定)聯名持有人於寄存登記冊的排名次序。
64. 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在或有待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65. 倘若股東應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或其他款項尚未支付，則股東不得就其持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 65A. 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表決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
66. 除於股東大會或股東續會上被或可能已提出或發出反對之票外，概不得就任何票之可接納性提出反對，而並未於有關大會被禁之各票，將就所有目的有效。任何有關反對須提交股東大會主席，而其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67. 就點票而言，投票可以個人或以受委代表作出，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無須運用其所有票，或將其所有票以同一方式投票。

附錄八：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摘錄

68. (A) 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然而，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應有權及必須：
- (a) 倘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寄存人遞交的任何委任文據；及
 - (b) 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寄存人委任的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小於由該寄存人遞交的委任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 (B)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 (C)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9. (A) 任何委任股東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或正常格式或者以該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書面授權(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
- (a) 倘為個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及
 - (b) 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以其公司印鑒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職員代其簽署。
- (B) 於該文據之簽署無須由見證人見證。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受權人代委任人簽署，則有關之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之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須根據下一條細則與受委代表之文據一併提交，倘未能如此，則文據可能被視為失效。
7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於指定舉行大會或續會或(倘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舉行表決)其擬使用之表決進行前最少48小時前送交就此目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件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未列明地點，為辦事處)，倘未有如此行事，受委代表文據將不得視為有效。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將就其有關的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有效。倘文據涉及召開的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就此大會交付任何文據，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隨後大會而再次送交文據。
71. 受委代表文據應視為包括要求或加入要求就任何問題或事宜投票表決的權利，以及在大會上發言的相同權利。

72. 當事人經已身故或神智不清或已撤銷受委代表的委任或作出委任之授權，亦不會令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無效，惟條件是本公司的辦事處於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或(如並非在該大會或續會舉行同日進行投票表決)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至少一小時前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神智不清、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
73. 受該等細則及法規所限，董事會可全權批准及執行(須受限於可能被視為必要或權宜之保安措施)有關投票方法，以令未能親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選擇缺席下投票，包括但不限於以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的法團

74.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法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一名人士獲授權出席大會，則有關法團須就該等細則(但須受公司法之規限)之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親自出席。
- 74A.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身份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確認的授權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證明，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一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有關股息的權利

儲備

122. 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利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作投資。董事會可將儲備分為其認為合適之有關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儲備之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之一部份合併為一項基金。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任何溢利結轉。董事會於轉撥款項至儲備以及應用有關款項時，須遵守規程之條文。

股息

123.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24. 倘若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會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

附錄八：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摘錄

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及在該等日期就該等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125.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並除公司法另行許可下：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細則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列作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

126. (A) 根據規程條文，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董事會支付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就股份而應付予一獨立賬戶的其他款項將不會使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的信託人。於首次派付起計一年後尚未申領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而於首次派付起計六(6)年後尚未申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該等款項應被沒收並歸還本公司，惟董事會可於其後隨時全權酌情廢止任何該等沒收，並向沒收前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人士派付就此沒收的股息。如宣派該等股息日期或該等其他款項首次應派付日期後已過六年期間，倘若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交回任何該等股息或款項，則有關寄存人不得就該等股息或款項對本公司有任何權利或申索。
- (B) 本公司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對寄存人的任何責任。
127. 本公司概毋須為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28.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以償還存在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 (B) 就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129. 以任何文件(無論是否已加蓋印章)豁免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僅在該文件經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本公司，並在該等文件已獲本公司接納或據此行事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130.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會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惟其資產淨值不得低於其已催繳股本及不可分派儲備總額；且(及以此為限)分派不會將該等資產

數額扣減至低於該總額。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131.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予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人士(或倘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於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寄存登記冊作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

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132.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內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33.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

紅股發行及溢利及儲備資本化

134. (A) 董事倘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5(B)條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可：
- (a) 發行紅股，而毋須由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就根據細則第5(B)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會按當時持股比例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或

附錄八：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摘錄

- (b) 將本公司儲備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任何一方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任何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分配予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就根據細則第5(B)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會按當時持股比例釐定的其他日期，其運用有關金額代其繳足未發行的股份(或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未發行股份)，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紅股配發及分派。
- (B)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使本細則第134條下的任何該等紅股或資本化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而董事會可全權按其認為合適者，對根據上文基準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紅股發行或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C)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134條所規定的權力下，及除此以外，董事會應有權發行股份，而毋須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代價及資本化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有權收取累計或非累計優先股息的股份進行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或其他款項(包括滾存至任何儲備的溢利或其他款項)，並應用有關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在各情況下按有關股份的條款，須於發行後持有或以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推出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參加者的利益，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香港股份代號：1866)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7月21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假座Amara Sanctuary Resort Sentosa, 1 Larkhill Road Sentosa, Singapore 099394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規定考慮並酌情建議及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決議案

批准本公司自願除牌

動議：

- (i) 謹此批准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本公司從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除牌建議」)，據此，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里昂證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代表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將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股東提出退市要約(定義見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的通函(「通函」))；及
- (ii) 謹此授權及准許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完成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令除牌及/或本決議案連同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訂(如有)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興旭

2014年6月18日

新加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有關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比例(以整體的百分比列示)，如未有列明，則受委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 (2) 倘委任人為個人，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獲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而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授權代表或代表該公司的人員簽署。
-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寄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22,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